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

族群動員與台灣反對運動的發展，1986 - 1989

Ethnic Mobi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Taiwan, 1986-1989

計 劃 編 號：N S C 8 2 - 0 3 0 1 - H - 0 0 1 - 0 2 7

執 行 期 間：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計劃主持人：王甫昌

研 究 助 理：孫韻華、楊惠娟、許癸瑩、蘇紋君

執 行 單 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一九九三年九月

第一章、導 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

自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後，政治反對運動對於執政當局的挑戰，無疑是使台灣的政治體制由過去的威權轉為民主的最直接觸因。台灣反對運動在一九七七年以後開始組織化的發展，歷經了一九七九年高雄美麗島事件的鎮壓，卻能在一九八六年成功的建立光復以來第一個本土的反對黨——民主進步黨，並在一九九二年全面改選的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中，一舉贏得三分之一以上的席位。這一連串的變化產生的原因，可以說是研究台灣社會轉型及政治民主化最重要的課題。

在這一段快速的發展過程中，一九八六年民主進步黨成立，及一九八七年的解除戒嚴，可以說是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分水嶺。學者在解釋此一重要的發展時，大多著重於探討反對運動與執政當局之間的互動的政治過程，也就是反對運動對於體制性政治的直接衝擊，及執政當局的回應。也因此，國民黨威權控制的鬆動，被視為反對運動在此一階段發展的最重要原因，雖然學者對於造成此一鬆動的原因看法不盡相同〔註一〕。相對的來說，在此一階段內在台灣大量興起的政治性街頭群眾活動事件，對於反對運動的迅速擴張可能有的影響，則較少被探討。而在少數注意到街頭群眾運動的研究中，研究者又往往只看到衝突性及抗爭色彩較強的示威、遊行或抗議活動，而極少探討另一類型的群眾活動——如演講會、說明會、歡送會及惜別會等等比較不具直接衝突色彩的活動。

在下文中，本研究將指出過去台灣反對「運動」所面臨的壓制性環境，使得黨外雜誌及群眾運動在爭取一般民眾的支持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功能。若由社會運動的理論觀點來看的話，台灣反對運動群眾運動的層面所涉及的，正是社會運動中最重要的動員議題。而具有直接衝突及抗爭的色彩的群眾活動和比較靜態的群眾活動，對於反對運動的發展都有影響；就爭取民眾支持的功能而言，後者的影響甚至可能猶在前者之上。由於研究者過去比較少用社會運動的觀點來分析反對運動的發展，較少注意群眾活動——尤其是較靜態的群眾活動——也就不足為奇了。

另外一項過去比較被台灣反對運動的研究者忽略的層面，是反對運動和省籍的族群色彩之間的糾葛。雖然有少數的研究者注意到此一問題〔註二〕，然而，包括國民黨及反對運動的諸多領導人、及反對運動的研究者在內的人，都認為族群色彩是反對運動發展中必須克服的障礙，他們甚至認為如果不能擺脫省籍這種「狹隘」的地域性情結，

台灣將不可能做到真正的民主化。無論如何，省籍的族群色彩的確以某種形式出現於反對運動之中。作者認為，省籍的族群議題和反對運動之間的關聯究竟為何，是理解台灣目前的政治現象上的一個重要關鍵。

目前的研究對於台灣的族群與政治的議題處理仍然有限，尤其是關於群眾活動和省籍的族群議題之間的議題，更缺乏較有系統的研究。有鑒於此，本研究的一個主要論點乃是以所謂「族群動員」的概念，來詮釋台灣反對運動在發展得最快速的一個階段——也就是民主進步黨成立前（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左右此一期間——，群眾活動及其中的族群議題對於反對運動發展的直接衝擊。本研究將由反對運動面臨的政治環境及其採用的挑戰策略，來指出為什麼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可以用族群動員的角度來分析；其次，本研究也將由中國時報、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等來源，搜集由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之間，由反對運動所舉辦的各種群眾活動的內容、類型、發生地點、其參與的程度、及執政當局的反應方式等。這些資料，在加上其他反對運動發展的指標，將作為評估台灣各個地區本省人族群動員的潛力，及反對運動發展的實際情況之間吻合程度的根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合上面的討論，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大約有下列數端：

一、在資料搜集方面：本研究將由對於反對運動持不同立場的三家報紙：中國時報、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搜集有關反對運動群眾活動的報導，以建立一個關於這一類活動在時間上（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九年）及地區上（以台灣二十三個縣市為單位）的測量。除了過去的研究較為注意的抗爭性色彩較為濃厚的群眾活動（本研究稱之為「行動動員」，見下文的定義）外，本研究將特別注意搜集登錄以改變一般民眾對於反對運動的態度為活動目的、比較靜態的群眾活動（本研究稱之為「共識動員」）。這一類的資料對於反對運動地區性發展模式的研究，將有及為重要的參考價值，特別是對於反對運動爭取民眾支持的動員議題的檢討，更能夠彌補過去對於這一方面在資料上的不足。

二、對於反對運動的解釋方面：過去對於反對運動為何能夠在一九八六年民主進步黨成立前後迅速的發展，比較缺乏將反對運動視為一種社會運動所提出的解釋。本文將由社會運動的理論視野，去解釋反對運動的崛起及發展。本研究將針對台灣反對運動所面臨的特殊的

社會及政治環境，以說明單是「執政者威權統治的鬆動」此一因素並不足以解釋反對運動在一九八六年以後的快速發展。由社會運動的角度來看，威權控制的鬆動，只是創造了一個有利於反對運動發展的環境，至於反對運動在這種狀況下如何爭取民眾在心理上及行動上的支持——也就是動員的問題，並不能從威權控制的鬆動上直接加以推論。反對運動如何增加及動員其支持基礎，正是本研究將試圖解釋的核心議題。

三、對於族群動員的概念之檢討：在動員的議題上，本研究將檢視族群動員的概念，對於台灣反對運動發展在解釋上適用的程度。對於過去根據其他國家政治發展經驗，所發展出來的族群動員的概念，本研究將針對台灣的狀況做一個概念上的釐清。而期望能為族群與政治的關聯，作一個台灣個案的註腳。

注 釋

註一、例如，王振寰（1990）嘗試以國民黨政權正當化的危機來說明威權控制鬆動；張茂桂在「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一書中，也檢討了四位國內外的學者對此一現象的詮釋：Thomas Gold、周陽山、王振寰、郭正亮（張茂桂，1989：33-34）。

註二、例如，王振寰認為反對運動是一個「以台灣人為基礎的中下階級運動，或也可稱之為一個民族的群眾運動」（1990：96）；而林佳龍也認為「民進黨是個兼具台灣意識與反體制色彩的本省人政黨」（1990：139）；身在反對運動陣營中的林濁水更直接地指出「政治民主化與（台灣）獨立運動是一體兩面」（1991）；吳乃德也提出了以族群政治的理論來分析台灣的政治現象（1993）。

第二章、文獻回顧

本章的主要目的，在於整理與檢視過去的研究文獻對於本研究相關主題的論述及發現。就本研究的目的而言，本章將依序討論下列主題：社會運動、動員、及族群動員。在前三節中，將先對上述三個概念根據本研究的目的及需要做理論性的回顧與探討；第四節將討論為什麼台灣的反對運動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族群動員的過程、為何共識動員的議題在台灣反對運動發展的過程中如此重要、以及反對運動的群眾活動如何負起共識動員的功能。

第一節、社會運動

對於一九八〇年代興起的台灣社會運動風潮，許多研究者嘗試以國外社會運動的理論來加以解釋，但是這些研究往往將同一時期內也蓬勃發展的政治性運動排除在外（例如，徐正光、宋文里，1989；張茂桂，1989；蕭新煌，1990）。除了少數的研究者試圖去解釋政治反對運動的發展與社會運動風潮之間的關係外（例如，張茂桂，1989；吳介民，1990），很少有研究者以社會運動的理論來解釋台灣反對運動的發展。一般多由政治轉型的觀點分析台灣的反對運動和執政的國民黨之監護的過程，也獲致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以政治轉型或政體的方式來研究反對運動的發展，固然有其可取之處，然而，由於這個觀點將分析的視焦放在體制性的政治權力上，它比較不去處理非體制性的權力形成及凝聚的過程。

作為一個政治異議性的「運動」，反對運動在崛起及發展的過程上所面臨的課題其實和一般的社會運動無異。由權力的觀點來看，「社會運動」代表的是一種非結構性或非體制性的權力。所謂體制性權力的產生，基本上是由人們對於結構或體制中所界定的規範例行性的服從而產生。不過，人們為什麼會順從壓制性的規範而不反抗？可能因為是擔心不順從的後果（將失去他所珍視事物），或是相信順從是對大家、也因此是對自己有好處的。馬克斯所謂的錯誤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也就是支持一個不利於自己的意識形態，正是後者的最佳說明。

然而，前述體制性權力之中，其實也隱含了一個可以改變結構本身的權力（Schwartz, 1976）。由於體制性的權力是源於居於結構底層的人對體制規範例行性的順從，因此，如果居於結構底層的人能聯合起來拒絕服從，則居於結構上層者為了維持結構或體制的存在，就只好改變結構或體制的安排或規範，使居於結構底層者也願意繼續服從。這種源於有效的干擾結構的正常運作而產生的權力，是相對於當

權者所擁有的結構性權力的一種「結構性抗衡力」(structural leverage)。社會運動所代表的權力形式，正是這種非體制性的抗衡力，它可以說是被排除在例行決策之外的權力圈外人所擁有的一種權力。

不過，由於這種非體制性的抗衡力的先決條件是必須能夠有效的干擾結構的正常運作，而擁有結構性的權力的人又有許多方法可以反制這種干擾，因此，這種抗衡力在正常的狀況下是不容易啟動的。就發起抗爭者而言，說服其他處於不利結構位置的人產生不滿意的共識是一個挑戰，克服其他成員搭便車的心態是另一個挑戰；而在這個動員的過程中，還得應付當權者以體制性權力制裁或鎮壓的威脅。社會運動的產生，因此須要許多條件的配合。

McAdam(1982) 認為一個社會運動的崛起需要有下列四個條件的配合：

- 1、政治社會環境的變遷。這是一個背景的因素。
- 2、擴張的政治機會。前述的變遷導致一個體制內權力結構的瓦解或重組，使得原先沒有挑戰體制機會的弱勢群體獲得一個組織起來挑戰的契機。
- 3、既有組織的強度。在政治上挑戰的機會出現時，已有先前存在和運動的主旨有關的組織者，較可能成功的發起社會運動的挑戰。
- 4、認知的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在前述三個條件都已出現的狀況下，運動參與者仍然必須改變其意識形態，在主觀的認知上形成一個「認為現有的體制或結構性的安排是不公平、應該被改變、而且可以被改變的」的集體共識(Piven and Cloward, 1979)。認知的解放通常受到政治機會擴張及既有組織強度的影響；而它也可能反過來增強既有組織的力量。

前面兩個因素是屬於一個社會運動所面臨的外在環境的變化，是運動者比較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後面兩個因素是關於運動本身動員的問題，和運動者發展運動的策略有較密切的關係，也是運動者比較可以控制的部份。前兩個因素的出現，只是提供了一個有利於社會運動發展的環境，並不一定保證社會運動必然會出現。當挑戰的機會出現時，心有不滿的個人不會神奇的自動結合在一起形成社會運動，必須有人負擔組織及動員的成本。就社會學對於社會運動的研究旨趣而言，如何動員支持者參與運動可以說是核心的研究議題。

第二節、 社會運動的動員

Oberschall將社會運動的動員 (mobilization) 定義為：「形成群眾、團體、協會、及組織以追求集體目標的過程」(1973:102)。他認為動員的理論所關心的，是沒有權力的個人如何能夠集合起來抗拒或挑戰為了既得利益而希望維持現狀的有組織團體。Etzioni 更進一步指出，動員是使一個社會單位能在相當短暫的時期內獲得過去所無法控制的資源的過程 (Etzioni, 1968a, 1968b)。用前面對於社會運動所代表的權力形式的定義來說，動員是沒有權力的個體為他們所屬的社會單位取得或增加權力的一個方法。

以上比較早期的動員的研究強調的都是動員的「結果」、而非「過程」；例如，Oberschall的動員定義使我們往往只注意到追求集體目標的群眾或組織的出現，較少去了解一般民眾如何接受運動的意識形態或目標，而後以實際的行動支持運動的過程。對於運動「支持者」動員過程的忽視，最能表現在社會運動的「資源動員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model) 之中。

資源動員論是針對早期強調心理因素 (參與者的不滿或怨恨) 來解釋社會運動興起的相對剝削論的缺失而產生的理論 (參見 Gurney and Tierney [1982] 對於相對剝削論的回顧與批評)。資源動員論者認為，相對剝削論所強調的不滿或怨恨，在一般的情況下是常數而非變數，因此不能解釋社會運動的興起。社會運動往往是這些有怨氣、但沒有權力或資源起來挑戰的弱勢群體，在得到外來資源的注入時興起 (例如，McCarthy and Zald, 1973, 1977)。因此，對於社會運動而言，比較重要的是「資源」的動員及組織；有了資源後，運動自然應運而生。就資源動員論者的觀點來說，運動的直接受益者心理上的不滿是比較不重要的；他們不但認為社會中隨時有足夠的不滿可以發起草根運動，而且只要運動能夠因為外來資源的注入而有效地組織起來，「怨恨及不滿是可以在運動組織及領導人的界定、創造、和操縱下產生的」(McCarthy and Zald, 1977: 1215)。

資源動員論的重要貢獻，在於它提醒我們社會運動作為一個社會行動，除了行動者動機的心理因素之外，也應注意到行動的成本的問題。不過，資源動員論過分強調外來資源、而忽視運動的一般支持者對於運動崛起的貢獻的論點後來受到相當多的批評 (例如，McAdam, 1982; Klandermans, 1984; Klandermans, Kriesi, and Tarrow, 1988; Snow, Rochford, Worden, and Benford, 1986)。例如，McAdam認為它高估了運動外的精英在提供資源時的善意，及外來資源對運動興起的正面功能；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低估了一般支持者所擁有的政治權力的潛力。在一般的狀況下，無法發動運動的一個重要

因素，是因為潛在的支持者不認為現狀是不公義的，或是他們不認為現況能被改變。如果運動能夠成功地改變這樣的認知，將潛在的支持者轉化為支持者，則他們不一定要依靠外來資源的注入，也可以透過干擾策略的運用，而展現出有效的結構抗衡力。這正是 McAdam 所謂的「認知解放」對於社會運動興起的重要貢獻。

類似的論點，也出現在 Klandermans and Oegema (1987) 對於個人如何參與社會運動的步驟的論點中。他們認為個人參與社會運動的第一步，是接受運動的意識形態，而成為社會運動動員的潛在對象；這通常是一個長時間的共識動員 (consensus mobilization) 宣傳的結果 (Klandermans, 1984)。和資源動員論者略微不同的是，這些研究者比較重視運動潛在參與者心理因素上轉變的過程。Snow 等人將此一過程稱為認知架構的調整 (frame alignment) (Snow et al., 1986)，並認為它是運動動員過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

上述這些檢討，使我們對於運動動員產生不同於過去的一個看法。過去的社會運動理論中，雖然也提到了動員的步驟 (註一)，然而，它似乎只是社會運動興起的流程中，一個必要、但通常不是問題的步驟。而且，他們強調的是動員支持者去參與某種形式的社會運動活動。然而上述的理論回顧似乎指出，在社會運動能夠動員支持者參加活動之前，他們必須在心理上先接受社會運動所欲鼓吹的另一種意識形態，也就是必須先成為運動的潛在支持者。因此動員的過程可以分為兩個步驟：「共識動員」指的是社會運動嘗試取得一般人對於運動觀點的支持的過程 (註二)；而「行動動員」則是指社會運動的組織要求人們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 (Klandermans, 1984: 586)。共識動員雖然不一定導致行動動員，但是它是行動動員的先決條件。

共識動員所欲散佈的運動意識形態，一般而言包括下列幾個元素 (Snow and Benford, 1988)：

- 1、關於社會生活中的某些事物或層面是有問題的、是需要改變的診斷。它不但要能夠指出問題，也必須說明問題的根源是什麼。
- 2、對於所診斷出來的問題提出解決的對策。這些對策包括：必須採行的行動的戰略、戰術、及目標，或甚至提出行動的時間表。
- 3、提出人們為何要參與這些改正性的行動的理由。這主要是提供為何要參與的動機；通常運動者會以道德性的訴求來解決一般人搭便車的心態。

關於問題的提出或診斷，在某些社會運動中是比較大的挑戰。例如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在美國及歐洲興起的所謂「新社會運動」，包括反核、環保、及婦女運動等，其運動的意識形態是對於工業化的資

本主義邏輯作根本的挑戰（見 Russell, 1989）。他們要求的是一種新的生活價值及新的生活方式，很多人甚至未意識到這些運動所提出的議題是問題，更不用說先前存有「怨恨」或「不滿」。在這種狀況下社會運動提出的，是一套不同於社會中主導的生活觀或價值，或是一個對於生活世界的重新詮釋。支持資源動員論的 McCarthy and Zald 雖然將社會運動界定為一套信仰，但是，他們並未能清楚的區分「客觀存在的不平等結構」及「主觀上將此種不平等結構詮釋為不滿」（McAdam, 1982）。社會中隨時存有的，不是主觀上的不滿、而是客觀上的不平等。而社會中之所以少有社會運動，並不是像資源動員論者所說的，是因為有怨氣的群體沒有資源可以發起社會運動；社會運動很少發生，是因為一般人根本沒有不滿或怨恨，因為不平等的結構被社會中主導的意識形態解釋為自然的、合理的、或公平的，而大多數的人都接受這樣的意識形態；或者，即使怨恨及不滿已存在，人們因為害怕被鎮壓而不敢起來挑戰。前一項的原因說明了為何社會運動可以說是一套意識形態挑戰主導的意識形態的過程。運動意識形態的形成及散播，也就是共識動員，因此是發起運動的一個重要的課題。根據後一項的原因，另一個重要的課題，則是要克服運動潛在支持者的害怕，特別是在政治環境改變、當權者對於運動的挑戰之容忍度「可能」增加時，運動更必須將「可以改變」的認知散播開來。

至於行動動員，可以說是共識動員結果的驗收與運動支持基礎的實力展示。用 Klandermans 的話來說，成功的共識動員可以擴展運動潛在的支持基礎。如果不用行動動員，則社會運動無從展現其支持基礎，也就不能對當權者形成任何有意義的挑戰，當權者也就沒有必要進行變革。不過，行動動員通常是針對特定的、和運動議題有關的突發事件，也就是它需要 Smelser (1962) 所謂的「導火線事件」，才能進行大規模的動員。但是由心理上支持社會運動到行動上支持社會運動之間，仍有相當長的路要走。Klandermans and Oegema (1988) 認為個人參與社會運動有四個步驟：

- 1、成為運動的潛在支持者：也就是支持運動的理念；
- 2、被正式或非正式網路動員去參與運動的活動；
- 3、被動員到的人必須有足夠的動機願意參與：通常是因為他覺得參與將對運動的成敗有直接的影響；
- 4、有了前三者之後，預備參與的人仍必須克服其他事物干擾的障礙，真正去參與。

第一個步驟是屬於共識動員，後面三個步驟則是行動動員。兩位作者對於荷蘭反核運動的參與者之研究就發現，雖然全國有百分之七十四的民眾支持反核運動，但是只有百分之五十九的民眾被動員到請他們參與一項有史以來最大的反核示威（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在海牙舉行），也只有百分之十的民眾在示威發生之前表示將參與；而根據事後的追蹤訪問，最後只有百分之四（五十萬人左右）的民眾真正參與了當天的示威遊行。在這個案例中，有將近一半的受訪者是支持反核運動、也被動員到、但是因為覺得當天的示威不能造成什麼效果，而決定不參與該項活動，是心理支持與行動支持之間巨大的落差（百分之七十四與百分之四的差別）主要的來源。

然而除了沒有被動員到、有搭便車的心態、或覺得不能造成什麼有效的結果之外，心理上支持某一運動的個人也可能因為擔心運動受到鎮壓而不參與運動的活動。

第三節、族群動員的定義與理論

以上所談的社會運動及動員的議題，都是針對比較一般性的社會運動所作的理論性的回顧。以下將討論和本研究比較有直接關連的一種社會運動的概念及理論：族群運動及族群動員。

一般而言，社會運動的動員是針對有共同利益的人進行組織（註三），這些共同的利益是和社會中某些分歧有關，例如，階級、特定的政策或議題。然而有些時候，這些共同的利益也可能和族群的分歧重疊。如果社會運動所欲爭取的集體目標和族群有關，則是一種在性質上和一般社會運動頗有差異的族群運動（ethnic movements），而其動員的方式，通常是「族群動員」（ethnic mobilization）。根據美國學者 Susan Olzak 的定義，族群動員是指：「一個族群以該族群所擁有的共同文化特徵，組織起來追求共同利益的過程」（Olzak, 1983: 355）。這個定義和前面 Oberschall 對於動員的定義不同之處，在於族群動員：1）強調以族群的文化特性作為組織的方式；2）追求族群成員共同的利益。

族群動員以族群的文化特性作為組織的方式，是克服動員過程中諸多障礙的一個有效的策略。相對於階級或其他政策、議題在動員上僅能提供共同的經濟利益為訴求的基礎，族群性所能提供的豐富的文化遺產顯然提供了一個較有效的動員訴求；其有效正在於它結合了冰冷的利益及火熱的情操，使得行動更容易被詮釋為具有某種神聖的意義（Bell, 1975; Nielsen, 1985）。不論我們是否喜歡，我們都無法否認族群情操是一種強大的行為驅力。我們很難想像涂爾幹在分析利他性的自殺時，所提到的個人將團體的利益完全置於個人利益之前的狀況，可以發生在一個純粹以利益結合的團體中。近代社會中最激烈的團體衝突也都是以族群的名義進行的（Horowitz, 1985）。

另外，族群動員所追求特定族群成員的共同利益，經常是和其他

族群的利益相衝突的，特別是在一個族群關係不平等的多族群社會中。Horowitz(1985)所謂的「有等級排列」(ranked)的族群關係正是這樣的狀況。在非等級排列性的多族群社會(unranked system)中，族群運動要求的變革程度比較低，也不一定會影響到其他族群的利益。在這種非零和的競爭狀況下，族群運動比較可能得到不同族群的支持；換言之，資源動員論所說的運動以外的良心贊助者或支持者在這種狀況下是可能的。相反的，在有等級排列的多族群社會中，劣勢族群所發起的族群運動通常要求的變革程度較大，甚至是要求族群的自治或獨立。這樣的族群運動通常有較大的排外性，我們比較不易期望其他族群成員的贊助或支持，族群動員的範圍因此幾乎只能限於劣勢族群之內，特別是當劣勢族群佔人口的絕對多數時。由上述的兩個運動特性，我們似乎可以說，族群運動的支持者絕大多數應該都是發起運動的族群之成員。因為一般來說，其他族群的成員比較難被劣勢族群的文化特徵所感召，也比較不易去支持一個將對自己族群的利益有負面影響的族群運動——即使它是合於民主及公義的原則的(王甫昌, 1993b)。

以上這兩個特徵使族群動員和一般社會運動的動員，特別是改革程度比較小的社會運動，有一些差異。不過，上面討論的社會運動及動員的議題仍有許多可以用於族群動員之上的。族群運動在動員時所面臨的挑戰，和一般的社會運動並無本質上的差別。它也必須處理共識動員及行動動員的問題。

在什麼狀況下族群動員能發生？影響族群動員的因素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過去的研究大致上提出下列幾種不同的說法〔註四〕。

1、發展論 (developmental theories)

早期的發展論者認為族群動員是國家發展中的一個障礙。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未被整合入國家體系的邊陲地區為了抗拒中心將其納入國家範圍，而訴諸一些與生俱來的情操或忠誠，以對抗中心國家的建立，是為族群動員發生的原因(例如, Deutsch, 1953)。

發展論認為族群動員較易發生在前工業化的社會。它認為族群動員是傳統社會中團體組織原則的殘存物。它預測族群動員在現代工業社會中，將因為市場經濟強調理性、及成就的組織原則，而漸漸失去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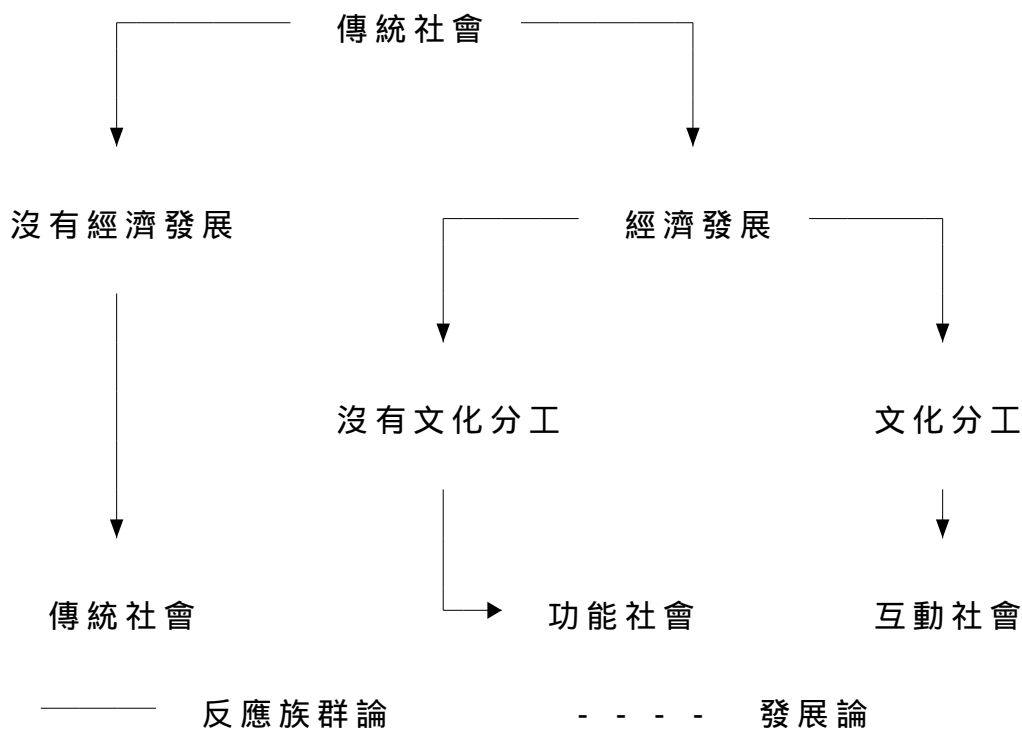
發展論對於族群動員將在工業化的過程中消失的預測顯然與歷史的經驗不相符合。族群動員是多族群社會的政治競爭中經常被採用的一種策略，即使是在後工業化的社會，例如，英國、加拿大、及比利

時等也是如此 (Glazer and Moynihan, 1975; Nielsen, 1980; Olzak, 1982; Ragin, 1977, 1979; Ragin and Davies, 1981) 。這也是族群性能夠繼續在較為工業化的社會中成為重要的社會分歧 (social cleavage) , 使近代社會科學的研究者不得不再度重視它的主要原因 (見 Yinger, [1985] 的文獻回顧) 。

後來的研究者在探討族群意識重現的問題時，主要回答的問題是：現代化或工業化的過程中，有那些社會或政治結構的改變，使得族群，相對於其他身份，作為社會運動動員的基礎之潛力增加了 (參見 Nielsen, 1985) ？對於這一個問題，研究者提出下列兩種解釋。

2、反應族群論 (reactive ethnicity model) 或內部殖民論 (internal colonialism model)

反應族群論可以說是針對發展論的問題而產生的對於族群動員的解釋。所謂內部殖民的狀況，是指在一個國家的範疇中，文化上及經濟上強勢的核心統治及剝削一個民族組成異於核心的邊陲 (Hechter, 1975; Nairn, 1977) 。在這種狀況下，劣勢族群的成員往往被隔離於社會地位及經濟報酬都比較低的勞力市場部門中，而形成一個內部殖民地。一旦勞力市場因為民族或文化而分隔時， Hechter (1975, 1978) 所謂的「文化分工」 (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 便告形成。經濟與文化界線的重疊，使得劣勢族群之內因為有機會溝通共同對優勢族群的不滿，而較易進行族群動員來對抗優勢族群的剝削。反應族群論和發展論不同之處，主要是在於他們對於劣勢族群被整合入較大政治及經濟體系以後的結果有不同的預測。發展論認為，如果劣勢族群被整合入較大的政治經濟體系中，則由於成就性的組織原則將超越歸屬性的組織原則，族群動員將不在可能。相反的，反應族群論者則認為，劣勢族群被納入較大的政經體系後，如果沒有文化分工的現象，則族群動員將不可能；如果有文化分工的現象，則將導致族群動員 (Leifer, 1981) 。Leifer將兩個理論的差別以下列的圖來表示：



圖二 一、族群動員的發展論與反應族群論的理論差別

〔來源： Leifer, (1981: 30) 〕

總括的說，提出反應族群論的 Hechter認為造成族群動員結構性條件有三：1）劣勢族群與優勢族群之間經濟不平等的程度愈大，劣勢族群愈可能進行族群動員來抗拒優勢族群；2）劣勢族群內部的溝通頻率愈高，愈可能有族群動員；3）劣勢族群和優勢族群的文化差異愈是明顯，族群動員愈是可能（Hechter, 1975: 43）。簡言之，族群之間的隔離、差異，及劣勢族群之內社區的完整，是有利於族群動員的條件。由於它相當強調族群之間的社會隔離有助於劣勢族群內部進行族群動員，Portes(1984) 因此稱此一理論為族群動員或族群凝聚的「隔離論」(enclosure model)。

3、競爭論 (competition model)

競爭論者認為，如果不同的族群各自被隔離在自己的地理空間中，則即使不同的族群之間有明顯的文化差異及經濟不平等，族群動員仍然不易產生。族群之間的社會隔離使居於劣勢的族群成員不易將劣勢的經濟地位與族群身份聯想在一起，因此族群不易成為動員的基礎。競爭論者認為，唯有在族群的界線（或文化分工）逐漸崩潰，而不同族群的成員開始進入相同的勞力市場中競爭、或開始競爭相同的資源時，族群內的凝聚力才會因為族群性的策略運用而增加（Barth,

1969; Hannan, 1979; Portes, 1984; Ragin, 1979; Olzak and Nagel, 1986)。簡言之，競爭論者以為，族群之間的競爭將導致族群運動或族群衝突增加。族群之間的接觸及競爭使得不同族群的成員有機會意識到族群之間的差異，族群性因而較可能成為動員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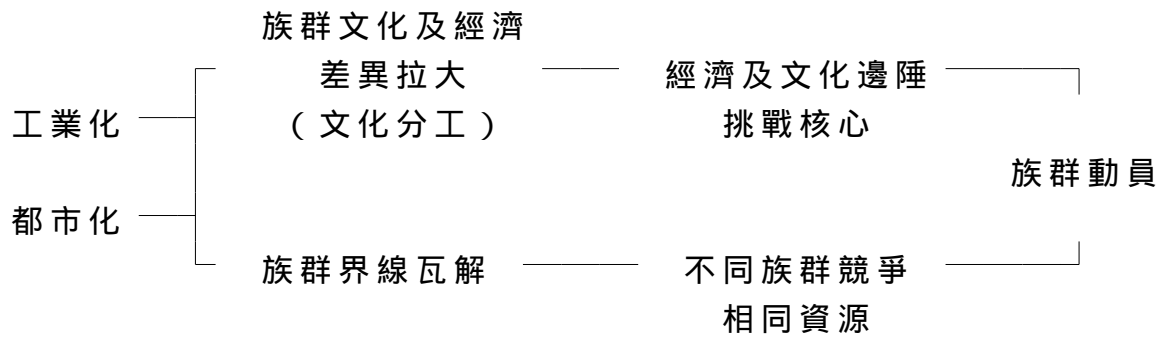
Olzak and Nagel在她們所主編的 *Competitive Ethnic Relations* (1986: 3-4) 一書的導論中，歸納出四項以競爭論為基礎的族群動員的假設：

- 1、都市化因為造成了不同族群人口之間的接觸及競爭，因此增加了族群動員的程度。
- 2、製造業及服務業的擴張，也因為增加不同的族群對於工作的競爭，而導致族群動員。
- 3、邊陲地區的經濟發展使他們有了可以用於動員的資源。
- 4、國家建立的過程中，針對特定的族群人口所實施的政策，將增加族群的意識及行動。

前兩項因素說明工業化如何增加族群的競爭；第四項因素說明了政治現代化如何導致族群間的競爭；第三項因素則說明了在上述的族群運動的動因下，經濟現代化如何使弱勢族群有較多的資源起來挑戰。這個說法 and Nielsen(1985) 所提出的關於現代化和族群凝聚的部份假設有相似之處。不過，必須指出的是，Olzak 一向比較強調的是經濟的競爭對於族群動員的影響（參見她的新作〔1992〕），這和本研究著重在政治上的競爭有相當的差異。

競爭論可以說是針對反應族群論而產生的一種論點。二者雖然都同意族群的重要性不會因為工業化及現代化而降低，也都同意現代化的過程中，有一些社會發展將導致族群意識的重現，但是二者對於現代社會中族群動員的促因則有不同的看法。兩個理論所提到的促進族群動員的社會過程可以由下列圖表示之。

(反應族群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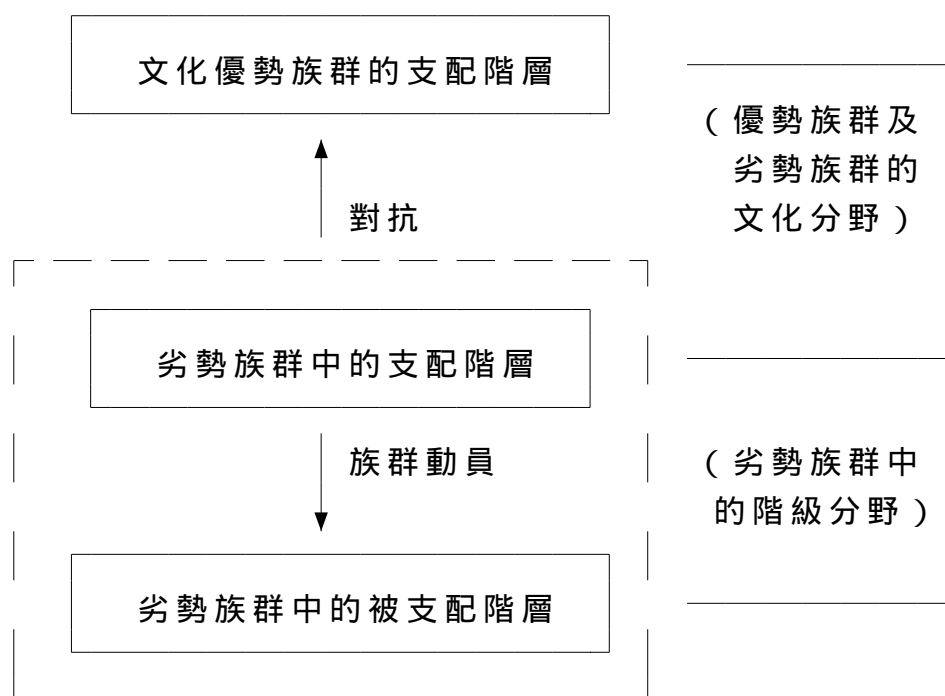
(競爭論)

圖二、 族群動員的反應族群論和競爭論之間的差異

除了上述的差別外，Mason(1992)認為族群反應論所談的狀況，正是前面所提到的「等級排列系統式」(ranked system)的族群關係中的族群動員，而競爭論解釋的是「非等級排列系統式」(unranked system)的族群關係下的族群動員。

4、族群次民族主義 (ethnic subnationalism)

另一個比較少被討論到的族群動員的理論，是Ragin所謂的族群次民族主義 (Linz, 1973; Ragin, 1977, 1980, 1986; Rothschild, 1981)。它通常被認為是競爭論的一個分支。不過根據Ragin自己的說法，它適用於擁有自己的文化機構、內部已有階級分化、而且在居住地區上集中的少數族群，這些族群因為先前動員的關係，而有豐富的文化及經濟資源 (Ragin, 1986)。這個說法認為，族群動員是文化弱勢族群中的主導階層運用族群的訴求對優勢族群進行政治鬥爭的一種手段。對於弱勢族群中的主導階層來說，族群動員是一個誘人的選擇，因為它可以瓦解弱勢族群內的階級衝突，也可以使他們和優勢族群的政治鬥爭多一些籌碼。對於族群動員的支持因此主要是來自弱勢族群內的支配階層，而不是如反應族群論所預測的弱勢族群內的被支配階層。不過，Ragin也指出，這樣的族群動員往往也因為得不到廣大民眾的支持，而不能很有效的對優勢族群形成挑戰。這個理論的要旨如下面圖三所示。



圖二 三、 族群次民族主義論對族群動員的解釋

註 釋

- 註一、例如，Smelser (1962) 在集體行為的附加價值理論中，也提到了動員（第五個步驟）的重要性。
- 註二、Klandermans (1984: 586) 自己也認為共識動員和 Smelser (1962) 所謂的一般化信仰的散佈有相似之處；不過，差別是共識動員是社會運動組織有計劃的努力。
- 註三、不過資源動員論者認為比較重要的動員對象是運動成功後不會直接受益的良心支持者及良心贊助者，也就是他們所謂的運動的「外力」，因為他們認為運動的直接受益人通常沒有資源可以投入發起運動。本研究在族群動員的討論上和資源動員論的假設不一致，將只針對族群運動的受益人；因為，族群運動基於其零和性競爭的本質，比較難有良心支持者或贊助人。
- 註四、除了下文所介紹的四種理論外，Olzak (1983) 認為尚有由經濟的觀點發展的族群動員論，它們是分隔勞力市場論 (Split labor market theory) 及區隔勞力市場論 (segregated labor market theory)。由於這些理論強調由經濟的因素看族群動員，和本研究比較強調政治因素的取向比較無關，因此不特別加以回顧。

第三章、問題背景與研究問題

前面一章分別對社會運動、動員、及族群動員的概念根據本研究的需要作了初步的介紹。本章將運用上述的概念來討論台灣反對運動的族群特性，及反對運動對於動員議題的處理。這些討論的目的，在於導出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在理論上的定位，及它在實際的反對運動發展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一節、台灣反對運動作為一個族群運動

本文前面已約略提到，台灣反對運動的發展和台灣省籍問題之間的糾葛，一直是一個饒富意義，然而又極少被直接處理的一個問題。在作者其他的論文中，曾經提出以族群動員的概念來理解台灣反對運動的一些重要特色（Wang, 1989; 王甫昌, 1990, 1993b）。在這些論文中，作者是由下列三個面向來觀察台灣反對運動，而認為可以由族群動員來分析反對運動：

1、反對運動挑戰的目標：台灣反對運動追求的目標一向是台灣地區政治的民主化，它也以政治民主運動自居。然而在台灣過去四十年的政治現實中，國民黨為了維持統治的合法性而創造出來的「中國法統」的意識形態及政治結構，卻使得台灣的政治安排有強烈的省籍族群政治色彩。外省族群在政治權力上的制度性優勢是此一族群政治安排下的結果。因此，「在民主的抽象原則下，台灣反對運動挑戰的政治現實是隱藏在國民黨一黨獨大背後的族群政治結構的不平等。對於這樣的族群政治結構所作的民主化挑戰，也就不可避免的會對現有族群政治權力分配造成直接的衝擊」（王甫昌, 1993b: 6）。

2、反對運動動員的方式：台灣反對運動動員的重要手段，是以所謂的台灣意識去對抗國民黨用以支持中國法統的中國意識。它透過對於台灣過去被不同的政權統治的經驗的新詮釋，訴諸台灣人的民族主義情操，企圖提出一套關於台灣民族及國家的新意識形態。除了國家認同的政治意涵之外，台灣意識的動員策略也表現在反對運動對於本土語言的強調——特別是在群眾活動的場合中。可以說，反對運動是以台灣人的族群特徵及族群認同作為動員的手段的。

3、反對運動的領導階層及支持基礎：反對運動的領導者及支持者的族群組成，更能凸顯出它的族群動員的色彩。台灣反對運動中，外省籍的領導者一直很少。一九七〇年代中葉以後，幾位較突出的外省籍領導者，也都陸續因為在統獨問題上和其他的人意見不合，而與反對運動公開絕裂，例如費希平及林正杰。至於其支持者的部份，過

去的研究都顯示，到一九九二年的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前，歷年來的各項選舉中，外省人之中投票支持黨外或民進黨候選人的比例始終未超過百分之五，一般都在百分之二以下。換言之，雖然並不是所有的本省人都支持反對運動，但是反對運動的支持者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本省人（吳乃德，1993；王振寰，1989；林佳龍，1989；Chang〔張茂桂〕，1989）。

以上由反對運動的目標、動員方式、及參與者的族群組成等層面的論述，可以知道它大致上符合本文第二章中對於族群動員的定義。然而，族群動員這個概念用來解釋台灣的反對運動究竟有沒有分析上的價值呢？在台灣本省籍的人口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狀況下，政治民主運動或反對運動可能不以族群動員的方式進行嗎？換言之，在台灣現有的族群人口結構下，可不可能出現不具有族群色彩的政治動員？這是論證「台灣的反對運動是一個族群動員的過程」此一論點必須先解決的分析概念上的問題。

對上述問題，作者的答案是肯定的：反對運動的確可能不以族群動員的方式來發展，族群動員是一個反對運動的策略選擇的結果。反對運動所追求的目標可以是有限的民主化，不涉及改革現有的體制及族群權力結構；它也可能不以具有民族主義色彩的台灣意識作為動員的手段；它也可能同時得到不同族群的支持。事實上，這些不但是理論上的可能性而已，部份反對運動的領導者曾經為了要淡化反對運動的族群色彩，而嘗試引導運動往這些方向走。例如，早在民進黨成立後不久，當時的民進黨發言人尤清在答覆外國記者時，就曾公開表示民進黨絕非狹義的台灣人運動（民眾日報，1986年12月8日）。在一九八六年立法委員的選舉中，民進黨籍的謝長廷及康寧祥為了平息某些人對於黨外人士老是使用台語、有狹隘的省籍意識的批評，在台北市舉辦的政見會中以國語發表政見（民眾日報，1986年11月26日）。美麗島事件後被判刑的張俊宏，在一九八七年出獄後所參與的一系列的「重返美麗島演講會」的群眾活動中，也一度堅持使用北京話演講〔註一〕。然而，這些沖淡族群色彩的企圖及作法，卻常因為支持群眾的鼓譟而被迫放棄。

因此，非族群動員雖然在理論上是可能的，反對運動的若干成員也為了不使外省人或習於使用國語的新生代本省人因語言的問題而感到疏離，而嘗試使用國語。不過，事實上反對運動仍有族群動員的色彩。本研究認為，這主要是台灣族群政治結構的限制下，一個很難避免的策略選擇。

台灣族群政治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國民黨政權於一九五〇年撤退到台灣後，為了維持政權的合法性，而建構出來的一套意識形態，及依據此而建立起的政治結構所造成的。這一套意識形態包括三個重要

的元素：

1) 中國法統。一九五〇年遷移到台灣來的政權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權；中國包括了三十六省，台灣只是其中一省。

2) 暫時遷台。中國正處於動員戡亂時期，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暫時遷移到台灣，準備反攻。

3) 法統維持。在遷到台灣的期間，中國法統的維持，由代表中國各省的中央及民意代表連任為之（參見Wang, 1989）。

國民黨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一號」的解釋（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凍結了第一屆國民大會、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的改選，等光復大陸後才進行。這一套意識形態也因此為外省人在台灣的政治權力優勢提供了制度性的基礎。因此，台灣的族群政治結構的形成，可以說是國民黨建立一黨統治的政權的副產品；在此一過程中，國民黨也以戒嚴及動員戡亂的體制凍結了言論、出版、及結社等等自由。

台灣本土性民主運動的目標，可以說是在於打破這一套意識形態，或者說，要求重新協商這一套由國民黨決定的族群政治規範。而反對運動挑戰這些意識形態的元素，也是由層次較低的法統維持的方式開始，逐漸升高到對於暫時遷台，以及終於對中國法統的挑戰。由早期「大學雜誌」開始，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的問題就被認為是台灣政治民主化中的一項重要改革工作（張景涵等，1971；陳少廷，1971）。這在當時仍是相當敏感的問題（李筱峰，1987：96）。國會全面改選是打破省籍族群政治權力不平等的一個象徵性但又重要的步驟。此一議題到民進黨於一九八六年成立後仍是首要的運動目標之一。對於暫時遷台此一意識形態的挑戰，反對運動則由要求解除戒嚴、中止動員戡亂時期、及重視台灣為之。（戒嚴令已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取消，動員戡亂時期也在一九九二年宣布中止）。最後，對於中國法統的挑戰，反對運動則是以台灣獨立的訴求為之；不過由於它的敏感性過高，它一直以不同的名稱出現。早在一九八二年的省市議員選舉中，當時黨外的候選人就將「住民自決」這個不可能在省市議會的層次處理的問題，列為共同政見；最後，「台灣獨立」在一九九一年第二屆國大代表的選舉前由民進黨正式列入黨綱。

反對運動當然可以不去挑戰這些構成台灣族群政治結構根基的意識形態，而只進行有限程度的體制內改革，不過，台灣過去的政治結構使得任何對於它的挑戰，都不免會對族群政治權力分配的狀態造成直接的衝擊。在政治不平等和族群界線有相當程度重疊的情況下，居於劣勢地位的族群訴諸族群的情操來動員將是省力又有效的策略。因此，族群動員的策略是台灣反對運動在所面臨的挑戰環境下，幾乎無可避免的一個選擇。

不過，由於台灣的省籍族群地理分佈的形態並沒有特別明顯的隔離，過去四十年的非正式互動也導致了某種程度的族群融合，因此，旗幟鮮明的族群政治動員在台灣將被視為是挑撥省籍情結的行為，它因此是不受歡迎的（王甫昌，1993b）。同樣的，省籍族群融合的結果，也使原先省籍族群的區分不再壁壘分明，這更增加了族群動員的複雜性。

第二節、反對運動動員的問題

就台灣反對運動的發展來說，必須克服的障礙大約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外在的壓制性力量，一類則是改變一般民眾對於反對運動的看法，以爭取他們的支持。在某種程度上，這兩個議題是息息相關的。外在壓制性的力量主要是源於國民黨遷台以前以動員戡亂時期的條款凍結了憲法中賦予人們的一些政治權利及自由（一九四八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者，見鄭牧心，〔1987：115〕）。另外，由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在台灣生效的戒嚴令，是此一壓迫性的體制最主要的表現。在戒嚴令的規定下，國民政府凍結了民眾集會罷工罷課集遊行請願的自由（戒嚴令第三項第五款），其中聚眾暴動、罷工罷市、鼓動學潮者，依法處死刑（戒嚴令第四條對於十大死刑的規定）。這些規定使得一般民眾失去了表達意見的政治自由。而且，它們並不是備而不用的法制，它們經常被用來對付政治異議者。根據林樹枝編著的《出土政治冤獄》，統計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八五年戒嚴期間，一百五十多件政治案件、上千名政治犯，總共槍斃二百五十六次、坐牢達六千年（轉引自鄭牧心，1987：109-110）。這是國民黨在台灣建立威權統治的諸多手段中重要的一個環節，也是反對運動在發展上必須克服的第一個障礙。

另一個障礙是民眾對於現有體制安排的合法性之接受。在前述國民黨用於合理化台灣現有政治結構安排的意識形態的元素中，「暫時遷台」及動員戡亂的臨時體制，使政府擁有過多不受民意監督、及非民主體制下的權力，也使整個台灣的政治結構和本土的需要有相當程度的脫節。維持一個不改選、和民意脫節的國會，以及凍結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只是這其中較為明顯的例子。然而這些現在已經普遍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政治結構的安排，在過去卻因為國民黨成功地宣稱「這只是動員戡亂時期的臨時措施，為了反攻大陸或對匪作戰的軍事需要，而不得不採取的措施」，而被一般民眾所接受。

遷台早期的國際局勢的確也使人相信這是一個暫時的階段。一九五〇年韓戰的爆發，使得國民黨在大陸時期低落的國際聲望，因為全球防止共產黨擴張的軍事需要，必須將台灣納入圍堵圈而回升。美國

派遣第七艦隊駐守台灣海峽、與台灣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九五一年美國開始提供台灣經援及軍援、一九五八年「八二三炮戰」的爆發、以及一九六六年毛澤東在中國大陸發動「文化大革命」使中共的國際聲望大跌等等事件，都使國民黨反攻大陸的目標似乎是可能的。也因此，在一九七〇年以前，動員戡亂的臨時體制比較不易受到嚴重的挑戰。王振寰也認為，在一九七〇年以前，國民黨政權的「正當性」在國內外都沒有受到實質的懷疑（王振寰，1989：90）。

然而，這個不利於反對運動發展的政治環境，在一九七〇年前後因為美國開始接受中共，中共也開始改善其國際關係，而產生劇烈的變化。一九七一年，台灣被迫將聯合國的席位讓給中共，緊接而來的是一連串外交上的挫敗，許多與台灣有邦交的國家紛紛中止外交關係。在遷台二十年以後，因為外交上的挫敗而導致的政權合法性危機，使國民黨「暫時遷台」此一假設首次開始受到質疑。繼承了過去「自由中國」及「文星」雜誌對於時政的批評，「大學雜誌」知識分子集體論政也由一九七一年十月「建國六十週年紀念國事諍言」（張景涵等，1971）一文起了頭。一九七二年，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中，康寧祥當選立法委員；一九七五年，康寧祥與一九六九年當選補選立法委員的黃信介創辦了第一本重要的黨外刊物——「台灣政論」。台灣的反對運動在老一代的黨外政治人物如郭國基等逐漸凋零之際，由一九七〇年前後又開始有新生代的在野政治家的加入（李筱峰，1987：116）。

當這樣的轉機出現時，反對運動如何動員民眾的支持呢？鑒於一般民眾在心理上仍然對於政治感到恐怖，而且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生活上的富裕，使一般人對政治的事務仍然比較冷淡，缺乏反對運動發展所需要的集體認知，因此，反對運動當時動員的策略是先由改變民眾的認知著手。這也就是前面所提到的「共識動員」的問題。在當時一切媒體都必須接受國家機器控制或監督、又不准成立新的報紙、更不准集會遊行的狀況下，辦雜誌似乎成為唯一可行的路線。「台灣政論」的創辦便是這種策略的最佳的例子。「台灣政論」自其創刊號開始，便提出一些政治改革的呼籲。然而，這些民主政治改革的要求，總不免因為台灣政治結構中的族群不平等意涵，而必須觸及省籍的族群政治議題。例如，康寧祥在創刊號第一篇文章中，就以迂迴的方式提出國會改選的問題〔註二〕，及省籍不平等的問題〔註三〕（康寧祥，1975）。第二期中，姚嘉文更以高普考中的省籍優待制度挑戰「暫時遷台」意識形態下的政治制度安排（姚嘉文，1975）。在引起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在立法院發表談話，及考試院考選部在報紙上的聲明後，第四期姚嘉文等人又做了回應（姚嘉文等人，1975）。這些都是反對運動以黨外雜誌進行共識動員的重要例證

；而由上述的例子，我們也可以看出除了民主的訴求外，族群不平等的議題是隱藏在政治民主化的要求中的。

黨外雜誌的共識動員策略雖然有其優點，然而，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它是很容易被反制的。藉著戒嚴法的規定，國民黨可以輕易的就找個藉口將它查禁。「台灣政論」在辦了五期之後，因為銷售量引起國民黨的注意（五萬份的銷售量及兩千份海外的訂戶，見李筱峰，1987：116），當局便以言論涉及當時視為禁忌的台灣獨立問題，而予以查禁。而且，這種共識動員是讀者個別在閱讀的場合中發生的，因為缺乏互動，所以很難產生一種集體的認知，讀者也比較難感受到本身所具有的潛在政治力量，及政治環境改變的可能性。當雜誌被查禁時，等於再一次強化民眾對於當權者隨時有能力鎮壓的認知。因此，黨外雜誌雖然可以讓部份民眾了解到現有體制的「不公平」及「應被改變」，但是卻不能造成前一章所提到的發展運動所需要的一個最重要的認知改變：現有體制「可以被改變」。

「台灣政論」被查禁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地方選舉卻產生了關鍵性的改變，在此次台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最大規模的地方選舉中，反對運動（黨外）的候選人拿下了百分之四十左右的選票，四席縣市長的席位，及二十一席省議員的席位（佔第六屆省議會議員席次的27%），而且在開票當天，發生了著名的「中壢事件」。

隨著第六屆省議會的開議，黨外的省議員不斷地將言論的尺度升高，包括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位黨外省議員聯合總質詢中，要求：1）重視各級民意機構的意見；2）解除戒嚴令；3）中央級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及4）樹立省縣市議會的合法地位。反對運動以一九七七年黨外所得到的選票作為後盾，開始第一波發展的行動。除了議會內言論的挑戰，及再度創辦另一份黨外雜誌——「美麗島」外，反對運動的領導人也開始嘗試另一種過去不敢想像的共識動員策略——群眾活動。群眾活動是突破國民黨戒嚴體制所帶來的心理壓迫的一個關鍵，它也是解決本節一開始所提出的動員的兩個障礙的一個方式。

第三節、反對運動的群眾活動

中壢事件是光復後二二八事件以來規模最大的群眾暴動事件。當時有一萬名民眾因為不滿選舉舞弊嫌疑情事，而包圍中壢警察局抗議，結果導致兩人被殺，憤怒的群眾因而焚燒警局及警車。中壢事件對於後來反對運動發展的一個重要的影響，是因為反對運動的領導者察覺到群眾力量的可用性及危險性，並因此埋下了日後黨外運動的路線之爭的種子（李筱峰，1987）。所謂路線之爭，就是指「議會 - 選舉

」與「街頭 - 群眾」路線的差別（吳乃德稱之為「選舉 - 專業政黨」與「群眾 - 官僚化」之差別，吳乃德，1990）。李筱峰指出，一般人都認為一九七九年的下半年，「八十年代」及「美麗島」兩雜誌代表當時黨外運動的兩條路線。康寧祥的「八十年代」被視為是溫和理性的問政路線；而「美麗島」被視為是激烈的群眾路線（李筱峰，1986: 146）。

一、第一波的群眾運動：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前

在戒嚴的控制下，國民黨只容許選舉期間可以舉行有限的群眾活動。中壢事件的大規模抗議使反對運動的領導者見識到群眾力量，但它仍然是在選舉期間的活動。第一個非選舉期間的群眾活動，是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黨外的精英抗議國民黨當局以匪諜案逮捕余登發、余瑞言父子，而於高雄的橋頭鄉進行了戒嚴以來的第一次示威遊行。遊行後，國民黨在法律方面唯一的反應是以桃園縣長許信良擅離職守參加遊行，而由監察院發起彈劾案，通過後交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以停職的處分。在遊行後（當時仍屬非法活動），由於沒有立即遭到鎮壓或逮捕的情況下，反對運動的領導階層以為國民黨的容忍尺度增加，而開始籌辦一系列的群眾活動。此一時期，和國民黨的政治溝通，及海外國建會學人回國後言論的升高，也使反對人士認為國民黨容忍尺度增加。在美麗島雜誌社成立（一九七九年八月）後，這些群眾活動更加頻繁。

根據作者整理部份黨外雜誌、中國時報及聯合報，這一段時間內群眾活動的事件大約如下表所示：

表三 一、 一九七九年反對運動群眾活動記事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1.22	高雄縣（橋頭鄉）	抗議余登發涉匪案，黨外人士首度遊行
5.26*	中壢市	許信良生日晚會，首次群眾聚會，兩萬民眾參加，軍警單位動員鎮暴部隊封鎖現場
6. 2		「中央民意代表黨外候選人聯誼會」成立
6. 9	彰化市	黃順興服務處成立
6.24	高雄市	「中央民意代表黨外候選人聯誼會」集會
6.27	台中市	遊行演講抗議「許信良被休職兩年事件」
7. 1	高雄市	高雄市升格院轄市，黨外聚會演講
7.28	台中市	「中央民意代表黨外候選人聯誼會」在台中公園辦演唱會，遭鎮暴警察沖水驅散
7.29	台中市	「聯誼會」舉行記者會，遭「愛國」群眾撕毀布條
9. 8	台北市	「美麗島雜誌社」創刊酒會，在中泰賓館遭「疾風」雜誌人士丟石頭抗議
9.28	高雄市	高雄「美麗島」分社成立，近千名民眾圍觀
9.30	桃園縣	許信良出國，四十輛車送至中正機場
10. 2	高雄縣	黨外於鳳山國父紀念館辦余登發生日茶會，一萬人以上參加
11.20	台中市	黨外於太平國小辦「吳哲朗坐監惜別會」
12.10	高雄市	美麗島雜誌辦「世界人權紀念大會」，發生憲警與群眾衝突流血事件，即美麗島事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筱峰（1987），徐桂峰（1989），美麗島雜誌，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一九七九年

*中國時報的報導為七、八千人參加

附註：另外根據聯合報 1979年 12月 12日第三版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的報導引述警政署長孔令晟的說法，美麗島雜誌成立後，在各地辦過十一次酒會及演講的群眾活動，日期分別是 9月 8日、 9月 28日、 10月 20日、 10月 25日、 10月 31日、 11月 3日、 11月 7日、 11月 12日、 11月 17日、 11月 20日、 12月 8日。

這一系列的共識動員及行動動員的活動，在高雄美麗島事件爆發後全部中止。國民黨所以打壓「美麗島」，是因為當時它已有準政黨的組織形態出現，這是遠超過國民黨所能容忍的尺度。因此，幾年以

來透過選舉、辦雜誌、辦群眾活動所動員起來的政治支持，幾乎在一夕之間就被國民黨的鎮壓瓦解。也使反對運動因為黨外精英幾乎全部被捕而陷入空前的低潮。

在上述的群眾活動中，些非遊行示威性的群眾活動，對於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有相當程度的貢獻。示威遊行在當時戒嚴體制仍未被有效的挑戰過的狀況下，其參與的成本對一般支持者而言太高。因此，不太容易在一開始吸收太多支持者參與，例如橋頭的示威遊行，根據徐桂峰（1989：13）的報導，只有不到四十人參與，他們都是黨外的領袖。相對的來說，演講會或其他變相的演講會（以生日會、成立酒會、或坐監惜別會為名進行者）被鎮壓或逮捕的可能性較低。這一類的活動對於反對運動擴散其信念，增加參與者的政治權力感（political efficacy）可能有重要的影響。由這一段歷史來觀察，則似乎可以歸納出反對運動對於因為國民黨統治的合法性危機出現，而產生的政治競爭機會的反應方式，大約是以黨外雜誌、群眾運動為共識動員的策略，去爭取民眾的支持。不過，由於壓制反對運動的力量並未放鬆，這一波的運動發展在一次大的鎮壓後便暫時中止。我們因此無法評估它們對於反對運動擴散其支持基礎的貢獻到底如何。

二、 第二波的群眾運動：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

反對運動第二波的群眾活動肇始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反對運動人士在台北龍山寺預定遊行抗議台灣戒嚴三十八週年。反對運動是如何由美麗島事件的鎮壓後，再度凝聚挑戰的力量？美麗島事件之後，執政當局發動媒體將反對運動的領導人描繪為製造社會動亂的叛徒，並以軍法大審將美麗島的精英定罪。在審理美麗島事件的過程中，更於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了著名的林（義雄）宅血案。然而公開的軍法大審過程，卻成為被逮捕的黨外精英宣揚其政治理念的契機（新新聞週刊編輯部，1989；李筱峰，1987：155）。透過媒體對於審理過程被告與檢察官之間的對答的報導，許多人開始了解反對運動的目標。一九八〇年的選舉中，美麗島受刑人家屬的高票當選，因此被詮釋為民眾對於美麗島事件的反應。反對運動似乎又回到「議會－選舉」路線，而唯一在美麗島事件中倖免的康寧祥也就成為此一時期反對運動的領袖。黨外也在美麗島事件後的幾次選舉中維持穩定的成長。

然而，一九八二年五月中旬，因為黨外立委放棄對警總預算的杯葛，而引發黨外新生代作家對於康寧祥的批鬥。這個批康的浪潮，再加上其他的事件（例如國民黨運用終身職立委強行通過刑事訴訟法警察緊急逮捕權的增訂條文，及黨外成員的私人恩怨與權力鬥爭等），

就更進一步引發黨外內部的路線之爭。「批康」使得康寧祥大受影響，甚至直接或間接導致他在一九八三年的立委選舉中失利。

反對運動內部的路線之爭在一九八五年，十四位黨外議員為了抗議國民黨籍議員強行表決通過不合法的超額省府預算而集體辭職，而有進一步變化。體制內的改革路線更公開地受到質疑。辭職的省議員也利用返鄉辦說明會的機會進一步向民眾展開共識動員。黨外雜誌在此一時期也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成為宣揚反對運動，特別是體制外改革路線，的主要途徑。反對運動新生代的作家甚至因此成立所謂的「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以下簡稱「編聯會」）。一九八六年，反對運動開始積極地進行組黨的活動，這是延續一九八四年「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以下簡稱「公政會」）成立後的一項努力；是年，反對運動人士在各地地方開始成立公政會分會，朝野的關係又陷入緊張狀態，而在此時，已經進行一年多的朝野溝通（由中介學者促成者），也激起反對運動內部更激烈的路線之爭。

在黨內外溝通的同時，反對運動激進派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起抗議戒嚴體制的示威活動（五一九綠色行動）。而在此時，「蓬萊島」雜誌誹謗官司又告成立，黃天福、陳水扁、及李逸洋三人遭到判刑。由陳水扁等人所發起的一系列七場坐監惜別會帶動了反對運動第二波的群眾運動的起潮。在這些坐監惜別會中，發起群眾活動的顏錦福等人對於黨內外溝通又予以痛斥（李筱峰，1987：229-230）。九月，黨外市議員林正杰被控誹謗又告成立，林正杰發起一連串的街頭遊行抗議，將群眾活動帶到一個新的高潮。同年（一九八六）九月二十八日，「民主進步黨」正式宣布成立，群眾活動正式成為反對運動發展的主要策略。

由一九八六年下半年開始，群眾活動成為反對運動挑戰的經常性的活動，一直到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詹益樺在總統府前遊行時自焚此一活動的風潮才告一個段落（根據民進黨的秘書長張俊宏的說法，聯合晚報，一九九〇年一月七日第四版）。在這一段時期內，也是台灣反對運動發展得最快速的一段時期。群眾活動對於反對運動的發展，特別是在此一時期內，貢獻究竟有多大？為什麼？我們應如何去評估它？

第四節、研究問題

關於群眾運動對於反對運動的發展究竟有多少貢獻這個問題，本研究嘗試以群眾運動是否導致支持反對運動的比例增加這個方式來回達。所謂支持反對運動，具體的說，就是反對運動候選人在選舉中的得票率及一九八六年以後加入民進黨成為黨員。本研究要回答的問題

是：做為一種動員的方式，反對運動所發起的群眾活動是否有助於增加民眾在選票上對於反對運動的支持、以及多吸收民眾進入民進黨？本研究認為有幫助的原因，主要是在於群眾活動（特別是以族群動員為訴求者），解決了台灣反對運動在動員上所面對的兩個難題。第一個難題是和民眾認知的改變有關的。對於大陸撤退以來台灣政治權力結構的安排，多數人的不滿可能因為接受暫時遷台的假設而暫時被壓抑下來；或是，對於較年輕的人而言，因為受到國民黨的教育及宣傳之影響，可能根本不覺得這樣的安排有什麼不對因此沒有不滿。群眾運動可以因為宣揚另一套對於現實的詮釋而改變這樣的認知。在國民黨掌控所有的大眾傳播媒體、也禁止所有政治性的集會的狀況下，群眾活動是除了黨外雜誌以外唯一的一個公開表達異議的機會。另一個難題則是一般民眾對於政治的無力感。在戒嚴法下白色恐怖的陰影下，一般民眾即使對於現有政治心有不滿，也只有向內壓抑，或對於政治顯現出冷漠。在戒嚴尚未解除的狀況下，進行群眾活動也有明顯的突破政治禁忌的意義。因此，雖然群眾活動對於一般的民眾都有改變意識形態及解除心理戒嚴的作用，但是，前者比較是針對年輕人、後者則比較是針對年齡較大，有直接或間接的二二八經驗者。尤其是在「美麗島事件」之後，國民黨對於反對運動的鎮壓及反對運動精英份子的迫害，更為反對運動的意識形態之建構提供了烈士般的事跡。這些都有助於解除潛在支持者心中的戒嚴。

然而，這些動員的策略是否將導致運動擴張其支持基礎，還必須看原有的支持基礎有多少，以及這些策略是否可以造成有效的動員。原有的支持基礎如果相對的來說比較高，則群眾運動能夠開拓的支持基礎就比較有限。相反的，如果原先是較未被動員的地區，則群眾運動的動員將可以造成快速的發展。另外，動員的策略是否將造成預期的效果，則必須視地區被動員的潛力而定。在台灣反對運動的案例中，這指的是被族群動員的潛力。什麼因素決定一個地區族群動員的潛力？上一章的理論討論中，族群動員的不同理論提出了不同的解釋因素。反應族群論者認為隔離與被剝削是主要的原因。競爭論者認為族群之間的競爭才是主要原因。

如果我們以地區作為分析的單位來看，則一個地區在一九八六年以前反對運動發展的基礎可以在一九八六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反對運動的候選人得到的選票比例加以測量。而相對的，由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之間的群眾活動對於反對運動擴張其支持的影響，可以由一九八九年立委選舉結果，及三年之間的變化加以測量。為何立法委員選舉的結果如此重要？選舉是目前國民黨可以維持其統治合法性及反對運動唯一可以取得政權的方法，而立法委員的選舉更因為下面兩個原因而特別能用於了解反對運動的支持基礎：1）立法委員選舉的

方式是「多人競選多人當選一票制」，這種選舉方式比起「一人當選」的選舉方式更能代表反對運動的支持基礎，因為在後者的競爭環境下，反對運動可能會因為較難推出有選勝把握的候選人而放棄某些地區的競選；及2）按照目前的憲政體制，立法院是目前台灣政治活動的中心舞台，國民黨及反對運動莫不以立委選舉為主要的戰場，將最好的人才投入立委的選舉。相對的來說，採用類似選舉方式的省市議員及國民大會代表，或因為問政的層次較低（省市議員）、或因為集會的時間太少（國大代表），因而顯得較不重要，成為新人磨練的戰場。更重要的是，反對運動所欲達成的目標，大多數都只能在立法院中完成。過去反對運動的發展也幾乎可以說是圍繞著立委的選舉而進行的（例如，民進黨的成立，就選在一九八六年的立委選舉前）；而立委選舉結果對於台灣政治生態的影響也最大（例如，一九八六年選舉後，十二席的民進黨立法委員進入立法院造成反對運動挑戰的風暴，一九九二年的立委選舉民進黨拿下佔三分之一的五十一席，台灣正式進入兩黨政治的時期）。

由以上可知，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可以說是台灣反對運動發展的一個關鍵時段。而兩次的立委選舉的結果則可以作為測量此一時段反對運動支持基礎的變化的重要根據。

總括的說，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大約有下列幾項：

- 1、反對運動的群眾運動發展的趨勢為何？他們在地區上、類型上、及規模上有何特性？
- 2、群眾運動對於反對運動增加其地區性支持基礎有沒有正面的功能？
- 3、這些群眾運動對於地區性反對運動支持基礎的發展之影響，是否受到地區本身族群動員潛力的影響？

注 釋

註一、對於黃信介及張俊宏出獄後所辦的一系列的「重返美麗島大會」群眾活動，民眾日報及自立晚報有詳盡的報導。在自立晚報的報導中，對於張俊宏堅持使用北京話演講的作法，曾經特別加以注意。例如，在第一場演講會於屏東市舉行時，記者如是報導：「張俊宏昨晚以帶有捲舌音的標準國語發表演講」（自立晚報，1987年8月9日）。第二場在高雄縣的演講中，「張俊宏昨晚首次改用『台灣話』宣揚其所主張的『台灣是世界島』等政治理念」（自立晚報，1987年8月12日）。到了第六場在台北縣中和市的演講時，「張俊宏說，大家應該培養寬闊

的胸襟，不要一味地排斥北京話，因為語言是一項資產，但他反對壓制，消滅語言的政策。」（自立晚報，1987年8月16日）。語言問題似乎一直是張俊宏的演講中潛在或明顯的議題。而自立晚報的記者一再地報導此一議題，似乎可以看出語言問題和反對運動的糾結。另外，民眾日報1987年4月25日也登出一篇提到反對運動的群眾活動中「泛閩南語主義」的色彩的觀察（愚庵，〈令人擔心的群眾運動〉，二版）。

註二、在〈如何促進台灣的進步與和諧〉一文中，康寧祥提出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三左右的六十五歲以上的人為當時政治上的領導階層，「近年來，老成凋謝，難以為繼」（第七頁），希望領導者正視此一問題，考慮佔當時人口百分之七十八的四十九歲以下的人，對於國家為來的前途的意見及抉擇。按年齡的推計，當時六十五歲以上者，在大陸撤退時年齡為四十歲以上，是構成不必改選的國會之主體；而四十九歲以下者，在行憲後選舉第一屆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時，都沒有投票權。二者合起來看，康文應是以迂迴的方式談國會全面改選的問題。

註三、康文提到，「全台北市警察局有六十四個派出所，六十四個派出所的主管，只有三個是台灣人」（康文，第七頁）。雖然該文也提到非國民黨員政治機會的不公平，但是省籍的議題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訴求。

第四章、研究方法

本章主要的目的在於說明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及其收集的方法，以及本研究將使用的資料分析方式。下面的說明主要是針對本研究所收集的第一手資料——報紙對於反對運動群眾活動事件的報導。至於本研究另外收集的關於反對運動發展的不同測量的二手資料，例如，反對運動在各縣市的歷次選舉得票率，各縣市民進黨黨員的人數，及用來測量地區族群動員潛力的一些人口性及社會結構性的變數，將只說明其來源。

第一節、資料來源及收集的方法

一、「反對運動群眾活動」的操作化定義

所謂的反對運動的群眾活動，本研究所下的操作性定義是指：「由反對運動人士發起，聚集三個人以上，公開表達政治異議或政治不滿的活動」。這個定義有三個要素：發起人、群眾、及活動。就發起人來說，這裡所指的「反對運動人士」，是採用比較廣義的界定方式：凡是公開持政治異議的非國民黨的黨員，都是本研究所界定的反對運動人士。它包括民進黨成立前的黨外人士，及民進黨成立後的民進黨員。由國民黨黨員所發動的政治性群眾活動則不列入考慮。就群眾來說，必須是三個人以上的聚會才列入本研究收集及登錄的範圍。最後，就活動來說，它必須以公開表達政治性異議或者是政治不滿為目的的活動。至於其形式，則可以包括靜坐、抗議遊行、演講會、說明會、座談會、．．．等等群眾聚會的方式。過去張茂桂、朱雲漢、黃德福、及許宗力等人所作的《民國七十年代台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1992），雖然和本研究採用相同的資料來源，不過因為他們強調必須是具有「抗議性」的自力救濟事件，因此和本研究收集的範圍不盡相同。

必須強調的是，這裡搜集的資料，是以「事件」為單位。不同的報紙只是代表可能的不同來源。比較重大或具有新聞價值的活動，則可能三家都報導。比較小型的活動則可能只有一家或兩家報導。

二、群眾活動事件的資料來源及登錄步驟

根據過去對於報紙的報導政治活動事件的立場，本研究選擇了三

家報紙作為登錄的主要來源：中國時報、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為了方便起見，研究者要求登錄員以國立中央圖書館所收藏的報紙作為收集原始資料的主要來源。資料收集的時間則是由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四年的報紙。資料的收集大約分為下列四個步驟：

1、為了確定第一步的資料收集沒有太大的誤差，本研究要求兩位登錄員獨立看同一份報紙，登記下符合本研究選擇標準的群眾活動事件，回來經過比對後，再將符合的事件影印下來，形成登錄的原始資料。兩位登錄員所獨立登記的事件相符合的程度，以第一年（一九八六年）的報紙為例，都達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了對於反對運動發展過程有更詳盡的第一手資料，在收集這些原始資料的過程中，登錄員也同時將和反對運動有關的報導影印回來。這個過程由三位登錄員前後進行了三個月才將原始資料收集完成。之後又用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將它們剪貼到事先印好的統一表格中。

2、第二個步驟則是設計登錄表及訓練登錄員。根據本研究的目的是，研究者設計了一份以事件為單位的登錄表初稿，由三位登錄員試著登錄兩份報紙的前三十個事件。而後研究者與登錄員彙整檢討登錄表的適用性，並查對實驗登錄結果的一致性。實驗的結果使原先的登錄表做了相當幅度的修正；而逐件清查不一致的登錄結果也使得研究者與登錄員之間逐漸發展出登錄的共識。根據這些初步的登錄結果之檢討，我們將最後使用的登錄表（見【附錄一】）定稿，並編輯了一份登錄手冊（見【附錄二】），將登錄的規則及注意事項記錄下來。

登錄表中包括的登錄事項大致如下：

- 1) 事件編號：最後彙整後才分派的事件統一編號。
- 2) 活動發生的時間：群眾活動發生的起迄時間，年、月、日及小時。
- 3) 發生地點：縣市及報導上所提及的最詳細地點，例如，台中市太平國小。
- 4) 活動內容：簡單的敘述說明活動的目標。
- 5) 活動主體：活動發起者。
- 6) 資料來源：報紙、年、月、日、第幾版。
- 7) 活動方式：分為十四類：
 - 1] 靜坐 2] 抗議 3] 遊行 4] 請願
 - 5] 演講 6] 說明會 7] 座談會 8] 歡送會（惜別會）
 - 9] 成立大會 10] 包圍 11] 餐會 12] 記者會、事件聲明

13] 政見會 14] 其他

8) 估計參與人數：以報導中的估計參與人數。

9) 估計出動警力：以報導中的估計出動警員人數。

1 0) 出動其他設施：警方是否出動其他設施。

1 1) 是否發生衝突？按衝突嚴重的程度區分為八種：

1] 未報導 2] 過程理性和平 3] 沒有衝突

4] 輕微拉扯 5] 嚴重衝突、場面火爆

6] 有人受傷 7] 當場逮捕 8] 其他

1 2) 報導是否詳盡？分為

1] 僅告知事件 2] 告知參與者身份 3] 詳盡報導

3、第三個步驟才是讓登錄員進行實際的登錄工作。為了降低最後的登錄結果的誤差，研究者要求每位登錄員獨立登錄兩份報紙，因此，每份報紙都有兩個獨立的登錄結果。每做完一年，三位登錄員便共同比對登錄的結果，遇有不一致之處，則先調出原始資料（剪報），確定造成不一致的原因。由於部份登錄的項目牽涉到登錄者的判斷，例如，對於事件報導是否詳盡，因此，部份不一致可能適源於不同的判斷。遇到這種情況時，便由未參與登錄該份報紙的第三位登錄員做判斷。極少數三個人不能達成登錄共識的事件之項目，才和研究者討論是否應歸入無法判斷之類屬。這個步驟最後的成果是三套由不同的報紙登錄下來的事件登錄記錄。登錄員並根據這些登錄表編纂每一家報紙獨立的群眾活動大事記。

4、第四個步驟是將登錄的結果轉化為數字，輸入電腦進行分析。為了了解不同的報紙對於報導反對運動群眾活動立場上的差別，本研究將先了解不同的報紙在報導上有無明顯的趨勢或差異（見第五章第一部份的分析）。而後，再以事件為單位，由不同的報紙整理出一份完整的事件記事。這一份活動的記事只包括活動事實的層面，發生的時間、地點、活動方式、活動的主題、資料來源（由那一家或那幾家報紙報導）等；它不包括因三家報紙不同的報導立場而會引起爭議的層面，例如參與人數及是否發生衝突等。我們再根據這一份完整的大事記創造了最後的分析將使用的資料檔。由於民眾日報報導的活動事件最多，因此最後在編纂彙總的群眾活動大事記時，是以民眾日報為主，再將它未報導、而其他報紙報導的事件納入。最後登錄出來的事件共計七百二十八件，其簡單的大記事見【附錄三】。

第二節、分析策略

本研究所做的資料分析大約可分為兩個部份：群眾活動事件發生的趨勢之描述，以及群眾活動和反對運動發展的關係之解釋。在分析策略上，有兩個問題是必須先處理的：一個是群眾活動事件的分類；另一個是將地區按反對運動發展程度分類。

一、群眾活動事件的分類

為了本研究分析的目的，我們將群眾事件按其在動員上扮演的功能區分為三種類型：

1) 行動動員的群眾活動：這是指針對特定的議題進行示威、抗議、請願、靜坐、包圍、或絕食等類型的群眾活動。它具有明顯的抗爭特性，也比較容易導致衝突。稱之為行動動員的主要原因在於，這是向當權者展現不滿及政治實力的直接行動。

2) 共識動員的群眾活動：這是指針對特定的議題所舉辦的演講、說明會、座談會、歡送會（惜別會）、成立大會、餐茶會、或政見會等類型的群眾活動。它們是屬於比較靜態、溫和、不具有明顯的抗爭特性的群眾活動。稱之為共識動員的主要意義在於這些活動的目的是想傳達反對運動的意識形態，改變人們的想法。

3) 媒體動員：這是指反對運動對新聞媒體的動員，它包括針對特定事件或議題召開記者會或發表聲明等。本研究基於這一類的活動也算是具有共識動員效果的廣義的群眾活動，因此將它們也列入考慮的範圍。不過和前面兩種動員較不一樣的是，媒體動員中的「群眾」——記者——不一定是反對運動的支持者或同情者。這一類的活動純粹是為吸引媒體而設計出來的。

當我們將群眾活動做這樣的分類時，群眾活動發生的地點——本研究將處理的一個重要變數——就必須做進一步的澄清。就這些活動的性質來說，許多針對整個政治體制所作的行動動員活動的地點必須是在中央政府或相關機構所在地的台北市進行，而根本不可能在其他的地區。相反的，多數共識動員的活動因為其所欲影響的目標群眾分散在各地，勢必得在當地進行才能達到效果。因此，在評估群眾活動對於一個地區（縣市）反對運動擴展有無影響時，似乎應該將共識動員和行動動員作一區分。尤其是國民黨後來設計出來對付群眾活動的一個策略是強調群眾活動對於一般人日常生活（特別是交通）所造成的不便，及其「社會成本」。警方往往在活動進行前就將活動預定發生地附近封鎖起來，或進行交通管制。例如，1987年12月25日民進黨在台北市博愛特區發動的「要求國會全面改選」的示威遊行活動，就引發國民黨將博愛特區以蛇籠網及鎮暴車全面封鎖（見當天自立晚報

第二版的報導)。遊行示威所在地的民眾可能因為頻繁的街頭活動造成他們生活上的不便、無法開店做生意、或甚至因為群眾和警方的衝突引發的混戰、暴動造成財產上的損失，非但不易認同其訴求，反而對群眾活動產生厭惡。

因此，群眾活動可以根據其性質及發生的地方兩個面向分為下面四類：

發生地區	活動類型	
	共識動員	行動動員
中央政府所在地	記者會、事件聲明 (媒體動員)	全國性的示威、抗議、遊行等
一般地區	演講會、說明會 座談會、惜別會等	對地方政府的抗議 或全台性巡迴活動

圖四 一、反對運動群眾活動的分類

由於反對運動挑戰體制的特性，我們預期第 類的活動，也就是對地方政府的示威、抗議、或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區遊行的活動應該比較少。第 、 類的群眾活動對於反對運動的影響應該比較屬於全國性的，限於本研究觀察的時段不夠長，我們無法做較精細的趨勢或時間序列的分析，因此，除了呈現它們的特性外，將不對它作進一步的解釋性分析。至於過去的研究比較忽視的第 類活動對於反對運動在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期間在不同的地區發展的影響，則是本研究要處理的一個核心議題。

二、地區反對運動發展程度及族群動員潛力的分類

本研究對於群眾活動對反對運動發展的影響，是以縣市作為評估的單位。而不同的縣市又可以根據他們一九八六年以前反對運動發展的情形、及該地區族群動員的潛力作一個分類。

就反對運動過去發展的情形來說，我們以過去反對運動的候選人在歷次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得票率來加以觀察。在這裡，本文採用比較廣義的方式計算反對運動候選人的得票率，將所有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所得到的選票都算入，在一九七五年以前，這是無異議的計算方式。不過在一九八〇年及一九八三年的選舉中，因為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及「黨外中央後援會」的成立，有些研究者認為應將非國民黨的得票率再分為「黨外」及「其他」（例如，黃德福，1992）。到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的選舉中，反對運動更以民進黨的政黨身份推薦候選人。不過，本研究因為想看整個反對運動的發展趨勢，站在未被國民黨的政治力量統合的觀點下，這些力量都可算是反對運動；因此仍將他們合併計算。表四 一列出台灣二十三個縣市歷次立法委員選舉中反對運動的候選人得票率。（為了便於讀者參考起見，本研究另外將區分黨外及其它的得票率放在【附錄四】的附表中）。如果用每次選舉中，全台灣的反對運動候選人的總得票率做為一個標準，來判定每一個縣市反對運動發展的狀況是高於或低於全台灣的總得票率，則按一九八六年以前選舉結果可以將台灣的縣市分為發展程度較高及發展程度較低兩類。

表四 一、歷次區域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反對運動候選人之得票率

	(1)	(2)	(3)	(4)	(5)	(6)	(7)	(8)
縣 市	1969年	1972年	1975年	1980年	1983年	1986年	1989年	1972 -1983 平均
台北縣	4.54	33.28*	70.85*	35.51*	41.47*	38.37*	38.30	45.28*
宜蘭縣	13.21	16.38	28.05*	28.96*	46.10*	45.29*	68.37*	29.87*
桃園縣	4.95	17.33	0.00	28.74*	29.12	33.29*	34.02	18.80
新竹縣	4.61	42.17*	0.00	15.07	23.46	32.78	34.35	20.18
苗栗縣	4.18	27.54*	0.00	25.34	12.06	30.51	36.99	16.24
台中縣	20.56	20.49	7.84	22.67	16.29	19.74	22.36	16.82
彰化縣	38.58*	48.86*	15.35	18.30	20.45	41.20*	31.61	25.74
南投縣	10.84	26.13	11.11	21.52	24.45	22.32	59.95*	20.80
雲林縣	27.77*	38.84*	20.79	50.81*	22.19	29.52	51.66*	33.16*
嘉義縣	40.58*	47.07*	26.81*	30.65*	35.10*	34.51*	40.22	34.91*
台南縣	17.23	17.45	5.77	30.55*	35.92*	30.45	26.55	22.42
高雄縣	26.07*	10.12	26.52*	27.02	40.04*	32.13	44.06*	25.93
屏東縣	28.50*	13.84	11.99	14.08	23.17	35.61*	53.50*	15.77
台東縣	37.59*	0.00	5.58	9.57	17.32	0.00	12.58	8.12
花蓮縣	22.55	0.00	23.37*	27.18	28.06	0.00	36.26	19.65
澎湖縣	16.05	2.48	2.88	5.38	10.78	9.22	0.00	5.38
台北市	55.39*	38.11*	36.97*	28.20*	29.96	32.02	36.51	33.31*
高雄市	32.10*	9.72	35.49*	35.06*	46.36*	46.39*	58.20*	31.66*
基隆市	19.15	31.50*	42.56*	23.68	19.33	21.68	25.72	29.27*
台中市	12.42	14.07	37.28*	35.65*	22.51	29.68	38.11	27.38*
台南市	26.70*	25.19	5.78	32.23*	34.23*	46.06*	40.12	21.86
新竹市	---	---	---	---	20.02	38.58*	53.04*	20.02
嘉義市	---	---	---	---	46.76*	41.34*	67.92*	46.76*
全 國	24.00	26.90	22.39	28.09	30.59	33.27	40.78	26.99

附 註：* 表示縣市該得票率高於全國之得票率。

-- 表示當時新竹市在新竹縣，嘉義市在嘉義市計算。

資料來源：1、台灣省選委會與內政部中央選委會之選舉實錄與各大報之選舉報導資料。

2、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實錄。

3、黃德福（1992：155，164-5）。

根據表四 一的第（1）到（6）行由一九六九年到一九八六年六次選舉的得票率及第（8）行一九七二年到一九八三年四次立委選舉的平均得票率的數據來看，到一九八六年以前，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嘉義縣、高雄市、嘉義市等六個縣市是無異議的反對運動支持較多的地區，它們至少都有四次選舉反對運動的得票率高過全國平均數。彰化縣、屏東縣、台南市、新竹市及高雄縣則是在一九八三年以前支持較少，而在一九八六年時支持增加較多的地區。以上十一個縣市是本研究界定為一九八六年以前反對運動發展程度較高的地區。相對的來說，另外十二個縣市則是發展程度較低的地區（見圖四 二中列出的各縣市）。

另外一個必須考慮的地區性特質，是一個地區族群動員的潛力。一個地區族群動員的潛力和反對運動發展的情形是兩個獨立的特質。過去由於政治上的壓迫，反對運動的發展並不普及，而是集中在少數具有政治反抗傳統的地區中。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這一段期間中反對運動所發起的群眾活動對於地區反對運動支持基礎的擴張，應是透過群眾活動和地區中族群動員的潛力相互作用的結果。什麼是一個地區族群動員的潛力？第二章所回顧的族群動員的理論可以提供一個思考的起點。

族群動員理論中，「反應族群論」認為族群動員比較容易在居於劣勢的族群和優勢的族群有較明顯的文化及經濟上的差異，而且族群內部的社會互動較為頻繁的情況下產生。文化和經濟上的差異的重疊導致的「文化分工」是造成劣勢族群內怨恨比較容易形成的結構性因素；而頻繁的族群內社會互動則是有利於怨恨散佈的結構因素。如果用族群同化的概念來思考，優勢族群和劣勢族群之間經濟與文化差異大，意味著族群之間在文化上及經濟層面的同化程度較低，而族群內社會互動的頻繁則意味著族群間的社會（或結構的）同化較低（參見 Gordon, [1964] 對於文化及結構同化的定義）。Portes(1984) 將

這樣的理論稱為族群覺知的「隔離論」(enclosure model)，其意義即在於這一個理論認為在國家發展的經濟整合過程中，和優勢族群較隔離、較封閉、而且經濟地位較差的劣勢族群，比較可能進行族群動員而抗拒優勢族群的剝削。如果我們將思考的層次放到地區上，則反應族群論似乎暗示著經濟發展程度較低、文化上和核心地區差異較大、比較沒有機會接觸優勢族群的地區有較大的族群動員的潛力。

相反的，「競爭論」認為隔離瓦解、而族群之間開始競爭相同的資源才是導致族群動員的因素。這個說法認為，隔離的瓦解將帶來族群之間較多的互動，而使人較容易意識到族群的身份及差異，進而導致族群間的競爭及衝突。競爭論者認為，如果族群被隔離在自己的社會經濟地域中，族群動員根本無由產生，必須是他們有頻繁的接觸時，族群動員才會成唯一可行的策略選擇。因此，相當程度的族群同化是族群動員的先決條件；也因此，族群同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有較大的族群動員潛力。

上述兩個理論對於族群動員的結構條件的預測極不相同。不過，在第二章當中也提過，這兩個理論是針對不同的多族群社會結構而發展的理論(Mason, 1992)。就台灣的族群社會結構而言，如果以政治權力的層面來加以觀察，則在一九九一年國會全面改選之前，它是比較偏向於族群之間有等級排列的系統。按 Mason 的說法，則反應族群論應該比較能解釋台灣的族群動員在什麼地區會有較大的效用。換言之，我們可以預期族群動員的策略應在族群融合程度較低的地區比較有效。競爭論的說法則可以被當作一個替代假設。

不過，我們應如何決定一個地區的族群融合程度呢？限於篇幅及研究目的，本研究不擬對這個議題做過多的探討，這裡只根據前面談到的兩個族群動員論中所提到的社會結構變數來描繪地區的族群同化程度。過去作者其他關於台灣本省人及外省人之間省籍融合的研究，都發現教育促成是台灣的省籍族群在文化上同化的最重要因素(王甫昌, 1993)。而且外省人的教育程度一般而言是比較高的，特別是在高教育的層級上，外省人比例尤其高(蔡淑鈴、瞿海源, 1992; 洪永泰, 李俊仁, 孫瑞霞, 1993)。至於在經濟方面，一級產業及三級產業是本省人及外省人就業差異最大的地方；其中，一級產業中幾乎沒有外省人，而三級產業中，外省人的比率又遠高於其人口佔全部人口的比率(林忠正, 1991: 60)。最後，外省人口佔一個地區人口的比率，是影響一個地區中省籍族群社會接觸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因此可以用上述的四個特質來測量一個地區族群同化的程度(見王甫昌, 1990)。具體的說，本研究用下面這四個變數來測量一個地區在一九八六年時族群融合的程度：

- 1) 縣市中就業人口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例；

- 2) 縣市中就業人口中從事一級產業者的比例；
- 3) 縣市中就業人口中從事三級產業者的比例；
- 4) 縣市中外省籍人口的比例。

根據前面的討論，上述四項比例在理論上來說有一個共同點：它們都和族群融合的現象有關；此外，在經驗上來說，它們在縣市層級的相關程度相當高。因此本文用因素分析的方式加以檢證，發現它們在經驗上共同構成一個因素；四個因素一共解釋了該因素 81.4% 的變異量。為了將這些因素的共同點粹取出來以便作一個單一變數的測量，我們用因素分析去計算一個標準化的因素的分數（factor score，其平均數為 0，標準差為 1）。而後根據標準化的因素分數是大於 0 或小於 0，來決定一個地區相對的來說是同化程度比較高還是低。因素分析的結果及各縣市根據這個結果所得到的標準劃因素分數如表四二所列。

表四 二、四項合同化程度有關的變數因素分析的結果

單位：縣市

因素分析結果		縣市	因素分數
Variable	Communality	台北縣	.66614
		宜蘭縣	-.33309
		桃園縣	.35191
外省人口比例	.84471	新竹縣	-.65522
一級產業人口比例	.73112	苗栗縣	-.83736
一級產業人口比例	.82475	台中縣	-.49886
就業人口大專教育	.85696	彰化縣	-.95304
		南投縣	-.65262
		雲林縣	-1.30468
Eigenvalue	3.25754	嘉義縣	-1.41997
解釋百分比	81.4	台南縣	-.87324
		高雄縣	-.31194
		屏東縣	-.80107
		台東縣	-.25122
外省人口比例	.28214	花蓮縣	.18910
一級產業人口比例	-.26249	澎湖縣	-.56724
一級產業人口比例	.27879	台北市	2.61674
就業人口大專教育	.28418	高雄市	.84515
		基隆市	1.49350
		台中市	1.22705
		台南市	.43514
		新竹市	1.08549
		嘉義市	.54931

以上對於各縣市反對運動發展程度及同化程度交叉的區分結果，可以用圖四 二來加以表示。在這四類地區中，第 一、二類地區是過去反對運動發展程度較高的地區（一九八六年以前），民進黨及無黨籍人士執政的八個縣市中，有七個是在這兩類地區中（唯一的例外澎湖縣，其民進黨籍的縣長是在一九九三年補選中產生，仍然符合本分類架構）。第 三、四類地區則是發展程度較差的地區。根據族群動員的理論中反應族群論的說法，族群動員的號召日益明顯的反對運動，其群眾運動的效果應對於第 一類地區，也就是過去反對運動發展程度

較低、而族群同化程度也較低的地區，有較大的影響。而競爭論則預測第 二類地區，也就是同化程度較高，但是反對運動仍然低度發展的地區，會有較快的發展。至於其實際結果，我們將在下一章中加以分析。

地區族群 同化程度	地區內反對運動過去的支持程度	
	較高	較低
較高	台北縣 新竹市 台北市 嘉義市 高雄市 台南市	桃園縣 花蓮縣 基隆市 台中市
較低	宜蘭縣 高雄縣 彰化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新竹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台南縣 台中縣 台東縣 南投縣 澎湖縣

圖四 二、台灣各縣市按過去反對運動發展程度及族群同化程度所作的分類

第五章、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三家報紙對於反對運動群眾活動報導的情況

過去許多研究都指出台灣的報紙在政治事件上的不同立場，往往影響到它們對於反對運動的報導。被官方及媒體視為非法或擾亂社會的群眾活動，以負面的字眼報導它們固然是一種媒體立場，不報導更是一種立場。由於本研究的最主要的資料——群眾活動發生的頻率——是由三家過去被認為立場不同的報紙收集而得，因此，這是一個檢驗這種立場差別的機會。以下，我們將就三家報紙對於事件報導的概況、報導事件的類別、對參與人數的估計、等層面去以較三家報紙。

一、報紙所報導的活動次數在時間上的分佈情形

表五 一列出三家報紙所報導的群眾活動事件由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四年每月的活動次數，圖五 一則將上述資料以圖形表示。由整個時期內報導的趨勢來看，則民眾日報報導的事件次數最多，有 427 件，其次為自立晚報的 362 件，最少的是中國時報的 284 件。

不過，如果分年來看，則在一九八六年，自立晚報報導的事件尚比民眾日報為多，民眾日報差不多是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解嚴以後報導的活動次數才超過自立晚報。到一九八八年以後，自立晚報報導的次數甚至低於中國時報。必須指出的是，到一九八九年時，雖然民眾日報報導的次數最多，但是三家報紙報導的頻率相差已較前三年縮小許多。而且由每月頻率散佈的情形來看，三個報紙似乎各有自己的報導重點及特色。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下文中在進一步以更細緻的資料說明。

表五 一、三家報紙所報導的反對運動群眾活動每月次數，
1986-1989

月份	中國 時報	自立 晚報	民眾 日報	月份	中國 時報	自立 晚報	民眾 日報
1986年				1988年			
1月	0	1	0	1月	5	12	10
2月	0	1	1	2月	7	7	6
3月	0	1	1	3月	9	9	11
4月	0	1	1	4月	15	8	24
5月	3	7	9	5月	15	8	25
6月	3	10	7	6月	4	2	11
7月	0	5	5	7月	3	4	6
8月	1	11	12	8月	11	6	6
9月	13	21	17	9月	10	3	11
10月	6	11	10	10月	3	2	5
11月	6	13	7	11月	2	1	3
12月	6	10	12	12月	5	12	8
1987年				1989年			
1月	3	5	3	1月	10	7	11
2月	9	7	6	2月	11	7	10
3月	0	8	6	3月	4	5	6
4月	1	5	4	4月	8	14	11
5月	3	4	5	5月	9	4	10
6月	11	20	17	6月	1	4	3
7月	3	8	5	7月	4	2	3
8月	4	14	11	8月	9	10	20
9月	10	8	13	9月	13	7	11
10月	7	9	6	10月	15	9	15
11月	3	9	14	11月	5	13	5
12月	5	5	11	12月	9	12	13

年度小計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1986年	38	92	82
1987年	59	102	101
1988年	89	74	126
1989年	98	94	118
總計	284	362	427

另外，由圖五 一可以知道，本研究所涵蓋的時段中，曾經有幾個群眾活動的高峰期。如果我們以單家報紙每個月報導十五次以上的群眾活動作為界定高峰的下限，則由圖五 一中，我們似乎可以歸納出四個活動的高潮：

- 1、一九八六年九月，也就是林正杰在全台各地所辦的一系列演講遊行的告別市民活動；主要是自立晚報的報導較多。
- 2、一九八七年六月，因為民進黨抗議國安法所引發的「六一二事件」之後一系列的說明會；及黃信介、張俊宏出獄後所辦一系列的重返美麗島大會；自立晚報的報導較多。
- 3、一九八七年五月，因為農民至立法院抗議所引發的「五二〇事件」之後一系列的「五二〇事件」說明會及活動；這主要是民眾日報的報導，自立晚報的報導甚不如中國時報多。
- 4、一九八九年八月，「世台會」返台開會的一系列活動；這主要是民眾日報的報導。

第一個高峰使得民進黨在一九八六年九月提前成立。第二、三個群眾活動的高峰似乎表現了一個共同的模式：它們都是在一次大的行動動員遭到鎮壓、或爆發劇烈的衝突後，引發一系列的後續行動或共識動員。第四個高峰期則因為其性質屬於意識形態上的抗爭，因此採用了較多媒體動員的策略。

二、三家報紙所報導的活動方式

三家報紙是否對於不同類型的活動有不同選擇報導的立場？表五二將三家報紙所報導的事件按其活動的類型做了一個交叉表。表的上半部列出了詳細的活動類型的數字及百分比，表的下半部則將活動類型按本研究所提出的分類架構，區分為媒體動員、共識動員及行動動員三類。由表五 二的數據可以清楚的看出，三家報紙報導得最多

的事件，是所謂的「行動動員」的事件，例如，遊行、示威、抗議、請願等等活動。這一類的活動因為具有直接衝突的色彩，新聞性較高，佔有較多的報導篇幅原就不足為奇。其中，中國時報報導的事件中有 55%（156 件）屬於行動動員的活動，自立晚報 48%（174 件），民眾日報 41%（178 件）。由其絕對次數來看，三家報紙對於行動活動的選擇報導立場相差不多。

差別比較大的，是在媒體動員及共識動員性的群眾活動的報導。中國時報報導較多的聲明或記者會（即「媒體動員」），而最少報導演講、說明會、座談會、歡送會等等本研究所稱的「共識動員」的活動。相對的來說，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都報導較多的共識動員事件，而較少報導媒體動員事件。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晚報的性質，使得自立晚報較不願意去報導其他的日報已經報導過的前一天的記者會或反對運動對於某一事件所發表的聲明。而且，在進行這些媒體動員時，反對運的工作人員可能盡量配合日報、而非晚報發稿的時間。民眾日報對於媒體動員報導頻率最高（90 次），中國時報次之（77 次），自立晚報最少（僅 47 次）。

不過，比較重要的是對於共識動員性的活動的報導。在黨禁及戒嚴令都未解除的情況下，報導反對運動的演講會或事件說明會本身也是一種宣傳的手段。自立晚報對於這一類的活動的報導方式尤其值得一提。以前面所提到的第一個活動報導的高峰——民進黨成立前林正杰所發起的一系列告別市民的活動——為例，自立晚報不但詳細的報導活動發生的地點及經過，甚至還預告往後活動將在何時何地舉行。民眾日報則是接受刊登預告反對運動群眾活動的廣告。這些前所未有的作法對於宣揚反對運動的訴求，及傳達執政當局容忍尺度增加的訊息都有明顯的正面功能（王甫昌，1990）。就絕對次數來說，民眾日報在這四年中對於共識動員性的群眾活動的報導次數比自立晚報稍多（159 次對 141 次）；上述數字都遠高於中國時報的 51 次，幾乎是它的三倍。

因此，總括的說，三家報紙在活動類型的選擇上，顯然有極為不同的立場。新聞性較高的行動動員性的活動三家報導的次數相差不多；在媒體動員的事件報導頻率上，自立晚報明顯偏低，中國時報和民眾日報相差不多。差別最大的是對於共識動員的報導，中國時報明顯的偏低，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則幾乎是它的三倍。

表五 二、三家報紙對於群眾活動報導在活動方式上的差別

活動 方式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u>共識動員</u>						
演講	27	(9.5)	83	(22.9)	85	(19.9)
說明會	14	(4.9)	31	(8.6)	44	(10.3)
座談會	3	(1.1)	7	(1.9)	13	(3.0)
歡送會	1	(0.4)	6	(1.7)	3	(0.7)
成立大會	4	(1.4)	12	(3.3)	9	(2.1)
餐茶會			2	(0.6)	5	(1.2)
政見會	2	(0.7)				
<u>媒體動員</u>						
記者會	77	(27.0)	47	(13.0)	90	(21.2)
<u>行動動員</u>						
靜坐	19	(6.7)	26	(7.2)	24	(5.6)
抗議	44	(15.5)	49	(13.5)	46	(10.8)
遊行	61	(21.5)	57	(15.7)	79	(18.5)
請願	5	(1.8)	7	(1.9)	4	(0.9)
包圍			1	(0.3)		
絕食			1	(0.3)	1	(0.2)
其它	27	(9.5)	33	(9.1)	24	(5.6)
總計	284		362		427	

Chi-Squares = 27.770 DF = 8 p < .001

表五 二（續）

共識動員	51	(18.0)	141	(39.0)	159	(37.2)
行動動員	156	(55.0)	174	(48.0)	178	(41.6)
媒體動員	77	(27.0)	47	(13.0)	90	(21.2)

Chi-Squares = 48.644 DF = 4 p < .000

三、三家報紙在報導事件發生地區上的差別

在報導的地區方面，最明顯的差異是在民眾日報比較分散其報導的區域。相對於中國時報、自立晚報的 61.3%（174件），及 58.3%（211件），民眾日報只有 49.2%（209件）報導是發生於台北市（見表五 三）。如果我們將地區做進一步的分區，則可以發現，民眾日報報導的消息發生於北部地區者之比例，略低於其他兩家報紙（不過其絕對次數仍高於中國時報）；而民眾日報對於南部地區群眾活動的報導，則在比例上及絕對次數上都高於其他兩家報紙。這反映了民眾日報是一個以高雄為根據地的報紙。

四、三家報紙報導反對運動群眾活動新聞顯著性的差別

對於這些群眾活動的報導，我們以主要新聞出於那一版、報導詳細程度、是否報導估計參與人數、及對於衝突程度的報導等四個面向，來檢視三家報紙對於他們的重視程度。

1、報導版次的差別

表五 三、三家報紙對於群眾活動報導在地區上的差別

縣市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基隆市			3	(0.8)	6	(1.4)
台北市	174	(61.3)	211	(58.3)	209	(49.2)
台北縣	13	(4.6)	25	(6.9)	18	(4.2)
宜蘭縣	1	(0.4)	2	(0.6)	10	(2.4)
桃園縣	16	(5.6)	22	(6.1)	13	(3.1)
新竹市	2	(0.7)	13	(3.6)	10	(2.4)
新竹縣			3	(0.8)		
苗栗縣	3	(1.1)	2	(0.6)	4	(0.9)
台中市	8	(2.8)	15	(4.1)	21	(4.9)
台中縣					5	(1.2)
南投縣	3	(1.1)	3	(0.8)	4	(0.9)
彰化縣	5	(1.8)	5	(1.4)	8	(1.9)
雲林縣	6	(2.1)	6	(1.7)	10	(2.4)
嘉義市	4	(1.4)	7	(1.9)	10	(2.4)
嘉義縣	2	(0.7)			5	(1.2)
台南市	5	(1.8)	2	(0.6)	14	(3.3)
台南縣	7	(2.5)	8	(2.2)	7	(1.6)
高雄市	32	(11.3)	22	(6.1)	49	(11.5)
高雄縣	2	(0.7)	4	(1.1)	11	(2.6)
屏東縣	1	(0.4)	8	(2.2)	7	(1.6)
台東縣			1	(0.3)	3	(0.7)
花蓮縣						
澎湖縣					1	(0.2)
總計	284		362		425	

Chi-Squares = 79.281 DF = 42 p < .001

分地區小計 *

北部地區	208	(73.2)	279	(77.1)	266	(62.3)
中部地區	17	(6.0)	16	(4.4)	31	(7.3)
南部地區	59	(20.8)	66	(18.2)	119	(27.9)
東部地區			1	(0.3)	4	(0.9)

Chi-Squares = 27.771 DF = 6 p < .001

附註：北部地區：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
新竹市、新竹縣；

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雲林縣；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
高雄縣、屏東縣；

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

表五 四將關於每一個事件的報導取最前面的版次為測量，列出三家報紙通常以哪一版來報導這些消息的次數統計。由於這三家報紙通常報導的版次並不一致，因此比較有意義的，是看看它們上頭版新聞的比率。我們發現比起中國時報，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幾乎用了兩倍以上的頭版來報導反對運動的群眾事件。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在第二版中報導這些活動的比率也高於中國時報。這些差異都達到 .05 的統計顯著水準。這顯示民眾日報及自立晚報對於反對運動群眾活動比較重視。

表五 四、三家報紙對於群眾活動報導在版次上的差別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版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19	(6.7)	36	(10.1)	35	(8.3)
2	92	(32.4)	197	(55.2)	144	(34.1)
3	109	(38.4)	78	(21.8)	182	(43.1)
4	19	(6.7)			3	(0.7)
5	26	(9.2)	2	(0.6)	15	(3.6)
6	4	(1.4)	42	(11.8)	9	(2.1)
7	1	(0.4)			16	(3.8)
8					2	(0.5)
9					2	(0.5)
10	4	(1.4)	2	(0.6)		
11					12	(2.8)
13	5	(1.8)				
14	4	(1.4)			1	(0.2)
15	1	(0.4)			1	(0.2)
總計	284	(26.7)	357	(33.6)	422	(39.7)
頭版	19	(6.7)	36	(9.9)	35	(8.2)
二、三版	201	(70.8)	275	(76.0)	326	(76.3)
其他版	64	(22.5)	51	(14.1)	55	(15.1)

Chi-Squares = 10.428 DF = 4 p = .034

2、報導詳細程度的差別

在報導的詳細程度上，我們將新聞對於這些事件的報導區分為：「僅告知事件」、「報導了事件主要參與者的身份」、及「對於活動過程有詳盡的報導」等三個層次。我們是由登錄員來做這些層次上的判斷。由於這個區分是比較採用客觀的標準，因此登錄員之間的一致性相當高。這個結果列於表五 五中。由於對於媒體動員的活動報導本身沒有什麼詳不詳盡可言，因此在下面的表中，以將媒體動員的事

件排除在外。根據這個分類，民眾日報對於群眾活動事件的報導最為詳盡，有 92% 的報導都詳盡的說明活動的過程；其次是中國時報，有 81.2% 是詳細的報導；自立晚報則有最多僅告知事件或列出主要參與者的名單，但是未描述過程的報導。不過，必須指出的是，自立晚報詳盡報導的群眾活動事件的絕對次數雖然低於民眾日報，但仍然是高於中國時報的。不過由於這些報導詳細程度可能和活動的類型有關，因此下面將進一步檢查這三者的關係。

表五 五、三家報紙對於群眾活動報導在詳細程度上的差別

人數 估計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告知事件	26	(12.6)	47	(14.9)	12	(3.7)
部份報導	13	(6.3)	56	(17.8)	14	(4.3)
詳細報導	168	(81.2)	212	(67.3)	300	(92.0)
總計	207	(24.4)	315	(37.1)	326	(38.4)

Chi-Squares = 67.391 DF = 4 p < .000

表五 六將前一個表的數據在區分為三種活動類型來看。由表中的數據，及表下的卡方檢定結果可以知道，即使我們將活動類型控制住，三家報紙在報導事件的詳細程度上仍有明顯的差異。民眾日報是三家報紙中所有類型的活動都報導得最詳盡的。自立晚報在媒體動員性及共識動員性的事件上比中國時報報導得要詳盡一些，但是中國時報對於行動動員事件的報導卻比自立晚報詳細。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詳細程度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告知事件	8	(10.4)	4	(8.5)	1	(1.1)
部分報導	2	(2.6)				
詳細報導	67	(87.0)	43	(91.5)	89	(98.9)

Chi-Squares = 10.672 DF = 4 p = .031

告知事件	12	(23.5)	23	(16.3)	8	(5.1)
部分報導	8	(15.7)	36	(25.5)	11	(7.1)
詳細報導	31	(60.8)	82	(58.2)	137	(87.8)

Chi-Squares = 39.628 DF = 4 p = .000

告知事件	14	(9.0)	24	(13.8)	4	(2.4)
部分報導	5	(3.2)	20	(11.5)		(1.8)
詳細報導	137	(87.8)	130	(74.7)	89	(95.9)

Chi-Squares = 34.913 DF = 4 p = .000

3、是否報導估計人數的差別

另一個可以探討的報導立場層面，是關於三家報紙對於這些活動參與人數是否報導估計數。同樣的，由於媒體動員的事件通常不會有估計的參與人數，因此也排除在分析之外。由表五 七的結果可以知道，在全部合併的事件上，三家報紙是否報導估計的參與人數並沒有明顯的差別，三家報紙都有三分之二左右的事件提到參與人數。

表五 七、三家報紙對於群眾活動報導在人數估計上的差別

人數 估計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無報導	68	(32.9)	116	(36.8)	115	(34.1)
有報導	139	(67.1)	199	(63.2)	222	(65.9)
總計	207	(24.1)	315	(36.7)	337	(39.2)

$$\text{Chi-Squares} = .984 \quad \text{DF} = 2 \quad p = .611$$

根據表五 八，即使將活動的類型控制住，三家報紙在是不是報導估計參與人數上，仍然沒有明顯的差別。

表五 八、三家報紙對群眾活動人數估計報導上的差別，
按活動類型分

人數 估計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媒體動員的活動						
沒有報導	65	(84.4)	41	(87.2)	78	(86.7)
有報導	12	(15.6)	6	(12.8)	12	(13.3)
小計	77	(36.0)	47	(22.0)	90	(42.1)
Chi-Squares = .253 DF = 2 p = .881						
B、共識動員的活動						
沒有報導	25	(49.0)	53	(37.6)	64	(40.3)
有報導	26	(51.0)	88	(62.4)	95	(59.7)
小計	51	(14.5)	141	(40.2)	159	(45.3)
Chi-Squares = 2.037 DF = 2 p = .361						
C、行動動員的活動						
沒有報導	43	(27.6)	63	(36.2)	51	(28.7)
有報導	113	(72.4)	111	(63.8)	127	(71.3)
小計	156	(30.7)	174	(34.3)	178	(35.0)
Chi-Squares = 3.529 DF = 2 p = .171						

不過，三家報紙對於參與人數的估計數則有相當大的差別。由表五 九的數據可以知道，雖然三家報紙未報導參與人數的比例差不多，但是，當它們提到參與人數時，民眾日報和自立晚報報導較多人參

與的比例遠高於中國時報。這項差異達到 . 0 5 的統計顯著性。

表五 九、三家報紙對於群眾活動報導在人數估計上的差別

人數 估計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未報導	132	(46.5)	157	(43.4)	193	(45.2)
1- 100人	44	(15.5)	43	(11.9)	48	(11.2)
101- 1000人	67	(23.6)	56	(15.5)	78	(18.3)
1001- 3000人	19	(6.7)	42	(11.6)	49	(11.5)
3001- 10000人	19	(6.7)	53	(14.6)	44	(10.3)
100001人 以上	3	(1.1)	11	(3.0)	15	(3.5)
總計	284	(26.5)	362	(33.7)	427	(39.8)

Chi-Squares = 26.998 DF = 10 p = .003

然而，當我們將報導人數和不同報紙之間的關係控制住活動類型來看時，又發現三家報紙的差異在同一類的活動類型中就不見了（見表五 十）。雖然民眾日報報導的參與人數平均而言仍高於自立晚報，而自立晚報也高於中國時報，但是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這說明了三家報紙在估計人數上的一般差異，主要是源於它們對於不同類型事件的選擇性報導，而不是對於相同事件的差異性報導。

C、行動動員的活動

未報導	42	(26.9)	63	(36.2)	51	(28.7)
1-						
100	35	(22.4)	32	(18.4)	33	(18.5)
101-						
1000	50	(32.1)	40	(23.0)	47	(26.4)
1001-						
3000	13	(8.3)	23	(13.2)	24	(13.5)
3001-						
10000	15	(9.6)	13	(7.5)	17	(9.6)
100001						
以上	1	(0.6)	3	(1.7)	6	(3.4)
小計	156	(30.7)	174	(34.3)	178	(35.0)

Chi-Squares = 12.203 DF = 10 p =4.272

4、報導活動引起衝突程度的差別

在引起衝突的程度方面，由表五 九的數據可以知道，中國時報是三家報紙中，報導較多是屬於嚴重衝突的事件。表五 十一的上半部列出原始的登錄類屬，下半部則依衝突的嚴重程度分為三大類，加上沒有報導共四類（分類的方式可參考表下的附註）。分為四類後的衝突程度報導在三家報紙之間的差異達到 . 0 5 的統計顯著。

表五 十一、三家報紙對於群眾活動報導在衝突程度上的差別

衝突 程度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其他			2	(0.6)		
未報導	150	(52.8)	227	(62.7)	267	(62.8)
過程理性						
和平	10	(3.5)	18	(5.0)	25	(5.9)
沒有衝突	30	(10.6)	33	(9.1)	31	(7.3)
有爭執	4	(1.4)	7	(1.9)	9	(2.1)
舉牌警告	13	(4.6)	8	(2.2)	17	(4.0)
輕微拉扯	25	(8.8)	28	(7.7)	27	(6.4)
嚴重衝突	6	(2.1)	6	(1.7)	4	(0.9)
有人受傷	29	(10.2)	18	(5.0)	26	(6.1)
當場逮捕	17	(6.0)	15	(4.1)	19	(4.5)
Chi-Squares = 26.064 DF = 18 p = .098						
未報導	150	(52.8)	229	(63.3)	269	(63.0)
沒有衝突	40	(14.1)	51	(14.1)	56	(13.1)
輕微衝突	42	(14.8)	43	(11.9)	53	(12.4)
嚴重衝突	52	(18.3)	39	(10.8)	49	(11.5)
總計	284	(26.5)	362	(33.7)	427	(39.8)

Chi-Squares = 13.279 DF = 6 p = .039

註：未報導：包含未報導與其他。

沒有衝突：包含過程理性和平和沒有衝突。

輕微衝突：包含有爭執、舉牌警告、輕微拉扯、小衝突。

嚴重衝突：包含嚴重衝突、場面火爆、有人受傷、當場逮捕。

不過，當我們將三家報紙對於衝突程度的報導按活動類型加以區分（也就是控制活動類型），我們發現原先三家報紙對於活動衝突程度的報導差異就消失了。由表五 十二的結果可以發現，原先衝突程度在三家報紙之間的報導差異，在同類型的活動中並不存在。在媒體動員性的活動中，本就不容易有衝突，因此三家報紙所報導的這一類

活動中，衝突程度根本沒有差別。在共識動員性的活動中，也沒有明顯的差別。只有在行動動員性的活動上，中國時報報導了較多的「嚴重衝突」；不過，該項差異也未達到 . 0 5 的統計顯著水準。在前面我們提到三家報紙對於事件類型的報導選擇主要是表現在「媒體動員」及「共識動員」的事件上，這也可以由表五 十二的 C 部份看出，三家報紙對於最具有新聞性的「行動動員」事件，報導的頻率差不多，報導的衝突程度也沒有統計上顯著的差別。因此，我們似乎可以說，三家報紙對於衝突程度的差別報導，主要是因為它們選擇報導不同類型活動的結果。中國時報由於比較少報導較不可能引起衝突的共識動員事件，因此看起來其報導的衝突程度較高的事件之比例就比其他兩家報紙高。因此，三家報紙真正的差異，仍然是在對於報導的活動類型的選擇上，中國時報所報導的衝突程度並沒有比其他兩報高。

表五 十二、三家報紙對群眾活動衝突程度報導上的差別，
按活動類型分

衝突 程度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民眾日報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媒體動員的活動						
未報導	74	(96.1)	47	(100.0)	89	(98.9)
沒有衝突	2	(2.6)				
輕微衝突	1	(1.3)				
嚴重衝突					1	(1.1)
小計	77	(36.0)	47	(22.0)	90	(42.1)

Chi-Squares = 6.770 DF = 6 p = .343

B、共識動員的活動

未報導	31	(60.8)	106	(75.2)	114	(71.7)
沒有衝突	10	(19.6)	20	(14.2)	16	(10.1)
輕微衝突	7	(13.7)	12	(8.5)	18	(11.3)
嚴重衝突	3	(5.9)	3	(2.1)	11	(6.9)
小計	51	(14.5)	141	(40.2)	159	(45.3)

Chi-Squares = 8.788 DF = 6 p = .186

C、行動動員的活動

未報導	45	(28.8)	76	(43.7)	66	(37.1)
沒有衝突	28	(17.9)	31	(17.8)	40	(22.5)
輕微衝突	34	(21.8)	31	(17.8)	35	(19.7)
嚴重衝突	49	(31.4)	36	(20.7)	37	(20.8)
小計	156	(30.7)	174	(34.3)	178	(35.0)

Chi-Squares =11.961 DF = 6 p = .063

註：未報導：包含未報導與其他。

沒有衝突：包含過程理性和平和沒有衝突。

輕微衝突：包含有爭執、舉牌警告、輕微拉扯、小衝突。

嚴重衝突：包含嚴重衝突、場面火爆、有人受傷、當場逮捕。

總括的說，本研究所採用的三家報紙在報導的立場上，主要的差別是表現在民眾日報及自立晚報比較常用較為顯著的版面報導反對運動的群眾活動事件，以及民眾日報往往比較詳盡的報導活動的經過兩個特色之上，至於他們是否報導參與人數及對於衝突程度的報導雖然也有一些差異，但是都沒有達到統計顯著的水準。對於本研究來說，最重要的發現是在於三家報紙對於不同活動類型的事件所採取的選擇性報導立場。具體的說，民眾日報及自立晚報在共識動員的活動上的報導頻率遠高於中國時報，對於這一類的活動是有積極的鼓勵作用的。自立晚報在解嚴以前報導的頻率最高，而民眾日報在解嚴以後報導的頻率最高。

第二節、彙整後的群眾活動事件的基本特性

根據上述的三家報紙，我們整理出一份四年之中，被任一家報紙或一家以上的報紙報導過的事件。以下的討論就是以事件本身為主。根據我們的統計，三家報紙一共報導了七百二十八件不同的群眾活動事件。這其中以民眾日報單獨報導的事件最多，有 208件，佔全部事件的 28.6%；其次是由自立晚報單獨報導者，有 168件，佔 23.1%。由中國時報單獨報導、及三家都報導的事件分別佔 13.6%及 12.6%，其餘的只有兩家報導的情況較少（見表五 十三「資料來源」的部份）。

表五 十三、彙整資料中群眾活動事件的基本資料分佈

變數	變數值	次數	百分比
<u>報導來源</u>			
中國時報	1	99	13.6
自立晚報	2	168	23.1
民眾日報	3	208	28.6
中時、民眾	4	59	8.1
民眾、自立	5	68	9.3
民眾、中時	6	34	4.7
三家都報導	7	92	12.6
<u>事件年度</u>			
1 9 8 6 年	86	140	19.2
1 9 8 7 年	87	178	24.5
1 9 8 8 年	88	191	26.2
1 9 8 9 年	89	219	30.1
<u>活動方式</u>			
靜坐	1	44	6.0
抗議	2	83	11.4
遊行	3	106	14.6
請願	4	9	1.2
演講	5	143	19.6
說明會	6	75	10.3
座談會	7	21	2.9
歡送會	8	6	.8

成立大會	9	17	2.3
包圍	10	1	.1
餐茶會	11	5	.7
記者會、聲明	12	160	22.0
政見會	13	2	.3
絕食	14	2	.3
其他	15	54	7.4

活動方式區分

媒體動員	1	160	22.0
共識動員	2	269	37.0
行動動員	3	299	41.1

表五 十三（續）

事件發生地區

台北縣	1	43	5.9
宜蘭縣	2	12	1.6
桃園縣	3	34	4.7
新竹縣	4	3	.4
苗栗縣	5	8	1.1
台中縣	6	5	.7
彰化縣	7	17	2.3
南投縣	8	6	.8
雲林縣	9	16	2.2
嘉義縣	10	6	.8
台南縣	11	14	1.9
高雄縣	12	13	1.8
屏東縣	13	12	1.6
台東縣	14	4	.5
花蓮縣	15	0	.0
澎湖縣	16	1	.1
台北市	17	370	50.8
高雄市	18	74	10.2
基隆市	19	7	1.0
台中市	20	33	4.5
台南市	21	18	2.5
新竹市	22	17	2.3
嘉義市	23	15	2.1

抗議層次

中央政府	1	646	88.7
省、市政府	2	17	2.3
縣、市政府	3	21	2.9
不清楚	5	44	6.0

抗議議題

國家地位	1	46	6.3
憲政體制	2	133	18.3
組黨	3	68	9.3
法律規範	4	134	18.4
人權問題	5	61	8.4
選舉糾紛	6	63	8.7
二二八事件	7	27	3.7
一般政治活動	8	196	26.9

合計		728	100.0
----	--	-----	-------

其次，由年份來看，則反對運動的群眾活動在一九八六到一九八九年四年之間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見表五 十三「事件年度」的部份）。至於其活動方式，就媒體的報導來說，仍是以行動動員性的活動最多（299件，佔41.1%），其次是共識動員的活動（269件，佔37.0%），最少的是媒體動員的活動（160件，佔22.0%）。不過，為了更清楚的掌握不同類型的群眾活動在時間上的變化趨勢，我們也將每個月的活動次數按活動類型區分，製成圖五 二（原始數據列在報告最後的【附錄五】中）。由圖五 二可以知道，我們根據圖五 一所看到的五個活動的高峰期仍然適用。我們也可以發現在解嚴以前，尤其是一九八六年，行動動員的事件遠低於共識動員的事件的頻率；到一九八七年以後，行動動員的次數逐漸追上共識動員，到一九八八年以後，行動動員的頻率已高於共識動員的活動。而媒體動員的活動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除了一九八七年略微下降外），到一九八九年，媒體動員的事件甚至已超過共識動員的頻率。（參見【附錄五】下面的年度小計）。至於這種變化是否只是反映報紙對於行動動員的事件的報導立場轉變，還是真正反映了反對運動在共識動員的行動策略上的轉變，則不得而知。

另外，由活動發生地點來看，活動頻率最高的仍然是台北市，有一半以上（370件，佔50.8%）的活動是在台北市此發生；其次是高雄市（74件，佔10.2%）、台北縣（43件，佔5.9%）、桃園縣（34件，佔4.7%）、及台中市（33件，佔4.5%）；其餘的縣市四年當中群眾活動的次數都在再三十件以下（見表五 十三「發生地區」）

。不過由於行動動員的的活動必須在政府機關所在地的台北市才能進行，因此，上述的數字可能誇張了群眾活動地區的不平均發展程度。

為此，表五 十四列出了不同的地區和活動類型的交叉分析表；我們可以發現在媒體動員的事件上，其集中台北市的程度遠高於全部事件的比例，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事件都是；然而在共識動員的活動上，發生的地區就比較分散，只有三分之一左右集中在台北市；而除了台北市、台南市、及嘉義市外，其他地區共識動員的活動頻率都高於行動動員的頻率，至於行動動員的活動，則有將近六成是集中在台北市（57.7%），略高於全部事件的集中程度。三種活動類型在地區分佈上的差異達到 . 0 0 1 以上的統計顯著水準。

表五 十四、各縣市的活動次數，按活動類型分

縣市	媒體動員		共識動員		行動動員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基隆市			4	(1.5)	3	(1.0)
台北市	122	(76.3)	89	(33.1)	159	(53.2)
台北縣	4	(2.5)	24	(8.9)	15	(5.0)
宜蘭縣			9	(3.3)	3	(1.0)
桃園縣	4	(2.5)	17	(6.3)	13	(4.3)
新竹市	2	(1.3)	10	(3.7)	5	(1.7)
新竹縣			2	(0.7)	1	(0.3)
苗栗縣	1	(0.6)	4	(1.5)	3	(1.0)
台中市	4	(2.5)	14	(5.2)	15	(5.0)
台中縣			4	(1.5)	1	(0.3)
南投縣			1	(0.4)	5	(1.7)
彰化縣	1	(0.6)	12	(4.5)	4	(1.3)
雲林縣	5	(3.1)	8	(3.0)	3	(1.0)
嘉義市	1	(0.6)	6	(2.2)	8	(2.7)
嘉義縣			4	(1.5)	2	(0.7)
台南市			5	(1.9)	13	(4.3)
台南縣	3	(1.9)	8	(3.0)	3	(1.0)
高雄市	8	(5.0)	31	(11.5)	35	(11.7)
高雄縣	4	(2.5)	6	(2.2)	3	(1.0)
屏東縣	1	(0.6)	8	(3.0)	3	(1.0)
台東縣			3	(1.1)	1	(0.3)
花蓮縣						
澎湖縣					1	(0.3)
總計	160		269		299	

Chi-Squares = 119.24 DF = 42 p < .001

最後，由這些事件的抗議層次來看，幾乎九成左右的反對運動群眾活動事件抗議的層次都是針對中央政府，只有半成左右的事件是針對地方政府的抗議（參見表五 十三相關的部份）。另外我們也可以由抗議的議題來看；關於抗議議題如何區分，請參考【附錄六】中，所詳列的議題區分方式。由抗議的議題來看，除了本研究所稱的「一般性政治活動」（196件，佔26.9%）外，最多的課題是關於「憲政體制」（134件，佔18.4%）、及「法律規範」（及對執政當局司法迫害的抗議，133件，佔18.3%），前者是屬於反對運動在一九八九年以前挑戰的重點——國會全面改選的議題；後者則是對於國民黨以司法作為政治迫害工具的抗議，其餘比較重要的議題如「組黨」、「人權問題」、「選舉糾紛」，各有六、七十件左右；至於「國家地位」的議題，則在一九八九年以前仍是一個禁忌的課題，僅有四十六個事件提到。因此，這一段時期內，反對運動主要的抗爭目標仍是體制內的改革，特別是對動員戡亂體制的挑戰，及對政治迫害的反應性抗爭。這些議題的共同特徵是，它們都是針對現有體制的不公義挑戰，而尚未完全發展到對體制本身的挑戰，雖然已經有一些聲音出現。

第三節、反對運動群眾活動和反對運動的發展

上述這些群眾活動對於反對運動的發展究竟有沒有幫助？本節主要的目的，正是在於回答這個問題。不過，由於各縣市的人口相差很多，各縣市群眾活動的絕對次數並不能夠直接用來做跨縣市的分析。本研究用以解決此一問題的方式，是將這些活動次數除以各縣市在一九八六年的人口數再乘以一萬；這個標準化的步驟，使我們得到縣市中每萬人口的活動次數。同樣的，民進黨在各縣市的黨員人數也經過此一標準化的步驟，以便用於進行跨縣市的分析。

在下面的分析中，我們同時將縣市中，每萬人口的平均共識動員性的群眾活動數（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的累積數），以及前一章所提到的族群融合潛力的因素分數的指標（表四 二），放入迴歸分析的模式來預測各種反對運動發展的地區性指標。為了說明共識動員和行動動員對反對運動影響的差異，我們也用每萬人口平均的行動動員次數，去替代前一組分析模式中的共識動員指標，做第二組的分析。

表五 十五首先列出第一組分析方式對於每縣市中每萬人口民進黨黨員數進行分析，為了便於了解民進黨在一九八六年以後發展的狀況，我們也將一九八六到一九八九年之間每萬人口民進黨黨員人數的增加值列入分析。由表五 十五的分析結果可知，縣市中每十萬人口的平均「共識動員」活動次數對於縣市中每萬人口的民進黨黨員人數

有顯著的正面影響，尤其是一九八八年以後；它對於由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期間黨員的增加也有顯著的影響（上述三者都達到 . 0 1 的統計顯著水準，一九八六年也達到 . 0 5 的統計顯著）。更值得一提的是族群融合的標準化指標對於一九八九年時的平均民進黨黨員數及四年中的增加也有獨立的負面影響（達到 . 0 5 的顯著程度）。換言之，族群融合愈低、平均共識動員活動次數愈高的縣市，民進黨黨員的人數愈多、也增加得愈快。只用這兩個變數，我們就解釋了民進黨各縣市平均黨員人數的 30% 左右的變異量。

表五 十五、以族群融合的潛力及「共識動員」的次數預測反對運動發展的迴歸係數（括弧內是標準誤） 單位：縣市

自變數	依 變 數				
	每萬人口中民進黨黨員數				
	(1)	(2)	(3)	(4)	(5)
	1986	1987	1988	1989	(4) - (1)
每十萬人口 共識動員數 1986-1987	0.672* (0.293)	1.076 (0.763)			
每十萬人口 共識動員數 1986-1989			2.787** (.893)	6.161** (1.919)	5.727** (1.841)
標準化的族 群融合指標	-.109 (.165)	.100 (.430)	-1.559 (.833)	-4.171* (1.790)	-4.030* (1.717)
(常數)	.464* (.186)	2.942** (.484)	2.686* (1.232)	3.568 (2.647)	3.311 (2.540)
R Squares	.244	.176	.331	.341	.328

註：1. ** $p < .01$ * $p < .05$

2. 使用的資料：「每萬人口民進黨黨員數」及「每十萬人口共識動員」請參見【附錄七】；「標準化族群融合指標」請參見表四 二。

以上看的是民進黨黨員的人數，是屬於參與的民進黨或反對運的程度較深方式。下面我們可以看看它對得票率的影響。表五 十六用

相同的模式去預測各縣市的得票率。我們發現群眾活動對於一九八六年的得票率的影響都不如對一九八九年或一九九一年的影響大。其中對一九八九年立委選舉地區反對運動候選人的得票率之影響更達到 . 0 5 的顯著水準，而對一九九一年的選舉結果之影響也差一點就達到顯著水準。然而，在選舉的得票率上，族群融合的指標之影響就不及它對於民進黨黨員人數之影響了。

表五 十六、以族群融合的潛力及「共識動員」活動的次數預測反對運動得票率的迴歸係數（括弧內是標準誤） 單位：縣市

自 變 數	依 變 數			
	立委選舉得票率		國代選舉得票率	
	1986	1989	1986	1991
每十萬人口 共識動員數 1986-1987	11.661 (6.062)		9.809 (10.046)	
每十萬人口 共識動員數 1986-1989		12.721* (5.119)		4.609 (2.474)
標準化的族 群融合指標	-2.947 (3.420)	-7.618 (4.774)	-2.443 (5.667)	-2.221 (2.307)
（常數）	24.568** (3.850)	22.998** (7.060)	31.547** (6.380)	26.834** (3.412)
R Squares	.165	.237	.049	.155

註：1 . ** $p < .01$ * $p < .05$

- 2 . 使用的資料：「每十萬人口共識動員」請參見【附錄七】；
「標準化族群融合指標」請參見表四 二；「反對運懂選舉得票率」請參見【附錄四】。

不過，上述群眾活動的影響只適用於「共識動員」的活動，「行動動員」的活動次數對於反對運動在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的發展影響是極為有限的。表五 十七及表五 十八改用行動動員的次數去預測反對運動發展的指標，結果發現對於這一段時期幾乎沒有影響可言。唯一的影響是出現在一九八六年國代選舉中，各縣市的得票率上

。不過由於該次選舉事實上是在民進黨成立不久後舉行，許多重要的行動動員都市在此之後才產生的，因此，行動動員反而像是受到選舉結果的鼓舞。更重要的是，它對於後來的選舉結果幾乎沒有影響。因此，除了對於一九八六年兩個選舉結果的變異量尚有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三十七的解釋力外，行動動員對於其他的反對運動地區性指標的解釋力都不到百分之十。

表五 十七、以族群融合的潛力及「行動動員」的次數預測反對運動

發展的迴歸係數（括弧內是標準誤） 單位：縣市

自變數	依 變 數				
	每萬人口中民進黨黨員數				
	(1)	(2)	(3)	(4)	(5)
	1986	1987	1988	1989	(4) - (1)
每十萬人口 行動動員數 1986-1987	-.083 (.413)	.195 (1.004)			
每十萬人口 行動動員數 1986-1989			0.952 (0.812)	2.188 (1.755)	2.281 (1.653)
標準化的族 群融合指標	.161 (.182)	.441 (.442)	-.763 (1.106)	-2.498 (2.389)	-2.731 (2.249)
(常數)	.803** (.182)	2.942** (.444)	4.945** (1.172)	8.466** (2.531)	7.582** (2.384)
R Squares	.047	.096	.069	.073	.090

註：1 . ** p < .01 * p < .05

2 . 使用的資料：「每萬人口民進黨黨員數」及「每十萬人口共
識動員」請參見【附錄七】；「標準化族群融合指標」請參
見表四 二。

表五 十八、以族群融合的潛力及「行動動員」活動的次數預測反對

運動得票率的迴歸係數（括弧內是標準誤） 單位：縣市

自 變 數	依 變 數			
	立委得票率		國代得票率	
	1986	1989	1986	1991
每十萬人口 行動動員數 1986-1987	12.495 (7.806)		35.859** (10.131)	
每十萬人口 行動動員數 1986-1989		5.636 (4.338)		1.355 (2.045)
標準化的族 群融合指標	-2.155 (3.440)	-5.324 (5.902)	-8.860 (4.464)	-.677 (2.782)
（常數）	26.523** (3.449)	31.835** (6.255)	26.048** (4.476)	30.822** (2.948)
R Squares	.123	.079	.387	.029

註：1 . ** $p < .01$ * $p < .05$

- 2 . 使用的資料：「每十萬人口共識動員」請參見【附錄七】；
「標準化族群融合指標」請參見表四 二；「反對運懂選舉
得票率」請參見【附錄四】。

最後，我們根據第四章中以一個地區族群融合潛力的高低、及過去反對運動發展的程度所作的分類來進一步分析。表五十九列出了前面分析過的三個反對運動的地區性指標，在分類後的平均數。我們可以看到，每萬人口中民進黨黨員人數在一九八六年時四類地區間相差並不大，但是到一九八九年時，差異就比較顯著了。其中第一類地區（過去反對運動的發展及族群同化程度都低者）發展得最為迅速，也擁有最高比例的黨員。次高的是第二類地區，而後是第三類地區，最低的是族群同化程度較高但是過去的反對運動的發展較低的第四類地區。國代選舉的得票率也表現了相似的排序。不過，如果由立法委員選舉的得票率來看，則第一類地區有最高的得票率，其次才是第二類地區，其餘的排序則相同。

由這些指標來看，第一類地區可以說是反對運動發展的傳統地區，但是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的之間主要的發展地區則是第二類地區，其民進黨黨員人數已經超越前者了。同樣的，第二類地區在這一段時期中的發展速度也遠高於第三類地區地區。這些都說明了一個地區族群同化的程度對於反對運動發展所提供的基礎。民進黨在此一時期內共識動員性的群眾活動仍以第一類地區最頻繁，其次是第二類地區，再其次是第三類地區，最低的是第四類地區。第一類地區中雖然有次高的共識動員頻率，但是因為族群同化程度較高，其效果不若同屬於過去低度發展的但族群同化程度較低的第四地區，更比不上原先就已有相當發展、但同化程度低的第三地區。相對的來說，第一類地區在此一時期內的發展是最快的，甚至高於屬於傳統支持基礎的第一類地區，其平均民進黨黨員數一向都高於第三地區，其在立委選舉中的得票率也由早年落後相當多的情況，逐漸趕上第二類地區。以民進黨在第一類地區群眾活動的頻率幾乎只有第二類地區的一半的情形來看，顯然其共識動員的效果是比第二類地區大的。因此，我們似乎可以說，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在族群同化程度較低的地區有較大的效果。

。

表五 十九、反對運動發展的指標及群眾活動的頻率按族群動員潛力
及過去發展程度分類後之地區平均數

地 區 分 類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每萬人口民進黨黨員人數								
1986	1.05	(.77)	.69	(.15)	1.12	(.79)	.41	(.53)
1987	3.95	(1.06)	2.91	(1.49)	3.40	(2.48)	2.06	(1.15)
1988	7.92	(4.90)	4.51	(1.69)	6.72	(1.99)	4.95	(3.04)
1989	12.84	(7.89)	7.10	(1.83)	15.92	(10.30)	8.42	(5.03)
1986	11.79	(7.64)	6.41	(1.80)	14.80	(9.65)	8.01	(4.97)
1989								
立委選舉結果得票率								
1969	29.68	(20.9)	14.77	(7.8)	29.39	(11.0)	17.35	(11.4)
1972	26.58	(12.4)	15.73	(12.9)	27.25	(19.1)	21.89	(15.2)
1975	37.27	(26.6)	25.80	(19.0)	21.74	(7.5)	6.75	(6.8)
1980	32.75	(3.4)	28.81	(5.0)	23.80	(7.2)	22.61	(14.1)
1983	36.47	(10.5)	24.76	(4.6)	32.97	(11.0)	20.31	(8.1)
1986	40.46	(5.4)	21.16	(14.9)	37.75	(5.4)	21.82	(11.8)
1989	49.02	(12.7)	26.03	(15.7)	47.55	(14.0)	30.56	(19.7)
1986	8.56	(11.6)	4.87	(26.9)	9.80	(12.6)	8.74	(15.1)
1989								
國大代表選舉得票率								
1969	19.79	(3.8)	0.00	(0.0)	40.11	(13.4)	11.62	(16.4)
1972	42.86	(11.8)	21.38	(18.4)	54.41	(35.7)	17.31	(24.3)
1980	44.99	(38.7)	30.05	(6.7)	48.13	(31.1)	20.16	(20.2)
1986	47.92	(26.4)	26.22	(18.3)	40.44	(10.2)	29.58	(18.3)
1991	34.01	(5.0)	27.76	(9.4)	34.48	(8.7)	32.11	(10.1)
1986	-13.91	(22.6)	1.55	(11.1)	-5.96	(7.0)	2.53	(22.0)
1991								

表五 十九（續）

共識 動員 行動 動員	每十萬人口中群眾活動次數							
動員	2.18	(1.1)	1.13	(.8)	1.03	(.6)	.59	(.4)
行動	2.70	(1.9)	1.02	(.9)	.39	(.2)	.49	(.3)

註： 包含台北縣、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新竹市、嘉義市。

包含桃園縣、花蓮縣、基隆市、台中市。

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高雄縣。

包含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縣、台東縣、
澎湖縣。

第六章、結 論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檢討反對運動的群眾活動對於反對運動的在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之間支持基礎擴張的影響。對於這些活動，本研究根據它們在社會運動動員議題上的性質而區分為「媒體動員」（指記者會及事件聲明）、「共識動員」（指演講會、說明會、座談會、歡送會等）、及「行動動員」（指示威、遊行、抗議、靜坐等）等活動。本研究以中國時報、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等三家報紙作為資料的來源，搜集三家報紙在所研究的期間內所有的群眾活動事件。再以縣市為單位將它們歸納出來，以便評估它們對於群眾活動的影響。本研究主要的發現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部份。

一、關於三家報紙對於反對運動群眾活動的報導的差別

由於本研究同時由三家過去被認為政治立場很不相同的報紙搜集關於一個頗為敏感的議題的報導，因此這是一個比較三家報紙立場的難得機會。總體來說，中國時報報導的事件最少，四年之中只有 284 件，民眾日報最多，有 427 件，而自立晚報則居中，有 362 件。由時間的趨勢來看，自立晚報最早開始大量的報導反對運動的群眾運動；民眾日報則是在解嚴以後大量報導；相對的來說，中國時報則一向報導較少，雖然它在一九八八年以後對於事件的報導頻率已高過自立晚報。另外，中國時報及自立晚報都比較偏重報導北部地區的群眾活動，而民眾日報由於是以高雄市為根據地的報紙，報導較多的南部地區，特別是高雄市，的群眾活動。

然而三家報紙在報導這一類的活動上最大的差異則是在它們對於不同類型的群眾活動事件的選擇性報導的立場。具體的說，中國時報最少報導較不可能引發衝突的「共識動員」的活動，而自立晚報基於其晚報的性質，較少報導「媒體動員」的活動。這個差別影響到三家報紙在衝突程度報導的整體分配狀態。換言之，中國時報報導中比較高比例的衝突狀況，其實是因為它選擇報導的較多容易發生衝突的「行動動員」性的群眾活動。如果說報導比較可能是在理性和平的氣氛下進行的「共識動員」的群眾活動本身就是對於反對運動的一種正面的宣傳，則自立晚報及民眾日報顯然給予反對運動較多的正面報導。

除此以外，三家報紙對於群眾活動報導給予的新聞顯著度，也有所不同。民眾日報及自立晚報用了較多的頭版來處理群眾活動的新聞，對於事件的發生的過程也比中國時報有更詳盡的報導。而即使在對

於參與規模往往較大的行動動員的報導件數相差不多狀況下，民眾日報及自立晚報對於參與人數的估計一般而言仍然是高於中國時報的估計數。

按照本研究中對於反對運動在動員支持者此一課題上所必須面對的挑戰之討論，共識動員的活動及對於此一類事件的媒體報導都有助於傳播反對運的政治理念，及傳達政治環境容許異議及挑戰的訊息。一九八六年時的自立晚報及後來的民眾日報顯然都嘗試想扮演這樣的角色。

二、反對運動群眾活動事件的特性

將三家報紙的群眾活動資料匯整的結果顯示，媒體所報導的群眾活動，一共有 728 件。其中仍以「行動動員」性的活動最多，有 299 件，佔 41.0%；其次是「共識動員」性的活動，有 269 件，佔 37.0%；最少的是「媒體動員」的活動，只有 160 件，佔 22.0%。而絕大多數的群眾運動抗議的對象都是中央政府（佔 88.7%），而極少以省市或縣市政府為抗爭的對象。在這一段時期內，除了一般性的政治活動外，最為明顯的抗議主題是本研究所稱的「憲政體制」（133 件，佔 18.3%）及「法律規範」（134 件，佔 18.4%）。前者是對於國會結構問題的挑戰，後者則是對於執政當局司法迫害的抗議。由此可以知道這些群眾活動所針對的大多是全國性的政治議題。

三、群眾活動對於反對運動支持基礎擴張的影響

最後，本研究要回答的一個重要問題是：這些活動對於反對運動在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之間的發展究竟有沒有影響？當我們將這些活動的次數按各縣市分開，以各縣市的人口數加以標準化之後，預測各縣市的幾個反對運動發展的指標的結果發現，在控制了（省籍）族群融合的程度後，「共識動員」的活動次數對於民進黨黨員人數的增加，及立委選舉中反對運動候選人的得票率及其增加，都有顯著的正面影響，而「行動動員」則幾乎沒有影響。共識動員和民進黨黨員人數的增加的關係最為明顯，其次才是立委選舉的得票率。這顯示共識動員的活動對於吸收參與程度較深的支持者（加入民進黨）的作用大於吸收參與程度較淺（投票給民進黨）的支持者。這樣的發現，似乎可以補充過去研究比較忽略的動員的層面的了解。

作為一個族群動員的策略，反對運動的群眾活動在那些地區比較

有效率？根據本研究整理過去的文獻，過去的研究者提出兩個幾乎是對立的假設：反應族群論及競爭論。前者認為族群動員應發生在族群融合程度相對而言較低的地區，後者則認為應是在族群融合程度較高的地區。根據本研究以民進黨黨員及立委選舉結果去加以測量，我們發現，雖然台灣的反對運動過去最強的支持基礎是來自同化程度較高的一些地區，但是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之間的族群動員的群眾活動策略，在族群融合程度較低的地區有較大的擴張功效。換言之，這一段台灣反對運動發展的歷史經驗似乎比較能由族群動員理論中的「反應族群論」所論述的機制來加以描述。在前文中，研究者也提到由於台灣的族群政治結構到一九九一年國會全面改選之前，是比較傾向於Horowitz(1986)所謂的有等級排列的系統，而Mason就認為這樣的族群社會系統中，族群動員的現象比較能由反應族群論解釋的。本研究以總體性的地區性資料在反對運動發展得最快速的一段時期中，為這一個論述提供了一個支持的証據。

不過，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鑒於台灣過去已有的族群融合的成果及台灣族群人口的散佈形態的限制，明白的族群動員的訴求是不受歡迎，甚至是不利的。西方國家或是其他國家旗幟鮮明的族群動員策略在台灣無法被採用的，它只能以比較隱晦的方式進行。這對於族群動員的理論研究將造成什麼樣的衝擊，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尤其是台灣的族群政治結構在一九九一年之後因為國會的全面改選而發生結構性的鉅變，族群的特性未來將在台灣的政治中扮演何種角色是一個亟待探討的課題。

王甫昌 民 79年 族群動員與台灣反對運動的支持轉移——由一九八九年
立委選舉結果談起 《中國論壇》 30卷第 12期（ 36期）： 42-52

1993b < 族群融合與族群動員：反對運動支持基礎之分析 >，宣讀
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小型研討會「民主化與政黨競爭：
何以國民黨繼續執政？」，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

王振寰

1989 < 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二卷一期： 71-116

朱雲漢 民 77年 從總體社會結構的變遷看自力救濟性街頭運動的湧現
《自力救濟與公權力行使專題研究報告》 台北：民德基金會

林佳龍

1989 < 威權是從政體下的台灣反對運動 - 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二卷一期： 117-143

林嘉誠 民 77年 評黃文「政治自力救濟之分析」 《自力救濟與公權力
行使專題研究報告》 台北

林濁水

1991 < 政治民主化與獨立運動是一體兩面 >，《自立晚報》 1991年 11月
5日三版。

吳乃德

1993 < 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 - 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 > 收於
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7-51, 台北：業強出版社。

吳介民

1990 < 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 - 台灣 1 9 8 0 年代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正光、宋文里編

1989 《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黃德福 民 77年 政治自力救濟之分析 《自力救濟與公權力行使專題研

究報告》 台北

張茂桂

1989 《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張茂桂、朱雲漢、黃德福、許宗力 民 79年 《民國七十年代台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聯合晚報 民 79年 民進黨奪權計畫大公開 《聯合晚報》 79年 1月 7日 4版

蕭新煌

1990 <解嚴後社會與國家關係的重組>，《中國論壇》，30卷 6期（354期）：
68-80

Barth, Fredrik

1969 "Introduction," Pp. 9-38 in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Bell, Daniel

1975. "Ethnicity and Social Change," Pp. 141-174 in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ou, Yangshan, and Andrew J. Nathan. 1987. "Democratizing Transition in Taiwan," *Asian Survey*, 27(3): 277-299.

Deutsch, Karl W.

1953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An Inquiry Into the Foundations of Nationalit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_____. 1961.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September): 493-514.

Etzioni, Amitai

1968a "Mobilization as a Macrosociological Concep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3):243-253.

- 1968b The Active Society: A Theory of Societal and Political Proces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69. Thought and Chan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1975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urney, Joan Neff, and Kathleen J. Tierney
1982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Critical Look at Twenty Year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3 (Winter): 33-47.
- Hannan, Michael T.
1979 "The Dynamics of Ethnic Boundaries in Modern States." Pp. 253-75 in John W. Meyer and Michael T. Hannan (eds.)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System: Education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1950-197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the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rowitz, Ronald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enkins, J. Craig, and Charles Perrow. 1977. "Insurgence of the Powerless: Farm Worker Movement (1946-1972),"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2): 249-268.
- Klandermans, Bert
1984 "Mobi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Social-Psychological Expansions of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5):583-600

Klandermans, Bert,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eds.)
1988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Klandermans, Bert, and Dirk Oegema
1987 "Potential, Networks, Motivations, and Barriers: Steps
Toward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4): 519-531

Leifer, Eric M. 1981. "Competing Models of Political Mobilization:
the Role of Ethnic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1): 23-47.

Lipset, Seymour M. and Stein Rokkan. 1967. Party System and Voter
Alignmen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McAdam, Doug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3 The Trens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6): 1212-1241

Nairn, Tom
1977 The Break-up of Britain: Crisis and Neo-Nation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Nielsen, Francois
1980 "The Flemish Movement in Belgium after World War II: A
Dynamic Analy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1):
76-94
1985 "Toward a Theory of Ethnic Solidarity in Modern Socie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4): 133-149

Oberschall, Anthony

- 1973 Social Conflict and Social Movement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Olzak, Susan

- 1982 "Ethnic Mobilization in Quebec", Ethnic and Race Studies.
5:253-275

- 1983 "Contemporary Ethnic Mobil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355-374

Olzak, Susan, and Joane Nagel

- 1986 Competitive Ethnic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iven, Frances Fox, and Richard A. Cloward

- 1979 Poor People's Movements: Why They Succeed, How They Fail.
New York: Vintage Books.

Portes, Alejandro

- 1984 "The Rise of Ethnicity: Determinants of Ethnic Perceptions
Among Cuban Exiles in Miami,"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3): 383-97

Ragin, Charles C.

- 1977 "Class, Status, and 'Reactive Ethnic Cleavages': The Social
Basis of Political Region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3): 438-450

- 1979 "Ethnic Political Mobilization: The Welsh Cas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4): 619-635

Ragin, Charles C., and Ted Davies

- 1981 "Welsh Nationalism in Context," Research in Social Movements,
Conflict and Change, 4: 215-233

Schwartz, Michael

1976 Radical Protest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Southern Farmers' Alliance and Cotton Tenancy, 1880-189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melser, Neil J.

1962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Snow, David A., and Robert Benfor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Pp. 197-217 in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eds.)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Inc.

Snow, David A., E.Burke Rochford, Jr., Steven K. Worden,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6 "Frame Alignment Proces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4): 464-481

Tilly, Charles, Louise Tilly, and Richard Tilly. 1975. The Rebellious Century: 1830-193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Fu-chang. 1989. The Unexpected Resurgence: Ethnic Assimil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Taiwan, 1945-1988.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Yinger, Milton J.

1985 "Ethnic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1:151-180

【附錄一】

台灣反對運動群眾活動事件登錄表

1 5
事件編號 □ □ □ □ □

一、基本資料

7
資料來源 1. ☐ 中國時報 2. ☐ 自立晚報 3. ☐ 民眾日報 4. ☐ 民進黨週刊 □
9 12
資料時間 19__年__月__日第__版 民進黨週刊第__期 □ □ □ □
是否事先預告 預告__次 報導活動內容是否詳盡 1. ☐ 是 2. ☐ 否 13 15
報導活動地點是否詳盡 1. ☐ 是 2. ☐ 否 □ □ □

二、事件本身

17 21 24
發生時間 起 19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 □ □ □ □ □ □
迄 19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26 30
發生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里 地點 □ □ □ □ □

活動主題

活動主體 主辦 1. ☐ 黨外人士 2. ☐ 民進黨 3. ☐ 無黨籍
4. ☐ 黨外編聯會 5. ☐ 黨外公政會 6. ☐ 黨外後援會 32
7. ☐ 其他(說明: _____) □

34 37
活動方式 1. ☐ 靜坐 2. ☐ 抗議 3. ☐ 遊行 4. ☐ 請願 □ □ □ □
5. ☐ 演講 6. ☐ 說明會 7. ☐ 座談會 8. ☐ 歡送會(惜別會)
9. ☐ 成立大會 10. ☐ 包圍 11. ☐ 餐茶會 12. ☐ 記者會、事件聲明
13. ☐ 政見會 14. ☐ 絕食 15. ☐ 其他(說明: _____)

39
主動或被動 1. ☐ 主動 2. ☐ 被動 3. ☐ 主動及被動 4. ☐ 很難判斷 □

41 42 47
估計參與人數 1. ☐ 未報導 2. ☐ 有估計數 □ □ □ □ □ □ □ □

49
估計出動警力 1. ☐ 未報導 2. ☐ 有報導, 無 □
3. ☐ 有估計數 51 55
□ □ □ □ □

出動其他設施	1. ☐ 無	2. ☐ 消防車 輛	3. ☐ 鎮暴車 輛	57 ☐
或人員	4. ☐ 憲兵	5. ☐ 情治人員	6. ☐ 拒馬	59 ☐
	7. ☐ 封鎖線	8. ☐ 其他 (說明: _____)		61 ☐
				63
是否發生衝突?	1. ☐ 未報導	2. ☐ 過程理性和平	3. ☐ 沒有衝突	☐ ☐
	4. ☐ 有爭執	5. ☐ 舉牌警告	6. ☐ 輕微拉扯、小衝突	
	7. ☐ 嚴重衝突、場面火爆	8. ☐ 有人受傷	9. ☐ 當場逮捕	
	10. ☐ 其他 (說明: _____)			66
報導詳細程度	1. ☐ 僅告知事件		2. ☐ 報導了事件主要參與者的身份	☐
	3. ☐ 對活動過程有詳盡的報導			68
照片	1. ☐ 有 張	2. ☐ 無		☐
報導立場	1. ☐ 正面	2. ☐ 中立	3. ☐ 混合	4. ☐ 負面 70 ☐

【附錄二】

登 錄 手 冊

一、 基本資料方面

事件編號等全部事件登錄完畢要過錄時再編排。

每一個事件應按每一個資料來源登錄一張表，如果不同的事件內容須由同一報紙的不同報導中獲得，請註明不同版次或日期。

民進報週刊在五十二期以後採用革新版，仍有總號延續，登錄時採用總號，報導時間以出版時間為準。例如革新版一號時間為 1988 年 3 月 12 日到 3 月 18 日，資料時間即登錄為 1988 年 3 月 12 日。

照片的立場方面，如果強調的是群眾活動中的訴求，或是和警方溝通協調的過程，則為正面；如果只是照出群眾的全景，而看不出特殊的立場，則為中立；如果強調的是活動中拉扯、衝突、暴力的情景，或是活動造成交通阻塞、其他不便，或是活動過後的滿地瘡夷、及垃圾，則為負面。

**（若有其他我未列入的情境，請記錄下來供我做修改登錄手冊的參考。）

二、 事件本身

發生時間按報導所敘述登錄，如果時、分未報導或開始結束的時間不清楚，則不必登錄；最重要的是，日期不能漏。

發生地點盡可能詳細，至少縣市必須清楚。地點請按報導中的敘述登錄，例如台北市（縣市）內湖國小（地點），鄉鎮區里如果沒有報導就不用管它。縣市我們將使用兩位數的編號加以登錄。

活動主題按報導的內容給予簡單的描述，例如，「抗議省長民選遊行活動」、「六一二事件說明會」。

活動主體應以反對運動人士（包括黨外、民進黨、無黨籍）為主，如果反對運動人士只是聲援、支援，則登錄為其他並說明主體是誰。至於黨外其他外圍組織，也請加以說明，以便使登錄的類屬可以更完整。

主動或被動，是指反對運動所發起的此一群眾活動事件是出於主動的策略出擊，還是被動的針對某一「突發」的事件所作的反應。前者可能針對已經存在很久的事物或政治安排的一種挑戰，是由反對人士主動發起的。後者通常是指反對人士針對政府或國民黨某項措施或作法而產生的反應式的抗議。

估計參與人數請按報導中的用詞直接加以登錄，例如，數百人，兩千人等。估計出動警力也是。

報導中是否提及其他當局或警方出動其他設施或人員，請用複選方式登錄。

另外請將其他設施或人員的數量也記錄在登錄表上。例如，鎮暴車兩輛，消防車兩輛，等等。

是否發生衝突也由報導中去找登錄的線索，如果所列的類屬不夠周延，請告訴我。

報導的詳細程度，按三種程度加以歸類，如果分類不妥，也請告訴我。

報導立場可以由下列兩個標準來看。

一是用字遣詞，在報導中使用的代名詞是否中立，或有負面的意涵。例如使用「×進黨」、「少數野心分子」、等代名詞是有負面的意涵，而使用「黨外人士」、「民進黨人」等名詞則是較中立的報導立場。

第二是報導的內容選擇，如果只是陳述活動的內容，活動的訴求，而未加評論，則是較中立的報導立場；如果選擇報導的不是活動的主題或訴求，而是活動所造成的不便、活動中的衝突，或是以評論的口吻指責此種活動將擾亂社會和諧或安寧，或造成朝野的惡性互動及緊張，則為負面的立場。

【附錄三】

台灣政治反對運動群眾活動之報導，1986-1989

編 號	日期	縣市	地點	活 動 簡 介	來 源	
					民 眾	中 自 時 立
1986年						
1	1. 6	台北市		台灣未來政治發展演講會		✓
2	2.22	台北市	市議會	市政建設座談會（黨外市議員）	✓	
3	2.27	桃園縣	縣府、議會	江蓋世靜坐抗議		✓
4	3. 9	屏東縣	邱連輝宅	屏東縣黨外議員聯合服務處成立	✓	✓
5	4.13	台北市	市議會	選舉官司說明會-聲明（黨外編聯會）	✓	
6	4.19	台北市		*方朝權被捕（涉嫌叛亂罪）		✓
7	5. 7	台北市		*黨外公政會發表聲明：成立分會事宜	✓	
8	5.10	台北市	市議會	公政會台北市分會成立大會		✓
9	5.14	台北市	彭園餐廳	「紓解當前四大政治問題」座談會	✓	
10	5.15	桃園縣		公政會桃園分會成立		✓
11	5.16	基隆市	仁愛國小	民主講座（有關戒嚴法的問題）	✓	
12	5.17	台北市	幸安市場	首都公政會成立大會及發表「國是聲明」	✓	✓
13	5.18	嘉義市	祥福樓	黨外嘉義聯誼會成立大會	✓	✓
14	5.19	台北市	龍山寺	五一九綠色行動	✓	✓
15	5.25	高雄市		公政會高雄分會成立大會（張俊雄）	✓	✓
16	5.25	台北市		「從海地到菲律賓談人權國際化」座談會	✓	
17	5.25	宜蘭縣	羅東鎮	公政會宜蘭分會成立大會		✓
18	5.31	台北市		*黨外編聯會對蓬萊島判決表示抗議	✓	
19	6. 1	台南縣	關廟國小	「蓬萊島誹謗案」之坐監惜別會（一）	✓	✓
20	6. 1	高雄市	厚德福飯店	黨外公政會高市分會成立酒會		✓
21	6. 2	台北市	林口公園	「蓬萊島誹謗案」之坐監惜別會（二）	✓	✓
22	6. 3	台北縣	海山國中禮堂	黨外三君子坐監惜別會（三）		✓
23	6. 4	彰化縣	文武廟	千名學生畫漫畫「反杜邦設廠」	✓	
24	6. 6	台中市	忠孝國小禮堂	台中公政會成立茶會及陳水扁坐監惜別會	✓	✓
25	6. 7	新竹市	西門國小	黨外三君子坐監惜別會		✓
26	6. 9	台北市	市議會門口	黨外三君子入監歡送會及會後人權行軍	✓	✓
27	6. 9	台北市	陽明國中操場	黨外三君子坐監惜別會（最後一場）		✓

28	6.10	台北市	市議會	陳水扁等三人發監	~	~
29	6.14	台北市	台大會館	人權促進會辦「司法民主化」座談會	~	
30	6.28	台北縣	埔墘國小	北縣公政會成立及籌募基金餐會	~	~
31	6.29	彰化縣	鹿港國小禮堂	反杜邦說明會		~
32	7. 8	台北市	立法院	*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案退席聲明	~	~
33	7.12	新竹市	竹蓮國小禮堂	新竹黨外公政會非正式成立大會	~	~
34	7.12	高雄縣	鳳山市	楊金海生日會	~	
35	7.12	新竹市	名城餐廳	黨外公政會新竹市分會成立大會		~
36	7.13	台北縣	吳鳳路保安宮	*組黨十萬人簽名運動		~
37	7.20	屏東市	玄聖殿	南台灣人權之夜	~	~
38	7.22	台北市		座談會：立黨外代表大會取代選舉後援會	~	
39	8. 2	台北市	耕莘文教院	郭雨新逝世週年紀念會		~
40	8. 3	台南市	勞工中心	台南公政會成立大會	~	
41	8. 5	台北市	台北分會	*「顏錦福判刑」記者會及聲明	~	
42	8. 5	台北市	信義路四段	黨外首都分會會館開幕茶會	~	~
43	8. 7	台北市		*公政會「陳水扁絕食」發表聲明	~	
44	8. 7	台北市	南門國中	顏錦福判刑說明會（一）	~	~
45	8. 9	台北市	金華國中	促進組黨說明會		~
46	8. 9	台北縣	淡江中學	關懷夏令營		~
47	8.10	基隆市	王子飯店	基隆公政會成立大會	~	~
48	8.12	台北市	士林國小	顏錦福官司說明會（二）	~	
49	8.15	台北市	中山國小	行憲 & 組黨說明會	~	~
50	8.20	台北市	敦化國小	顏錦福官司說明會	~	~
51	8.24	台北市	台大會館	由林正杰被控誹謗案談黨內外關係座談會	~	
52	8.29	台北縣	中和國中禮堂	公政會雙和支會成立及行憲組黨說明會	~	~
53	8.30	台北市	吉林國小	組黨說明會	~	~
54	8.30	屏東市	唐榮國小禮堂	公政會屏東分會成立		~
55	9. 3	台北市	司法大廈	林正杰聆判後遊行至市議會	~	~
56	9. 4	台北市	通化街	林正杰上街頭向選民告別	~	~
57	9. 5	台北市	和平東路	林正杰沿街揮別選民	~	~
58	9. 6	台北市		中國人權協會座談會「溝通與共識」	~	
59	9. 6	台北市	龍山寺	林正杰告別市民		~
60	9. 7	台北市	頂好市場	林正杰演講遊行		~
61	9. 8	台北市	公館台大	林正杰告別市民	~	~
62	9. 9	台北市	市區	林正杰告別市民		~
63	9.10	桃園縣	新明國小操場	林正杰坐監惜別會（中壢）	~	~
64	9.11	高雄市	新興國小操場	林正杰坐監惜別會		~
65	9.12	新竹市	民富國小	林正杰坐監惜別會（新竹）&會後遊行	~	~

66	9.13	台中市	三民路	台中黨外公政會宣傳車與警衝突	✓		
67	9.13	台中市	光復國小操場	林正杰官司說明會		✓	✓
68	9.13	台北市	耕莘文教院	「議會路線與群眾運動」演講會			✓
69	9.13	高雄縣	大東國小	高縣分會成立演講會			✓
70	9.14	台北市	台大公館	「動物搬家」無黨人士溫和漫步	✓		✓
71	9.14	台北市	金華國中	林正杰坐監惜別會 & 會後遊行	✓	✓	✓
72	9.15	台北市		對林正杰案及街頭活動之說明		✓	✓
73	9.17	嘉義市	地方法院	陳英華妨害公務案開庭，結束後聽眾喧鬧		✓	✓
74	9.19	台北市	公政會館	黨外人士同意溝通發表四項聲明	✓	✓	
75	9.21	台北縣	樹林國小	「團結奮鬥救台灣」演講會			✓
76	9.23	台北市	立法院	抗議立委蕭瑞徵「公然扯謊」	✓		
77	9.24	嘉義市	中山警局	陳英華聆判後遊行		✓	
78	9.27	台北市	和平東路	林正杰入獄前街頭活動	✓	✓	✓
79	9.27	雲林縣	北港朝天宮	朱高正行憲組黨演講引起糾紛	✓		
80	9.27	新竹縣	義民廟	新竹黨外人士座談 將籌組新竹公政分會			✓
81	9.28	台北市	圓山飯店	*民主進步黨宣布成立	✓	✓	✓
82	9.29	台北市		*民進黨內部事務對外發表三點聲明	✓		
83	9.30	台北市		*民進黨發表三點聲明 針對 KM 的談話	✓		
84	10. 2	台北市		*民進黨發表三點聲明 擴大編組	✓		✓
85	10. 2	台北市		集體坐牢簽名運動（支持林正杰者）		✓	
86	10. 4	台北市	公政會館	對 9.2 司法大廈抗議事件提說明	✓	✓	
87	10. 4	台北市		*林正杰在監發表聲明	✓		
88	10. 6	台北市	台大會館	「新黨的發展」座談會（一）	✓	✓	✓
89	10.11	台北市		*DPP 強調回歸憲法、反對暴力			✓
90	10.12	台北縣	尤清服務處	尤清辦演講（說明組黨立場）			✓
91	10.12	嘉義市		組黨說明會 & 會後遊行			✓
92	10.16	台北市	台大會館	黨外人士四點聲明：戒嚴、國安法等	✓	✓	
93	10.18	台北縣	尤清服務處	為新黨慶生	✓		
94	10.19	台北市	金華國中	「解嚴、新黨、人權」演講會 - 聲明	✓	✓	
95	10.20	台北市	石牌國小	新黨發展說明會（二）			✓
96	10.25	屏東市	邱茂男家	慶祝光復節遊行			✓
97	10.25	桃園縣		迎接許信良及新黨發展說明會			✓
98	10.25	台南市	體育館	朱高正南市街頭演講（選舉前熱身）	✓		
99	10.26	桃園縣		迎接許信良及新黨發展說明會			✓
100	10.26	台北市	雙蓮國小禮堂	新黨發展說明會			✓
101	10.28	嘉義縣	民雄國小	朱高正問政說明會		✓	
102	10.30	台北市		*人權會對政府釋放罪犯發表聲明	✓		
103	10.31	台北市		黨外第二屆民主實踐研究班	✓		✓

104	11.	1	台北縣	恆毅中學	「新黨、解嚴、台灣未來」之演講			✓
105	11.	2	台北市	螢橋國小	民進黨發展說明會			✓
106	11.	3	宜蘭縣	羅東中正堂	黃煌雄競選服務處辦演講會		✓	
107	11.	6	台北市	台大會館	*公開黨章草案記者會		✓	✓
108	11.10		台北市	金華國中	新黨之夜（組黨晚會）		✓	✓
109	11.11		台北市	殯儀館景行廳	民主講座演講（雷渝齊）：談未來政局			✓
110	11.14		桃園縣	中正機場	民進黨迎接海外代表		✓	✓
111	11.16		台北市		「解嚴後的台灣之路」演講會			✓
112	11.17		台北市	內湖國小	新黨說明會（謝長廷）			✓
113	11.18		台中市	光復國小	新黨之夜組黨說明會			✓
114	11.19		高雄市	勞工公園	新黨之夜，警副分局長座車爆炸		✓	✓
115	11	22	高雄市	警察局市政府	張俊雄總部綠十字旗被焚毀			✓
116	11.29		桃園縣	許國泰服務處	*「許信良回台」記者會		✓	✓
117	11.30		桃園縣	中正機場	迎接許信良等人及聲明、演講		✓	✓
118	11.30		台北市	基隆路	新文化之夜：新文化催生、反省			✓
119	12.	1	台北市	國泰航空公司	抗議國泰航空公司拒載事件			✓
120	12.	1	桃園市	林 模競選部	新黨說明會			✓
121	12.	1	台北市		*中正機場事件聲明			✓
122	12.	1	桃園縣	許國泰競選部	歡迎海外同鄉會說明會			✓
123	12.	2	桃園縣	許國泰服務處	許國泰在中壢街道演講遊行		✓	✓
124	12.	2	桃園縣	中正機場	七人小組接機		✓	✓
125	12.	2	雲林縣	斗南媽祖廟	林國華民主講座：許信良回國事件		✓	
126	12.	3	台北市	民進黨部	*江鵬堅召開「機場事件」記者會		✓	✓
127	12.	3	台北市		「民主之夜」講座（談及機場事件）		✓	
128	12.	4	嘉義市	市區	抗議許信良被遣返外國		✓	
129	12.	4	台北市	金華國中	民主之夜說明會（康寧祥）			✓
130	12.	4	苗栗市	玉清宮廣場	桃園機場事件說明會			✓
131	12.	5	桃園縣	許國泰競選處	*說明機場警民衝突事件真相			✓
132	12.	5	台北市	台視、聯合報	抗議報導偏頗、醜化民進黨		✓	
133	12.	6	屏東縣	縣政府、警局	一張空白選票外流（潘立夫）		✓	
134	12.	7	台北市		*民進黨召開記者會（選舉及機場事件）		✓	
135	12.	8	台北市	謝長廷競選處	謝長廷感謝說明會			✓
136	12.10		台北市		*新黨「爭取監委當選機會」發表聲明		✓	
137	12.11		台北市	耕莘文教院	國會新展望、改革再出發座談會		✓	
138	12.26		新竹市	民富國小	民進黨感謝會			✓
139	12.28		台北縣	運動場	民進黨巡迴感謝會		✓	
140	12.29		台北市	金華國中	民主進步黨感謝說明會			✓

1987年

141	1. 2	高雄市	市議會	民眾包圍議會、抗議監委選舉	✓		
142	1. 9	宜蘭縣	文化中心	民進黨第二梯次感謝說明會	✓		
143	1. 9	高雄市	勞工育樂中心	罷選說明會（陳光復發起）			✓
144	1.10	台北市	市議會	抗議監委選舉制度不公		✓	✓
145	1.10	高雄市	市議會門前	抗議監委選舉制度不公		✓	✓
146	1.10	南投縣	省議會門前	抗議執政黨壟斷選舉		✓	✓
147	1.11	桃園縣		民進黨巡迴感謝會			✓
148	1.18	屏東縣	忠義祠	屏東縣副議長鄭朝明宣布加入民進黨	✓		
149	2. 2	台北市		*民進黨立委黨團成立及聲明	✓	✓	
150	2.10	台北縣	土城看守所	陳水扁等人出獄街頭演說		✓	✓
151	2.14	台北市	日新國小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說明會	✓		✓
152	2.15	台南市	體育館	紀念二二八南市展開活動（遊行 & 演講）	✓		
153	2.17	台北市	地方法院	司法新廈滋擾案、林正杰被判刑	✓	✓	✓
154	2.19	桃園縣	地方法院門口	抗議機場滋擾案庭審			✓
155	2.19	桃園縣	中正機場	*民進黨國外訪問團回國聲明		✓	
156	2.20	台北市	省議員館	*民進黨訪問團歸國記者會	✓	✓	
157	2.27	台北市	立法院	民進黨立院黨團譴責暴力破壞國會尊嚴	✓	✓	✓
158	2.28	高雄市	三民公園	二二八紀念會			✓
159	2.28	台北市	永樂國小操場	二二八紀念會及會後遊行		✓	✓
160	2.28	高雄市	市區	抗議蘇南成市長		✓	
161	2.28	台北市	艋舺教會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追思禮拜		✓	
162	3. 1	新竹市	民富國小	二二八事件說明會	✓		
163	3. 3	桃園縣	新明國小	立法院事件及訪美說明會			✓
164	3. 5	台北市	台大校友會館	司法改造公開說明會			✓
165	3. 7	彰化縣	縣政府	祭拜二二八事件死者亡魂及遊行	✓		✓
166	3. 7	彰化市	和平國小操場	二二八說明會			✓
167	3. 9	高雄市		護法運動演講	✓		
168	3.12	台北市	元穠茶館 2F	*「司法改造運動委員會」記者會			✓
169	3.18	台北市	立法院前	五一九綠色行動本部抗議制定國安法			✓
170	3.20	台北市	新興國中	反對國安法說明會			✓
171	3.22	彰化縣	鹿港國小	DPP問政說明會	✓		
172	3.22	台南縣		DPP問政說明會	✓		
173	3.28	台北市	幸安國小	「自由返鄉運動」演講會（蘇貞昌）	✓		
174	3.28	台北縣	明志國中	反對制定國安法演講會			✓
175	4. 1	台北市	金華國中禮堂	「立法院震盪之後」座談會			✓
176	4.10	台北市	金華國中	「議會路線好還是街頭路線好」座談會	✓		

177	4.11	宜蘭縣	文化中心	黃煌雄演講說明會	✓		
178	4.11	新竹市	天公壇	新黨辦聯合說明會：入黨返鄉、司法改造	✓		
179	4.12	台北市	金華國中禮堂	台北市入黨說明會			✓
180	4.17	台北市	老松國小	民進黨發表四一九行動延期至五二〇聲明	✓	✓	✓
181	4.18	高雄市	高雄商職	國民黨與民進黨前途大辯論			✓
182	4.18	台北市	金華國中	五一九綠色行動本部反國安法示威說明會	✓		✓
183	5. 3	台北縣	新莊國小	五一九演講會		✓	
184	5.11	高雄市	市議會	聲討蘇南成大會	✓		
185	5.13	台北市		*「五一九遊行」記者會（公佈行動組織）	✓		
186	5.17	台中市	光復國小	反對國安法說明會及遊行（民進黨）	✓		
187	5.17	台北市		*民進黨中常會對五一九發表聲明	✓		
188	5.17	台中市	許榮淑服務處	江蓋世第四站的非暴力靜坐			✓
189	5.17	台北市	老松國小禮堂	抗議長期戒嚴演講會		✓	✓
190	5.19	台北市	市區	五一九活動	✓	✓	✓
191	5.27	台北縣	教育實驗所	迎接魏朝廷			✓
192	6. 9	台北市	立法院	江蓋世靜坐抗議國安法			✓
193	6.10	台北市	立法院	抗議制訂國安法 & 遊行	✓	✓	✓
194	6.10	台北市	行政院	民進黨抗議國安法	✓		✓
195	6.11	台北市	立法院	抗議制訂國安法及遊行	✓	✓	✓
196	6.12	台北市	立法院	DPP抗議國安法遊行引發大衝突	✓	✓	✓
197	6.13	桃園縣	新明國小	黃信介、張俊宏、姚嘉文等出獄說明會	✓		✓
198	6.13	台北市	立院	江蓋世主張台獨自由靜坐抗議		✓	
199	6.14	高雄市	市政大樓	民進黨抨擊市政大樓施工弊案之演講	✓	✓	✓
200	6.14	台北市	金華女中	歡迎黃信介等七人出獄晚會 台灣人權之夜	✓		✓
201	6.16	台北市	DPP中央黨部	*「六一二」事後記者會	✓	✓	✓
202	6.18	台北縣	後埔國小	六一二事件說明會			✓
203	6.19	台北市	新興國中	六一二真相說明會	✓		✓
204	6.20	台北市	博愛特區	中正機場事件應訊，群眾抗議不能進入		✓	
205	6.20	台北市	介壽路	民進黨十一位國代要見總統	✓	✓	✓
206	6.20	台中市	火車站	歡迎張俊宏返鄉	✓		✓
207	6.20	南投縣	烏溪橋	歡迎張俊宏車隊受阻	✓		✓
208	6.20	彰化市	曉陽路	張俊宏演講	✓		
209	6.21	台中縣	體育館	歡迎張俊宏演講會	✓		
210	6.21	台中市	光復國小	台灣人權之夜（許榮淑，台權會）	✓		
211	6.22	台中市	地檢處	傳訊紀萬生、廖永來			✓
212	6.23	台北市		*DPP立委重申對國安法的反對立場			✓
213	6.23	台北市	台大會館	*六一二事件傳訊記者會	✓	✓	
214	6.23	台北市	博愛路	六一二事件開庭（DPP支持者與記者衝突）	✓	✓	✓

215	6.27	台北縣	板橋地檢處	要求釋放莊勝惠（洪茂坤率眾靜坐）		✓	
216	6.28	彰化縣		民進黨彰化縣後援會成立大會		✓	
217	6.28	台北市	金華國中	「想回家，怎麼辦」之演講		✓	
218	6.29	台北縣	中和國小	DPP六二三事件說明會 & 劉莊勝惠家慰問	✓	✓	
219	7. 1	台北市	杭州南路	歡迎獅友及不滿政府（新約教徒）		✓	
220	7. 2	台北縣	林口體育館	新約教徒前往林口獅子年會會場抗議		✓	
221	7. 6	台北市	行政院監察院	新約教徒抗議星國軍人在台毆警		✓	
222	7.10	台北市	地檢處	六一二事件開庭（民進黨員陪同應訊）		✓	✓
223	7.10	台北市	市議會	江蓋世靜坐：人民有主張台獨自由		✓	
224	7.11	新竹市	東門國小	施性忠受難二週年演講會	✓		✓
225	7.15	台北縣	縣府辦公大樓	抗議縣長施政開空頭支票			✓
226	7.15	台北市	市議會	「歡迎解除戒嚴」慶祝活動（顏錦福）	✓	✓	✓
227	7.24	台北縣	火車站	民進黨之夜：抨擊北縣縣長施政不當	✓		
228	7.28	高雄市		不滿市長處分張鵬程			✓
229	7.30	台北市	內政部	抗議內政部縱容電信工會	✓		
230	7.30	高雄市	市政府	民進黨聲援張鵬程	✓		
231	8. 2	台北市		民進黨台北市黨部成立大會			✓
232	8. 5	台北市	台大校友會館	*「黃信介、張俊雄巡迴演講」記者會	✓	✓	
233	8. 8	屏東市	中山公園	重返美麗島大會（黃、張）（一）	✓	✓	✓
234	8.11	高雄縣	鳳山	歡迎黃信介等人出獄演講會（二）	✓		✓
235	8.12	嘉義市	體育場	重返美麗島大會演講（黃、張）（三）	✓		✓
236	8.12	台北市	螢橋國小	問政說明會			✓
237	8.13	台中市	光復國小	美麗島巡迴演講（四）			✓
238	8.13	台北市	龍山寺	命運走唱演講會、遊行、包圍警分局			✓
239	8.14	新竹市	民富國小	黃、張全省巡迴演講（五）	✓		✓
240	8.15	台北縣	綜合運動場	美麗島說明會（六）			✓
241	8.16	台中縣	紫雲宮	DPP國大黨團巡迴問政說明會	✓		
242	8.18	高雄市	三民公園	重返美麗島大會（黃信介、張俊宏）	✓		
243	8.19	高雄市		「政黨外交與國會外交的新境界」演講	✓		
244	8.19	台南縣	縣立體育場	巡迴演講會（黃信介、張俊宏）			✓
245	8.20	台北市	市區	「市長民選」示威遊行活動	✓	✓	✓
246	8.21	苗栗市	大同國小	重返美麗島大會（傅文政、趙繡娃）	✓		
247	8.21	台北縣	福建省政府	籲金馬地區解除戒嚴（金馬團結自救會）			✓
248	8.22	桃園縣	新明國小	重返美麗島說明會（黃信介、張俊宏）	✓		
249	8.24	台北市		*「六一二事件被起訴者」記者會		✓	
250	8.26	台北市	陽明國中	重返美麗島說明會（黃信介、張俊雄）			✓
251	8.27	台南市	體育場	重返美麗島說明會（蔡介雄、高李麗珍）	✓		
252	9. 2	彰化市	平和國小	黃信介、張俊雄重返美麗巡迴演講會	✓		

253	9. 4	高雄市	地檢處	中信飯店事件開庭、被告發起抗議活動	~		
254	9. 5	台北市	金華國中	林正杰街頭運動狂飆一週年大會	~	~	
255	9. 6	台北市	國父紀念館	重返美麗島說明會（黃信介、張俊宏）			~
256	9. 8	台北市	吉林國小禮堂	六一二事件起訴說明會			~
257	9. 8	台北市	民黨中央黨部	*「國會全面改選」記者會			~
258	9. 8	台南市	高分院	抗議莊勝惠被控妨害自由案（民進黨）	~	~	
259	9. 8	台中市	市府廣場	「討市產、大家一起來」行動	~		
260	9. 9	台北市	陳林法學	*「貫徹國會全面普選委員會」籌備會成立	~	~	~
261	9.10	台北市	地院	要求釋放莊勝惠（DPP演講、民眾靜坐）			~
262	9.12	台北市	台灣日報	DPP聲援六一二及抗議台灣日報報導不公	~		
263	9.12	台北市	法院	聲援六一二滋擾事件	~	~	~
264	9.13	台南市		台南高分院群眾事件聲援會			~
265	9.15	嘉義市	市府廣場	支援莊勝惠、台南事件說明會	~		
266	9.19	台東市	市區	江蓋世命運之旅	~		
267	9.24	台北市		*台灣人權會聲明人民有思想言論自由			~
268	9.26	台南市	高分院	DPP聲援「嘉義農民妨害公務上訴案」	~		
269	9.27	台東縣	關山國小	民進黨下鄉演講慶祝活動（第二場）			~
270	9.28	新竹縣	縣區	九二八創黨週年慶			~
271	9.28	屏東縣	邱連輝住宅	慶祝民進黨成立一週年			~
272	9.28	嘉義縣	市區	慶祝創黨週年遊行活動	~		
273	9.28	台北市	市區	慶祝創黨週年遊行活動及晚會	~	~	~
274	10. 9	台北市	地院	抗議非法拘押蕭貫譽			~
275	10.12	台北市	高檢院	偵訊蔡友全、許曹德叛亂案		~	~
276	10.15	新竹縣	第二市場	DPP國大黨團國會全面改選運動說明會			~
277	10.17	台中市	光復國小	政治受難者主張台獨無罪說明會	~		
278	10.19	台北市		*DPP針對許信良返國一事聲明	~		
279	10.19	台北市	高檢處	聲援蔡有全、許曹德（基督教長老會）			~
280	10.19	台北市	溫州公園	聲援蔡有全、許曹德（基督教長老會）		~	
281	10.20	台北市	環保署	後勁反五輕、北上陳情抗議	~	~	~
282	10.21	高雄市	煉油廠	後勁居民抗議「北上抗議二人被捕」	~		
283	10.22	台北市	韓國大使館	抗議韓政府不給許信良入境簽證			~
284	10.23	台北市		*「為台灣民主而跑」記者會			~
285	10.28	桃園縣	台北監獄	迎接施性忠出獄		~	~
286	10.31	台北市	老松國小	遊行聲援許蔡台獨事件	~	~	~
287	10.31	新竹市	天公壇	歡迎施性忠榮歸大遊行及演講	~	~	~
288	11. 6	台北市	立法院	DPP支持者包圍立法院及聲明國會改選		~	~
289	11. 8	台南縣	縣黨部	DPP聲討李勝峰：與朱高正在立院衝突	~	~	
290	11. 9	台北市	行政院	要求政府妥善照顧老兵生活			~

291	11.10	台北縣	後埔國小	歡迎施性忠受難榮歸			✓
292	11.12	高雄市	勞工公園	「新而獨立國家」說明會及遊行	✓		
293	11.13	台北市	金華國中	國會全面改選演講會 & 簽名運動	✓		✓
294	11.14	桃園縣	中正機場	民進黨迎接民主聖火	✓	✓	✓
295	11.14	新竹市	天公壇廣場	聖火長跑及國會全面改選說明會	✓		✓
296	11.15	台中市	光復國小	聖火長跑及國會全面改選說明會	✓		✓
297	11.16	彰化市	平和國小	聖火長跑及國會全面改選說明會	✓		
298	11.17	台南市	體育場	聖火長跑及國會全面改選說明會	✓		
299	11.?	高雄市	勞工公園	聖火長跑及國會全面改選說明會	✓		
300	11.21	宜蘭縣	公正國小	聖火長跑及國會全面改選說明會	✓		
301	11.22	台北市	台大校門	聖火長跑及國會全面改選說明會	✓		✓
302	11.22	台北縣	大豐國小	聖火長跑及國會全面改選說明會	✓		✓
303	11.26	台中市	西屯國小	一人一元協助老兵返鄉說明會 (DPP)	✓		
304	11.29	台中市	光復國小	施性忠出獄說明會	✓		
305	12. 1	高雄縣	縣長公館	*「天下為公民主促進會成立」記者會	✓	✓	
306	12. 2	高雄市	華園	天下為公同志會成立		✓	
307	12. 3	台南縣	麻豆夜市	政治受難事件聲援會聲援蔡、許說明會	✓		
308	12. 6	台北市	金華國中禮堂	施性忠出獄說明會			✓
309	12. 7	雲林縣	水利會	抗議會長陳新登施政不當 (林國華)	✓		
310	12.10	台北市	市區	聲援蔡、許演講遊行	✓	✓	
311	12.12	台南市	地方法院	台南高分院滋擾事件開庭	✓		
312	12.12	台北縣	中、永和	雙和聯會「國會全面改選」化妝遊行	✓		
313	12.16	台北市	立法院	聲援王聰松 (立院打群架事件)	✓		✓
314	12.18	台北市	立法院	聲援王聰松 (立院打群架事件)	✓	✓	✓
315	12.20	台中縣	太平國小	聖火長跑及國會全面改選演講會	✓		
316	12.20	台北市	中山國小	北區受難基金會舉行演講會			✓
317	12.24	台北市		*民進黨「一二二五」聲明	✓		
318	12.25	台北市	市區	國會全面改選示威活動 & 活動後記者會	✓	✓	✓

1988年

319	1. 3	台北市	景平路	*土城警民衝突事件要求公開說明之聲明			✓
320	1. 4	台北市		*抗議執政黨「司法迫害」聲明	✓	✓	
321	1. 7	台中市	中山公園	長老會演講遊行聲援蔡許	✓	✓	✓
322	1. 8	台北市	市議會	抗議司法不公、DPP議員發傳單	✓		✓
323	1. 9	台北市	高等法院	蔡許案開庭審理、民眾聲援	✓	✓	✓
324	1. 9	台北縣	後埔國小	土城事件說明會及遊行	✓		
325	1. 9	台東市	南京路	朱高正在台東演講：談問政理念	✓		

326	1. 9	台中市	北屯國小操場	DPP聯合問政說明會			✓
327	1. 9	台北縣	警察局	抗議處理土城拆遷道路不公			✓
328	1. 9	苗栗縣	萬國戲院	顏錦福演講：談苛稅與惡政			✓
329	1.10	台北市	中山國小	反對司法迫害說明會		✓	
330	1.11	台北市	立法院	抗議司法迫害大遊行		✓	✓
331	1.11	台北市	民進黨部	*「一月十一日」遊行後的記者會		✓	
332	1.11	台北市	中山國小	抗議司法迫害演講會			✓
333	1.12	台北市	司法院	抗議司法不公遊行			✓
334	1.13	台北市	行政院	蔡許家屬行政院靜坐抗議			✓
335	1.13	台北市		總統去世、DPP發表停止活動聲明		✓	✓
336	1.15	台北市	陳林法學基金	民進黨召開國事座談會		✓	
337	1.16	台北市	台權會	對蔡許案判決之聲明			✓
338	2. 6	台北市	濟南教會	聲援蔡許政治受難燭光晚會			✓
339	2.11	高雄市	文化中心	「探親以後談大陸」座談會		✓	
340	2.12	台北市		*促菲本人道精神助許信良返台			✓
341	2.22	台南縣	縣政府	抗議農會理事長被解聘			✓
342	2.23	台北市	立法院	部分人士聲援許信良		✓	✓
343	2.27	屏東縣	恆春公園	政治與環保說明會		✓	
344	2.28	嘉義市	火車站	二二八事件追思活動		✓	✓
345	2.28	台北市	內湖山區	二二八紀念碑破土		✓	✓
346	2.28	台南市	民生綠園	二二八和平日紀念大會		✓	✓
347	2.28	宜蘭縣	頭城鎮	紀念二二八、追思林家血案			✓
348	2.28	高雄市		追悼「二二八事件」		✓	
349	3. 2	台北市	立法院	*展開返鄉運動、說明探許信良之記者會		✓	✓
350	3. 3	台北市	士林廢河道	推動國會全面改選演講會		✓	✓
351	3. 4	台北市	立法院	國會全面改選第二波聖火慢跑		✓	✓
352	3.11	台北市	台大校友會館	*省市長民選運動揭開序幕			✓
353	3.12	台北市	市議會	省市長民選及地方自治法制化運動		✓	✓
354	3.15	台中市	孫立人住宅	民進黨邀孫立人入黨			✓
355	3.16	台北市	在台協會	三一六農民上街頭		✓	✓
356	3.18	台北市	立法院	國會全面改選民主聖火長跑		✓	✓
357	3.20	台北市	國父紀念	黃信介、張俊宏等正式加入民進黨		✓	✓
358	3.21	基隆市	南榮路	江蓋世行軍見市長		✓	
359	3.25	台北市	立法院門口	林正杰呼籲政府全面減刑，散發傳單			✓
360	3.26	台北市		*「三二九」示威活動記者會		✓	
361	3.29	台北市	國父紀念	三二九遊行示威		✓	✓
362	3.30	台北市	立法院	蔡式淵責警方施暴之記者會		✓	✓
363	3.30	台北市	DPP中央黨部	民進黨「三二九」記者會		✓	✓

364	4. 1	台北市		對「大湖山莊事件」聲明抗議	~		
365	4. 2	台北市		*「三二九事件」聲明	~		
366	4. 2	台北市	立法院	七個人權團體請願特赦政治犯	~	~	~
367	4. 5	台北市		*DPP就三二九大湖山莊事件表明立場	~		
368	4. 5	台北市	台視公司	抗議新聞處理不公及聲援朱高正	~	~	~
369	4. 5	基隆市	東明路	反對官派省主席、民進黨遊行	~		
370	4. 8	新竹市		對三二九事件聲援朱高正及譴責國民黨			~
371	4.10	苗栗縣	劉闊才宅	抗議劉闊才公開說謊：為國會改選之事	~	~	
372	4.10	高雄市	勞工公園	省市長民選運動說明會	~	~	
373	4.10	台北縣	民黨北縣黨部	護憲說明會		~	
374	4.10	桃園市	成功國小	護憲說明會		~	
375	4.10	桃園縣	新明國小	護憲說明會		~	
376	4.11	台北市	立法院	要求特赦政治犯		~	~
377	4.15	高雄市	立德棒球	江蓋世、陳忠和鼓吹台獨精神	~		
378	4.15	台中市	光復國小	聲援朱高正護憲說明會	~		
379	4.15	台中縣	成功國小	聲援朱高正護憲說明會	~		
380	4.16	台北市		*DPP對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通過後聲明	~		
381	4.16	高雄市	勞工公園	「變局下的台灣」演講會	~		
382	4.16	高雄縣	阿蓮國小	朱高正發表演講：要求國會全面改選	~		
383	4.17	高雄縣	忠孝國中	護憲大會及中央民意代表演講會	~	~	~
384	4.17	彰化市	平和國小	護憲演講會	~		
385	4.17	嘉義縣	民雄火車站	護憲辯論及俞國華涉嫌叛亂說明會	~	~	
386	4.18	台北市		*台權會聲明：叛亂犯之認定		~	
387	4.20	台北市	中興醫院	*黃華出院記者會		~	~
388	4.23	嘉義市	體育館	護憲說明會	~		
389	4.23	嘉義縣	朴子媽祖廟	護憲說明會	~		
390	4.23	澎湖縣	馬公市區	省市長民選運動	~		
391	4.23	台東縣		護憲演講會	~		
392	4.24	彰化縣	員林後援會	民主演講比賽：針對台灣民主改革運動	~		
393	4.24	嘉義縣	民雄國小	護憲說明會	~		
394	4.26	台北市	市區	「四二六」農民上街頭	~	~	~
395	4.26	台北市	體育館	聲援朱高正護憲事件真相說明會	~		~
396	4.27	宜蘭縣		護憲說明會	~		
397	5. 1	嘉義市	火車站	遙祭二二八殉難前輩	~		
398	5. 2	台北市	立法院	抗議不准施明德保外就醫			~
399	5. 3	台北市		*朱高正，尚潔梅抗議司法迫害			~
400	5. 4	台南市	市政府	高榮輝命令收DPP黨旗，民進黨市府示威	~		
401	5. 4	台北市	國民黨部	老兵抗議戰士授田證事宜	~	~	

402	5. 4	台北市	立法院	*五老兵與民進黨對五月四日招開記者會			✓
403	5. 6	台北市	市議會	民進黨員抗議教育預算	✓		
404	5. 6	台北市	立法院	救援施明德行動	✓	✓	✓
405	5. 6	高雄縣		*民進黨高雄縣黨部支持農民的聲明	✓		
406	5. 7	屏東縣	民進黨部	警員加入民進黨十三項聲明	✓		
407	5. 8	高雄縣	七鄉市	護憲遊行	✓		
408	5. 8	高雄縣	國父紀念	聲援朱高正說明會及護憲演講會	✓		
409	5.11	台北市	KMT中央黨部	老兵抗議難溫飽			✓
410	5.14	高雄市	文化中心	聲援蔡友全、許曹德遊行及升旗	✓	✓	
411	5.15	高雄市	市區	護憲行動遊行	✓		
412	5.16	南投縣	省政府	「農民要農保」請願活動	✓	✓	
413	5.17	台北市	立法院	救援施明德、抬棺上街頭及演講會	✓	✓	
414	5.20	台北市	立法院	五二○事件	✓	✓	✓
415	5.21	台北市		*DPP就五二○事件發表聲明	✓	✓	
416	5.21	彰化縣	員林圖書館	*聲援「五二○」及彰化農權會成立		✓	
417	5.21	台北市		*林豐喜「五二○事件」記者會		✓	
418	5.22	雲林縣	虎尾	*雲林農權會聲明		✓	
419	5.23	台北市	陳林法學	*全台農民聯盟籌備會召記者會	✓	✓	
420	5.23	台北市	台權會所	*台權會開「五二○」記者會	✓		
421	5.23	台北市		*世台會等促釋放五二○被捕者之聲明			✓
422	5.24	台中市		*民進黨對五二○發表聲明	✓	✓	
423	5.24	嘉義市		*五二○事件說明會場地申請遭拒	✓		
424	5.24	台北市		*民進黨黨團聲明，對五二○案表遺憾		✓	
425	5.25	台北市	市警局	抗議警局五二○處理失當	✓	✓	✓
426	5.26	台北市	立法院	*朱高正在記者會針對五二○做總結	✓		
427	5.28	台北市	城中分局	要求釋放五二○被捕之人	✓	✓	✓
428	5.28	雲林縣	虎尾	「五二○」救援小組成立	✓		
429	5.29	高雄市	民生路	救援施明德、抬棺上街頭	✓		
430	6. 1	台北市		五二○事件說明會	✓		
431	6. 2	台北市	宣教中心	*聲援關懷五二○	✓	✓	✓
432	6. 4	宜蘭市	光復國小	五二○事件說明會	✓		
433	6. 4	宜蘭縣	羅東體育場	五二○事件說明會	✓		
434	6. 5	桃園縣	成功國小	五二○事件說明會	✓		
435	6. 5	桃園縣	中壢	歡迎呂秀蓮歸國演講會說明罷溫錦蘭案	✓		
436	6. 8	雲林縣	元長鰲峰宮	五二○事件說明會	✓		
437	6.11	高雄縣	鳳山	*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發表五二○聲明	✓		
438	6.22	台中縣	省議會	省長民選遊行請願	✓		
439	6.22	南投縣	省議會	省長民選遊行		✓	

440	6.24	台北市	立法院	救援五二○受難者	✓	✓	✓
441	6.24	新竹市		*「呼籲五二○事件公正審理」	✓		
442	6.25	台北市		台權會發起簽名運動，公平審理五二○		✓	
443	7. 5	台北市	立法院	五二○小時接力靜坐	✓	✓	✓
444	7. 6	台北市	市議會	聲援五二○受難者	✓		
446	7. 6	台北市		*反革命宣言，盼國民黨變更屬性		✓	
445	7. 7	高雄市	林服務處	高市警員加入民進黨	✓		
447	7. 7	台北市	體育場	反革命群眾大會	✓		✓
448	7. 9	高雄市	市警局	聲援五二○受難者及洪奇昌	✓		
449	7.10	台北市	立法院	五二○小時接力靜坐遭取締			✓
450	7.24	桃園縣	中正機場	迎接洪奇昌	✓	✓	✓
451	8. 4	台北市	外交部	爭取海外台灣人返鄉權利			✓
452	8. 5	台北市		*宋英、傅正為雷震案行記者會		✓	
453	8. 9	台北市	監察院	抗議非法毀滅雷震回憶錄		✓	✓
454	8.15	台北市		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		✓	
455	8.18	台北市		世台會海內外聯誼會			✓
456	8.19	台北市	青年公園	台灣人之夜：歡迎世台會在台開年會	✓		
457	8.19	台北縣	楓橋酒店	世台會年會	✓	✓	✓
458	8.20	台北市		海內外同鄉座談會			✓
459	8.21	台北市	市區	聲援海外台灣人返鄉		✓	✓
460	8.24	彰化縣	芬園鄉天鳳宮	翁金珠辦演講會：談台灣公論報歷史現況		✓	
461	8.24	彰化縣	翁金珠服務處	翁金珠辦座談會：談台灣公論報歷史現況		✓	
462	8.24	台中市	光復國小操場	台灣人返鄉運動說明會			✓
463	8.26	台北市	總統府前	陳翠玉送殯行列遊行	✓		
464	8.27	高雄市	市議會	聲討市政大樓弊案	✓	✓	
465	8.29	台北市	洪奇昌宅	拘提洪奇昌	✓	✓	
466	8.30	台北市	台北地院	「六一二」法院開庭審理	✓	✓	
467	9. 3	高雄市	國民黨市黨部	抗議「市政大樓弊案」		✓	
468	9. 3	彰化市	中山國小	姚嘉文針對台灣主權獨立論提出聲明		✓	
469	9. 4	高雄市	地檢處	聲討市政大樓弊案	✓	✓	✓
470	9. 4	高雄市		聲討市政大樓弊案說明會	✓		
471	9. 5	高雄市	皇品餐廳	為市政大樓弊案遞抗議書	✓		
472	9.11	台北市		台灣前途暨地位聽證會	✓		
473	9.12	台北市	總統府	聲討市政大樓弊案	✓		✓
474	9.16	台中市		*懷盟譴責五二○案是政治判決	✓		
475	9.17	台北市	監察院	抗議彈蘇案未通過	✓	✓	✓
476	9.17	高雄市	市政府	抗議警方逮捕陳光復等人	✓	✓	
477	9.18	高雄市	陳光復服務處	*陳光復等被捕記者會		✓	

478	9.19	高雄市	市議會	聲援陳光復		✓
479	9.21	台北市	台北地檢處	聲援陳光復		✓
480	9.28	台北市	廢河道	民進黨二週年紀念	✓	✓
481	9.28	高雄市	市區	抗議禁止陳光復與外界會面	✓	✓
482	9.28	高雄縣		*聲援陳光復四人	✓	
483	10. 9	高雄市	勞工公園	陳光復四人獄劫歸來說明會	✓	
484	10.10	台北市		聲援蔡友全、許曹德說明會	✓	
485	10.16	桃園縣	中正機場	迎接謝聰敏回國		✓
486	10.23	台北市		*不滿警方勸阻一○二五活動記者會		✓
487	10.24	雲林縣	虎尾	*「一○二五」行前說明會	✓	✓
488	10.25	台北市	市區	「一○二五」遊行	✓	✓
489	10.29	台中市	市區	民進黨慶祝三全大會遊行演講	✓	
490	11.12	台南縣	善化鎮公所	警權說明會，盼警政法制化		✓
491	11.14	台北市	央圖	農盟聲討農委會	✓	
492	11.16	台北市	中正紀念	新國家運動	✓	✓
493	11.16	台北縣	秀峰國中	新國家運動演講	✓	
494	11.28	高雄市	勞工公園	新國家運動演說		✓
495	12. 2	台北市	立法院	旁聽有關退職條例的辯論		✓
496	12. 3	台北市		*今天就要人權活動		✓
497	12. 5	台北市	耕莘文教院	原住民人權座談會		✓
498	12. 9	台北市		政治犯人權座談會		✓
499	12.10	台北市	立法院	紀念世界人權日遊行	✓	✓
500	12.10	台北市	金華國中	洪奇昌辦人權之夜	✓	
501	12.10	高雄市	市區	紀念世界人權暨美麗島事件	✓	✓
502	12.17	台中市	市區	支持國會全面改選反對退職條例	✓	✓
503	12.25	台北市	新公園	國會全面改選百萬人簽名誓師大會	✓	✓
504	12.25	台北市	中正紀念	新國家運動落幕	✓	✓
505	12.25	屏東縣	三山國王廟前	國會全面改選說明會		✓
506	12.25	台北市	中山堂	*譴責動用武力對付民代		✓
507	12.26	彰化市	和平國小	國會全面改選運動說明會		✓
508	12.27	台北市		*民進黨發表抗議聲明	✓	✓
509	12.28	台北市		支援客家人士的運動	✓	✓

1989年

510	1. 7	高雄縣	十一個行政區	國會全面改選運動		✓
511	1. 7	台北市	新公園	雷渝齊辦選舉說明會	✓	
512	1. 7	台南市	地檢處	施明耀家屬抬棺抗議	✓	

513	1.10	台北市	中山堂	「一二二五」事件座談會	~		
514	1.12	台北市	立法院	抗議退職條例及萬年國會			~
515	1.15	高雄市	蔣公銅像	DPP黨員與警方發生衝突	~	~	
516	1.15	台北市	火車站	推動國會全面改選預告	~	~	~
517	1.16	新竹市	法院	聲援高新武：希望妥善偵辦關說案		~	~
518	1.16	台北市		*DPP對退職條例、縮小選區發表聲明	~	~	
519	1.17	台北市	立法院	抗議國會全面改選	~	~	~
520	1.20	台北市	立法院	二度包圍立法院	~	~	~
521	1.25	嘉義縣	竹崎國中	民進黨不滿國民黨進入軍隊	~		
522	1.25	台南市	體育公園	推行國會全面改選	~		
523	1.28	台北市	新興國中	國會全面改選說明會	~		
524	1.29	台北市	龍山寺	國會全面改選及抗議退職條例	~	~	~
525	1.29	新竹市	溫錦蘭宅	DPP不滿溫錦蘭大開民主倒車	~		
526	1.29	苗栗縣	劉闊才家	不滿退職條例通過	~		
527	2. 1	台北市		*五二〇 涉案人舉行記者會		~	
528	2.13	台北市		*一二九降旗事件聲明		~	
529	2.20	苗栗縣		*民進黨發動罷免劉闊才		~	
530	2.22	高雄市	苓雅分局	黃昭輝聲援洪漢欽家屬	~		~
531	2.23	高雄市	市議會	聲援朱高正		~	
532	2.24	苗栗縣	劉闊才宅	滋擾劉闊才老家		~	
533	2.25	台北市		*二二八文學會議聲明：對政治改革要求			~
534	2.25	台南市	地方法院	林進勳出庭應訊：抗議司法不公	~	~	
535	2.26	高雄市	勞工公園	二二八和平紀念說明會			~
536	2.26	台中市	中山公園	二二八公義和平活動	~		
537	2.26	高雄市	火車站	和平紀念日遊行	~	~	~
538	2.26	台南市	東區公所	二二八公義和平活動	~		
539	2.27	台中市		要求政府對二二八公開道歉	~		
540	2.27	南投縣	竹山國小	*朱高正談福利政策	~		
541	2.28	台北市	台大、總統府	「二二八」受難者追思會		~	
542	2.28	台北市	士林廢河道	「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		~	
543	2.28	台北市	寧夏分局轄區	紀念「二二八」提燈籠遊行		~	
544	2.28	嘉義市	民進黨部	二二八紀念碑之塑立及遊行	~	~	~
545	2.28	基隆市	港東停車場	二二八和平紀念活動發表祭悼文	~		~
546	2.28	宜蘭縣	林家墓園	二二八追悼會	~		
547	2.28	屏東縣	中山公園	二二八和平紀念演講會			~
548	3. 4	高雄市	勞工公園	朱高正公共政策演講會	~		
549	3. 7	高雄市	地檢處	吳哲朗關切二二六事件	~		
550	3. 7	台北市	立法院	聲援朱高正			~

551	3.10	台北市	士林分院	聲援朱高正	✓	✓
552	3.11	台南市	開元國小	公共政策說明會		✓
553	3.11	高雄市	地方法院	黃昭輝被收押：因二二六涉嫌唆使毆警	✓	✓
554	3.12	台北市	市議會休息室	謝長廷宅被強行闖入記者會		✓
555	3.13	台北市	市議會	民眾聲援謝長廷	✓	
556	3.18	高雄市	勞工公園	聲援黃昭輝		✓
557	3.19	台北市		五二〇和平運動組織成立	✓	
558	3.19	台北市		馬赫俊事件記者會		✓
559	3.21	台北市	立監二院	聲援馬赫俊	✓	✓
560	4. 7	台北市	鄭辦公室	抗拒拘提、鄭南榕自焚	✓	✓
561	4. 7	台北市		民進黨對「鄭南榕自焚」的聲明	✓	✓
562	4. 7	台北市		對「鄭南榕自焚」的聲明	✓	✓
563	4. 8	台北市		鄭南榕事件聲明		✓
564	4. 8	桃園縣	愛生勞工中心	為台灣弱勢者生存空間祈禱、聲援馬赫俊		✓
565	4.10	台北市	龍山寺	台灣建國聯盟成立及鄭南榕追悼會	✓	
566	4.12	基隆市	成功國小	朱高正問政說明會	✓	
567	4.12	台北縣	看守所	抗議司法一國兩制聲明		✓
568	4.12	台北市		對鄭南榕自焚的聲明		✓
569	4.?	台中市		抗議司法迫害的聲明	✓	
570	4.14	台北市	台大校門口	為鄭南榕案靜坐抗議		✓
571	4.15	宜蘭縣	羅東高中	鄭南榕追悼會	✓	
572	4.16	台北市		淨化選舉運動記者會		✓
573	4.16	台北市	新興國中	鄭南榕追思晚會	✓	✓
574	4.16	台南市	東門路	鄭南榕追悼會	✓	
575	4.16	高雄市	勞工公園	DPP抗議國民黨政治迫害演講及募款		✓
576	4.24	雲林縣	林國華宅	雲林農權會與古坑鄉農民舉行座談	✓	
577	4.24	台北市	內政部	抗議山地保留地案		✓
578	4.26	台北市		台權會促法部假釋王幸男		✓
579	4.27	台北市	台大校友會	抗議檢方以司法案件行政迫害		✓
580	4.27	台北市	立法院	聲援林豐喜記者會	✓	
581	4.27	台北縣		聲援林豐喜記者會		✓
582	4.27	高雄市	議會、警察局	針對市議會警民衝突而抗議		✓
583	4.28	台北市	立院、監院	聲援釋放王幸男		✓
584	4.29	新竹市	地方法院	聲援高新武、陳金寶		✓
585	5. 1	台北市	新公園	台灣命運共同體說明會	✓	
586	5.10	台北市		鄭南榕出殯行動記者會		✓
587	5.12	台北市		*「五二〇紀念遊行」記者會	✓	
588	5.16	台北市	中正紀念	五一六示威遊行	✓	✓

589	5.17	台北市	第一殯儀	鄭南榕移靈車隊直闖總統府	~		
590	5.17	台北市		*出殯行程絕不更動	~		
591	5.18	台北市		*五一九鄭南榕出殯遊行記者會	~		
592	5.18	台北市	士林廢河道	鄭南榕烈士追思晚會	~	~	
593	5.18	台北市		*五二〇週年遊行聲明			~
594	5.18	雲林縣	虎尾	*「五二〇」週年紀念遊行行前聲明		~	
595	5.19	台北市	士林廢河道	鄭南榕出殯	~	~	~
596	5.19	雲林縣		*五二〇行前聲明	~	~	
597	5.20	台北市	龍山國小	五二〇週年紀念遊行	~	~	~
598	5.26	台北市	總統府	十餘人為詹益樺做頭七		~	
599	5.27	台北市	龍山寺	蔡友全、許曹德家屬發起寄信行動		~	
600	6. 9	台北市	市議會	謝長廷「六一二」判決後記者會	~	~	~
601	6.12	台北市		*聲援謝長廷之聲明	~		~
602	6.12	台北市	地方法院	不滿政治審判、謝長廷妻子率眾抗議	~		
603	6.18	嘉義市	中正公園	謝長廷演講會			~
604	6.29	台北市		*呼籲淨化選風			~
605	7. 1	苗栗縣	銅鑼天后宮	地方政情問政說明會	~		
606	7. 2	雲林縣	古坑鄉中山台	朱高正問政說明會		~	~
607	7.14	台北市	立法院	*民進週刊報遭查扣而開記者會		~	
608	7.16	桃園縣	中正機場	迎接楊嘉猷	~		
609	7.19	台中市	市政府	民進黨抗議市長交接	~	~	~
610	7.19	台中市	地檢處	民進黨民代控告張子源等七人		~	
611	8. 1	高雄市	勞工公園	淨化選舉座談會	~		
612	8. 5	台北縣	鶯歌	演講場地索高價、民進黨人士遊行抗議	~		
613	8. 5	台北市		*台灣綠色和平組織抗議人團法不公			~
614	8. 5	高雄市		*有關黑名單之記者會		~	
615	8. 9	台北市		*吳哲朗發表「逼退老國代」行前聲明	~		~
616	8. 9	高雄市	民進黨部	*蔡銘祿抵台記者會：實踐返鄉運動	~		
617	8.10	台北市	中山堂	*DPP國代要求國會全面改選	~		~
618	8.10	高雄市	勞工公園	海內外民眾聯歡餐會	~		
619	8.11	高雄市	國賓飯店	世台會年會（一）	~	~	
620	8.12	高雄市	國賓飯店	世台會年會（二）		~	
621	8.12	高雄市	市圖書館	「台灣文化之夜」晚會	~		~
622	8.13	高雄市	勞工公園	鄭南榕、詹益樺追思會	~	~	
623	8.13	高雄市	火車站	世台會遊行	~		
624	8.13	高雄市		*世台會落幕	~		
625	8.15	台北縣	中和運動場	「扯破黑名單、建立新台灣」演講會			~
626	8.16	雲林縣	南台圓環	建立台灣新文化巡迴演講（競選助講）	~	~	~

627	8.18	桃園縣	成功國小	李憲榮遊行市區及說明會：抗議黑名單	✓		
628	8.19	嘉義市	紀念碑址	二二八紀念碑落成典禮及晚會	✓		
629	8.19	雲林縣	南陽國小	歡迎世台會演講會	✓		✓
630	8.20	台南市	體育館	新潮流辦說明會：洪、黃聯手選前熱身	✓		
631	8.21	台中市	建行國小操場	返鄉說明會			✓
632	8.21	台北市	市議會	*六一二謝長廷判決書雙胞案記者會	✓	✓	
633	8.22	台北市		*建設新台灣端賴集體奮鬥之聲明	✓		
634	8.22	台北市		*李憲榮記者會		✓	
635	8.22	台北市	士林廢河道	抗議黑名單、建立新台灣之演講會		✓	✓
636	8.23	高雄市		譴責許昆龍服務處被毀	✓		
637	8.25	台北市	市議會	*「六一二案」謝長廷開記者會	✓		
638	8.25	桃園縣	機場	*李憲榮「抗議黑名單」聲明			✓
639	8.26	高雄市		政黨與選舉國是座談	✓		
640	9. 1	台北市		*民進黨逼退後記者會		✓	
641	9. 6	台北縣	板橋體育館	縣市長聯盟誓師	✓	✓	
642	9. 7	台北市	新聞局	陳婉真至蔣文浩義士記者會抗議不准設籍	✓		
643	9. 8	台北市		*陳婉真等四人召開記者會		✓	
644	9.15	台北市		*悼念余登發	✓		
645	9.15	台北市	龍山寺	聲援陳婉真遊行	✓	✓	
646	9.16	高雄縣	民進黨部	余登發引魂追思會之遊行	✓		
647	9.16	雲林縣	新興宮廣場	光復雲林民主說明會：呼籲淨化選舉			✓
648	9.18	台北市	蔣夫人邸	一人官邸成為萬民住戶之請願	✓		✓
649	9.19	高雄市	小港機場	*歡迎洪奇昌返國及記者會：為競選而回來	✓	✓	✓
650	9.19	台北市	立法院	趕老賊下台		✓	✓
651	9.19	台北市	市政府	民進黨人士促興建國宅		✓	
652	9.20	台北縣	板橋火車站	洪奇昌出庭前演講：就五二〇、六一二事	✓		
653	9.20	台北市	地方法院	洪奇昌出庭應訊、群眾聲援	✓	✓	
654	9.20	台北市	立法院	*余登發命案			✓
655	9.24	高雄縣	縣警局	指責余登發命案處理不公			✓
656	9.26	台北市	立法院	反人團法遊行		✓	✓
657	9.27	台北市		*聲援許信良聲明		✓	
658	9.28	台北縣	六個縣轄市	慶祝建黨三週年		✓	
659	9.28	桃園縣		慶祝建黨三週年		✓	
660	9.28	台北縣	土城看守所	許信良父母及陳水扁召開記者會		✓	
661	9.29	台北縣	土城	探視許信良	✓		
662	9.29	台北市		*對許信良事件發表聲明	✓		
663	10. 1	高雄市	三民公園	南北雙雄演講圍堵警方臨時指揮所	✓		
664	10. 2	台北縣	土城	偵訊許信良、群眾聲援	✓	✓	✓

665	10. 3	台北市		許信良支援會成立	✓		
666	10. 5	台北市		原住民要求李院長接見，爆發警民衝突	✓		
667	10. 8	台北市	DPP中央黨部	*說明迎接許信良回家計劃			✓
668	10. 9	台北縣	土城看守所	支援許信良說明會		✓	
669	10.10	台北市	台北車站	陳婉真設籍示威遊行	✓	✓	✓
670	10.10	台北縣	土城	聲援許信良	✓	✓	✓
671	10.10	高雄市	前鎮之郊區	劉貞祥向鄉親問候遊行：諷刺國會不改選			✓
672	10.11	台北市		*土城事件的聲明	✓	✓	
673	10.12	桃園縣	龜山監獄	探望蔡友全、許曹德	✓		
674	10.13	台北市	三電視台	抗議三台對「一○一○」事件罷播	✓		✓
675	10.13	台北市		*許信良被起訴記者會		✓	
676	10.15	高雄市	市區	迎接黃昭星出獄		✓	
677	10.16	台北市		*美麗島受刑人的聲明	✓		
678	10.16	台北市	內政部	要求解散鎮暴警察			✓
679	10.17	台北市	中山公園	*陳婉真競選總部淪陷之聲明	✓	✓	
680	10.18	台中市	市區	許榮淑抗議競選總部失火謠言			✓
681	10.19	台北市	市府大門口	陳婉真抗議競選總部被拖吊		✓	
682	10.23	台北市	內政部	陳婉真絕食及聲明	✓	✓	
683	10.24	台北市	中正紀念	新國家正名運動—重返聯合國	✓	✓	
684	10.24	台北市	總統府前	陳婉真競選不成，總統府前靜坐		✓	
685	10.25	台北市	選委會	掃除老賊惡名運動：請老兵領立委選舉表			✓
686	10.26	台北市		*顏錦福對陳婉真被架走之聲明	✓		
687	10.28	台北市		*支援陳婉真之聲明	✓		
688	10.30	台北市	選委會	陳婉真搭不上選舉列車		✓	
689	10.31	桃園縣	火車站	為台灣人向蔣家討回公道之示威、演講	✓		✓
690	11. 2	台中市	北屯國小	民進黨候選人演講會	✓		
691	11. 3	台中市	市警局門口	許榮淑抗議競選總部被燒		✓	
692	11. 4	台北市	金華國中	葉菊蘭問政說明會			✓
693	11. 6	嘉義市	中正公園	新國家運動之遊行及演講會	✓		
694	11.11	雲林縣	斗六分局	要求釋放吳再成			✓
695	11.12	雲林縣		民進黨巡迴演講會（選舉助講團舉辦）			✓
696	11.12	台北市		*新國家聯線解決台灣前途和憲政危機聲明	✓		
697	11.13	高雄市	義民廟	黃昭星演講：為選舉造勢			✓
698	11.14	台北市	台大門口	廖芳卿問政說明會			✓
699	11.14	台北市		總統直接大選大辯論			✓
700	11.14	新竹市	西門國小	競選市長的空城計說明會			✓
701	11.?	台北市		*台權會駁斥國民黨主張將台獨送辦	✓		
702	11.18	台北市	高等法院	許信良開庭	✓		✓

703	11.19	台北市		*證實郭倍宏已返台			✓
704	11.22	台北縣	中和體育場	盧修一、周慧瑛聯合政見會	✓		✓
705	11.22	台北市		*指治安單位違反人權			✓
706	11.22	台北縣		*郭倍宏記者會		✓	
707	11.28	彰化縣	地檢處	抗議洪紹文被更換		✓	
708	11.29	台北市	士林分檢處	聲援羅益世		✓	✓
709	11.30	基隆市	王拓服務處	高新武「民主講座」演說：為王拓助講			✓
710	12. 2	台南縣	縣政府	李宗藩抗議南縣選舉弊案風波	✓	✓	✓
711	12. 3	台北市		*DPP選後聲明	✓		
712	12. 4	南投縣	縣政府	抗議林源朗涉嫌賄選及毀謗、陳啟吉靜坐	✓		✓
713	12. 5	台南縣	縣政府	抗議開票不公、包圍縣政府	✓	✓	✓
714	12. 6	台南縣	地檢處	南縣選舉糾紛進行驗票，群眾聚集			✓
715	12. 7	台南縣		*李宗藩將絕食三天、促杜絕做票			✓
716	12. 8	台南縣	體育場廣場	絕食抗議促杜絕做票		✓	✓
717	12.10	高雄市	中華體育	美麗島十週年演講紀念會	✓	✓	✓
718	12.11	台北市	士林分院	聲援羅益世	✓	✓	
719	12.13	台北市		*民進黨抗議政府拘提羅益世之聲明	✓		
720	12.15	宜蘭縣	縣警局	抗議警政署違法調動警察局長	✓		
721	12.17	台南縣		*李宗藩抗議選舉不公之聲明	✓		
722	12.19	台南縣	府前路體育館	聲援謝錦川（涉嫌聚眾上高速公路）		✓	
723	12.23	台北市	士林分院	羅益世非法入境案開庭審理	✓	✓	✓
724	12.23	台北市		*許信良對其判決的聲明		✓	
725	12.25	台北市	龍山寺	總統直選、老賊下台示威活動	✓	✓	✓
726	12.25	台北市	市議會	要求總統及市長民選	✓		✓
727	12.29	台北市	立法院	羅非法入境案請願並求修改國安法	✓		✓
728	12.30	台北市	士林分院	羅益世被判刑			✓

註：* 表示記者會、聲明。

【附錄四】

表一、 區域增額立委選舉反對運動候選人之得票率

縣 市	1980年		1983年		1986年		1989年	
	黨外	其他	黨外	其他	民進黨	其 他	民進黨	其 他
台北縣	14.51	21.00	26.83	14.64	26.49	11.88	25.09	13.21
宜蘭縣	25.14	3.82	44.62	1.48	42.51	2.78	19.32	49.05
桃園縣	11.13	17.61	27.12	2.00	29.16	4.13	3.23	0.79
新竹縣	7.92	7.15	11.32	12.14	30.99	1.79	34.35	0.00
苗栗縣	3.22	22.12	11.28	0.78	18.61	11.90	19.45	17.54
台中縣	8.96	13.71	7.58	8.71	15.30	4.44	20.07	2.29
彰化縣	8.55	9.75	8.78	11.67	18.99	22.21	29.53	2.08
南投縣	16.96	4.56	19.22	5.23	18.46	3.86	13.21	46.74
雲林縣	26.60	24.21	2.62	19.57	17.07	12.45*	50.17	1.49
嘉義縣	3.69	26.96	3.18	31.92	5.24	29.27	29.04	11.18
台南縣	10.61	19.94	6.74	29.18	11.11	19.34	23.67	2.88
高雄縣	23.80	3.22	37.55	2.49	27.19	4.94	42.27	1.79
屏東縣	2.60	11.48	21.59	1.58	34.47	1.14	42.90	10.60
台東縣	0.00	9.57	10.03	7.29	0.00	0.00	8.48	4.10
花蓮縣	0.00	27.18	22.57	5.49	0.00	0.00	19.40	16.86
澎湖縣	3.28	2.10	8.31	2.47	4.73	4.49	0.00	0.00
台北市	21.44	6.76	19.51	10.45	31.27	0.75	34.73	1.78
高雄市	13.08	21.98	24.16	22.20	37.89	8.50	38.66	19.54
基隆市	8.63	15.05	17.86	1.47	18.46	3.22	25.72	0.00
台中市	12.71	22.94	15.10	7.41	26.65	3.03	32.21	5.90
台南市	9.04	23.19	19.71	14.52	15.65	30.41	38.11	2.01
新竹市	---	---	18.45	1.57	37.75	0.83	45.02	8.02
嘉義市	---	---	7.09	39.67	15.58	25.76	0.00	67.92
全 國	13.02	15.07	18.86	11.73	24.55	8.72	29.90	10.88

附註：* 表該得票率大於全國之得票率。

資料來源：1.台灣省選委會與內政部中央選委會之選舉實錄與各大報之選舉報導資料。

表二、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民進黨黨員人數及地方黨部之發展狀況

縣 市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90年	1991年	地方黨部成立時間
台北縣	130	752	950	1972	2666	76年 06月 07日
宜蘭縣	104	315	400	1488	1543	76年 07月 12日
桃園縣	60	388	484	700	1084	76年 08月 09日
新竹縣	2	63	100	203	223	79年 08月 27日
苗栗縣	2	168	332	498	663	77年 06月 19日
台中縣	15	121	345	546	658	77年 03月 26日
彰化縣	26	216	706	1320	1444	76年 11月 01日
南投縣	25	106	344	507	664	77年 06月 12日
雲林縣	8	272	740	1437	1507	76年 09月 03日
嘉義縣	40	29	300	667	868	76年 12月 20日
台南縣	121	297	435	748	1081	76年 09月 30日
高雄縣	131	426	950	1821	2052	76年 08月 16日
屏東縣	102	336	430	622	849	76年 06月 27日
台東縣	34	61	208	304	355	77年 07月 30日
花蓮縣	30	44	90	197	260	78年 12月 31日
澎湖縣	0	0	0	16	36	-----
台北市	150	733	1000	2534	3369	76年 08月 02日
高雄市	55	540	757	1201	2252	76年 08月 01日
基隆市	25	87	180	279	363	78年 02月 21日
台中市	50	334	450	644	780	76年 09月 20日
台南市	66	354	500	661	1197	76年 08月 23日
新竹市	74	145	310	368	429	77年 03月 20日
嘉義市	35	96	420	727	203	77年 03月 20日
全 國	1285	5883	10431	19460	24546	75年 09月 28日

資料來源：民進黨中央黨部組織部。

表三、 1986年增額立委與國代選舉反對運動候選人之得票率之平均

縣 市	民 進 黨	其 他
台北縣	22.45	8.47
宜蘭縣	40.55	11.04
桃園縣	29.60	7.25
新竹縣	41.26	0.90
苗栗縣	14.60	7.85
台中縣	7.65	11.23
彰化縣	18.70	22.46
南投縣	22.63	1.93
雲林縣	8.54	26.51
嘉義縣	2.62	31.31
台南縣	10.86	30.17
高雄縣	23.38	9.95
屏東縣	28.05	7.44
台東縣	0.00	0.00
花蓮縣	0.00	0.00
澎湖縣	2.37	19.13
台北市	30.21	2.15
高雄市	30.79	16.06
基隆市	23.04	16.10
台中市	26.94	6.34
台南市	7.83	35.16
新竹市	38.96	0.42
嘉義市	17.79	62.88
全 國	22.24	12.31

【附錄五】

反對運動群眾活動事件按活動類型及月份分

月 份	媒體 動員	共識 動員	行動 動員	小 計	月 份	媒體 動員	共識 動員	行動 動員	小 計
1986年					1988年				
1 月	0	1	0	1	1 月	5	6	8	19
2 月	0	1	1	2	2 月	1	2	8	11
3 月	0	1	0	1	3 月	3	2	10	15
4 月	1	1	0	2	4 月	7	17	9	33
5 月	2	9	1	12	5 月	16	1	16	33
6 月	1	10	2	13	6 月	4	6	3	13
7 月	2	5	0	7	7 月	1	3	4	8
8 月	2	12	2	16	8 月	2	4	10	16
9 月	5	8	16	29	9 月	3	3	10	16
10 月	6	9	5	20	10 月	2	3	2	7
11 月	2	10	3	15	11 月	0	4	1	5
12 月	5	9	8	22	12 月	3	6	6	15
1987年					1989年				
1 月	0	3	5	8	1 月	1	4	12	17
2 月	3	4	6	13	2 月	6	3	12	21
3 月	1	10	2	13	3 月	2	4	6	12
4 月	0	8	0	8	4 月	9	6	10	25
5 月	2	4	3	9	5 月	8	1	6	15
6 月	3	9	15	27	6 月	3	1	1	5
7 月	0	4	8	12	7 月	1	2	3	6
8 月	2	16	3	21	8 月	13	10	6	29
9 月	3	8	11	22	9 月	8	3	12	23
10 月	2	3	9	14	10 月	7	6	14	27
11 月	0	10	7	17	11 月	5	8	7	20
12 月	2	5	7	14	12 月	6	4	9	19

年度小計	媒體動員	共識動員	行動動員	小計
1986	26	76	38	140
1987	18	84	76	178
1988	47	57	87	191
1989	69	52	98	219
總計	160	269	299	728

附註：事件活動類型的分法，請參見表五 二中所列。

【附錄六】
抗 議 議 題 之 分 類 細 目 表

1. 國家地位 - - 主張台獨自由、有關台灣未來政治發展與問題、叛亂犯認定、公共政策說明會、原住民自覺、鄭南榕自焚、聲援蔡、許、反革命宣言與大會。
2. 憲政體制 - - 戒嚴與解嚴、國會全面改選、反對國安法、六一二事件、五一九活動、省市長民選、護憲說明會、抗議人團法不公、逼退老國代、新國家運動、罷溫錦蘭案。
3. 組 黨 - - 成立大會、有關新黨之發展與活動、新黨慶生、入黨、公開黨章草案、有關世台會活動、民進黨擴大編組。
4. 法律規範 - - 坐監惜別會、林正杰告別市民、開庭審判與抗議判決不公、迎接出獄、出獄說明會、聲援莊勝惠（台南高分院事件）、聲援抗議時被捕之人、土城事件、聲援許信良、羅益世、陳光復、聲援鄭南榕自焚、六一二判決後之聲援、洪奇昌出庭、減刑。
5. 人權問題 - - 釋放政治犯、自由返鄉運動、中正機場事件、救援施明德、抗議國泰航空拒載、迎接海外人士回國、抗議黑名單、郭倍宏返台記者會、民主之夜講座（接機事件）。
6. 選舉糾紛 - - 問政說明會、巡迴感謝會、抗議監委選舉、罷選說明會、縣市長聯盟誓師、政黨與選舉國是座談、與競選總部有關事件、民主實踐研究班（談政治理念與選舉）、掃除老賊惡名運動、洪奇昌返國記者會（為選舉）。
7. 二二八事件 - - 有關二二八事件之活動。
8. 一般政治活動 - - 反杜邦、抗議立院議事規則、關懷夏令營、重返美麗島大會、江蓋世命運之旅、江蓋世行軍見市長、雷震案翻案、五二〇事件、市政大樓弊案、抗議退職條例、聲援馬赫俊、客家人運動、陳婉真設籍、促興建國宅、

為詹益樺做頭七、抗議三台對「一〇一〇」罷播、解散鎮暴警察請願活動、台灣新文化之催生與反省、因立法院之衝突而聲援、聲援高新武。

【附錄七】

每十萬人口中平均共識、行動動員次數及平均民進黨黨員數

在各縣市中每十萬人口平均數				
縣 市	共識動員	行動動員	解嚴前	
			共識動員	行動動員
台北縣	.88	.55	.44	.18
宜蘭縣	2.01	.67	.89	.00
桃園縣	1.38	1.06	.65	.57
新竹縣	.54	.27	.27	.00
苗栗縣	.73	.55	.18	.00
台中縣	.34	.09	.09	.00
彰化縣	.98	.33	.41	.16
南投縣	.19	.93	.00	.37
雲林縣	1.02	.38	.26	.00
嘉義縣	.71	.35	.18	.00
台南縣	.80	.30	.20	.00
高雄縣	.56	.28	.19	.00
屏東縣	.89	.33	.45	.22
台東縣	1.10	.37	.00	.00
花蓮縣	.00	.00	.00	.00
澎湖縣	.00	.99	.00	.00
台北市	3.46	6.17	1.94	1.51
高雄市	2.35	2.65	.45	.61
基隆市	1.14	.86	.57	.00
台中市	2.01	2.16	.72	.57
台南市	.77	2.01	.15	.31
新竹市	3.27	1.63	2.29	.33
嘉義市	2.36	3.15	.39	1.57
全 國	1.38	1.54	.59	.39

民進黨黨員人數在各縣市中每十萬人口平均數

	(1)	(2)	(3)	(4)	(5)
縣 市	1986	1987	1988	1989	(4) - (1)
台北縣	.48	2.76	3.48	7.23	6.75
宜蘭縣	2.32	7.03	8.93	33.21	30.89
桃園縣	.49	3.15	3.93	5.68	5.19
新竹縣	.05	1.72	2.72	5.53	5.48
苗栗縣	.04	3.07	6.06	9.09	9.05
台中縣	.13	1.04	2.97	4.70	4.57
彰化縣	.21	1.76	5.76	10.77	10.55
南投縣	.47	1.98	6.43	9.48	9.01
雲林縣	.10	3.47	9.44	18.33	18.23
嘉義縣	.71	.51	5.32	11.83	11.12
台南縣	1.21	2.96	4.34	7.46	6.25
高雄縣	1.21	3.94	8.80	16.86	15.65
屏東縣	1.14	3.74	4.79	6.93	5.79
台東縣	1.25	2.24	7.65	11.18	9.93
花蓮縣	.84	1.23	2.51	5.49	4.65
澎湖縣	.00	.00	.00	1.58	1.58
台北市	.58	2.85	3.88	9.84	9.26
高雄市	.42	4.09	5.73	9.09	8.68
基隆市	.71	2.49	5.14	7.97	7.26
台中市	.72	4.80	6.47	9.25	8.53
台南市	1.02	5.48	7.74	10.23	9.21
新竹市	2.42	4.74	10.13	12.03	9.61
嘉義市	1.38	3.78	16.54	28.62	27.24
全 國	.66	3.02	5.36	10.00	9.34